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將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 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4
技術詞彙表.....	45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9
業務	1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股本	288
主要股東.....	293
財務資料.....	29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9
[編纂]	365
[編纂]的架構.....	379
如何申請[編纂].....	39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就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推動AI技術在家庭空間場景的落地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指一套連接及管理全屋智能設備的綜合家庭生態系統，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和設備交互。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同，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客戶品牌為企業客戶開發並銷售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並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AI技術的應用，利用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系統平台(如Cedar、XHome及XMediaTV)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約14.7%。

李波先生是一名遠見卓識的企業家，彼於2003年創立公司，公司創立初期主要從事加密芯片的開發銷售，隨後業務擴展至數字電視模組和電視棒。2012年，我們推出基於Android開源系統(AOSP)的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並開始海外電信運營商業務拓展。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2023年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足證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推動具備版權內容的投影儀在海外市場的發展，為我們創造與Google TV投影儀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的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

概 要

憑藉我們於數字視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同步策略性發展系統平台業務及網絡通信業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XMediaTV*流媒體平台，自2020年起全面進軍網絡基礎設施領域，產品涵蓋運營商級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同年推出*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進一步增強我們軟硬件結合的技術水平。

AI技術的興起及逐步發展成熟推動家庭場景從「智慧家庭」向「AI Home」的變革，實現從被動響應轉向主動服務，通過智能化、個性化和自動化技術，為消費者在生活便利、家庭節能、安全增強、健康管理、設備協同等方面帶來提升。同時，*Matter*已成為智慧家庭設備的主要標準，可提升不同生態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於2024年，*Matter*在全球的滲透率已達約30%，且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50%。

我們遵循行業發展趨勢，加速產品開發與進步。其中網絡通信、數字視訊設備已實現*Matter*設備連接、邊緣計算、環境感知等能力的集成。2024年，我們推出基於Gemini的家庭AI智能體*Cedar*，提升對家庭智能設備的情境感知、語義理解和自主設備控制，具備為客戶構建家庭生態的能力。此外，我們攜手世界級OEM製造商構建*Matter*物聯網設備生態，並與全球頂尖電信運營商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打造具有情境感知功能的家庭生態。我們已具備為客戶提供軟硬件相結合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基於成熟的第三方大語言模型(例如*Gemini*)，開發一套專為智慧家庭場景度身定制的應用功能。*Cedar*整合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的多模態識別能力(包括視覺識別及語義理解)，使用戶能透過攝像頭設備進行詳細影像分析以實現事件偵測，或通過自然語言交互控制家電。儘管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本身為通用型設計，可識別視覺及音頻輸入並提供識別結果，但其缺乏對智慧家庭領域的專業理解及協調相關設備的能力。透過大量調試及優化，我們已將該等通用第三方大語言模型適配至家庭環境的特定場景，使*Cedar*具備對家庭場景的情境感知能力。此外，透過將*Cedar*對家庭特定理解與*XHome*平台的設備管理及控制功能相結合，用戶可實現對智慧家庭設備的無縫操控。

概 要

在技術革新與用戶需求升級的驅動下，全球數字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從數字化、智能化到AI化的深刻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慧家庭終端及新一代網絡解決方案迭代的需求將不斷提升，推動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持續擴張，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9.1%、75.3%、73.6%及87.6%。

我們的生態



我們的生態由系統平台、網絡通信設備、數字視訊設備以及可連接外部設備的開放式設備矩陣構成，共同形成一個開放的生態系統。此開放生態無縫集成軟硬件，實現自主感知、學習及交互。

- **軟件：**我們的系統平台包含Cedar（家庭AI智能體），以及XMediaTV（流媒體平台）和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Cedar作為認知決策核心，可以利用Gemini對數據進行分析處理，實現高精度的意圖識別，並通過XMediaTV和XHome，下達情景感知行動指令。該等系統平台共同控制各聯網設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概 要

- **硬件**：網絡通信設備包含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為用戶構建家庭高速網絡連接、實現全屋網絡穩定覆蓋。數字視訊設備包含流媒體終端、投影儀、攝像頭及AI音箱。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機器人、AI眼鏡及AI算力中心等其他在研AI驅動產品，可為用戶提供娛樂及陪護等智能化使用場景。通過集成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Matter*兼容性，進一步成為家庭中樞。
- **開放生態**：我們的家庭生態是基於*Matter*協議的開放生態，能夠實現跨生態、跨品牌的設備互聯互通，將更為廣泛的各類智慧家庭設備接入到我們構建的AI Home生態，實現了無邊界的設備拓展。多種類*Matter*生態設備的接入，也將進一步完善我們智慧家庭應用場景，豐富用戶的使用體驗。

在該生態結構中，系統平台通過對各類數據的綜合分析及推理決策，將行動命令施加給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通過整合*Matter*協議，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作為家庭中樞)因此可將更多指令傳輸給其他*Matter*生態設備。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Matter*生態設備將用戶交互和環境感知等數據再反向傳輸給系統平台進行迭代學習及深度分析。由此將用戶、環境、設備互聯，帶來自主感知、自主學習、自主交互的智慧家庭生活體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使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i)在蓬勃發展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ii)擁有高水準研發團隊與創新能力，將技術轉化為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iii)擁有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及優質客戶群；(iv)已與生態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v)已在家庭生態中進行戰略布局，佔據先機；及(vi)有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見「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增長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i)提升行業地位，拓展產品種類；(ii)持續加大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應用的投入；(iii)持續推進全球化，深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確保業務穩健發展；(iv)多元化客戶群及拓展銷售渠道；(v)通過AI技術優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vi)投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利用(i)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即家庭AI智能體*Cedar*、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為操作、管理及維護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的決策和控制中心)，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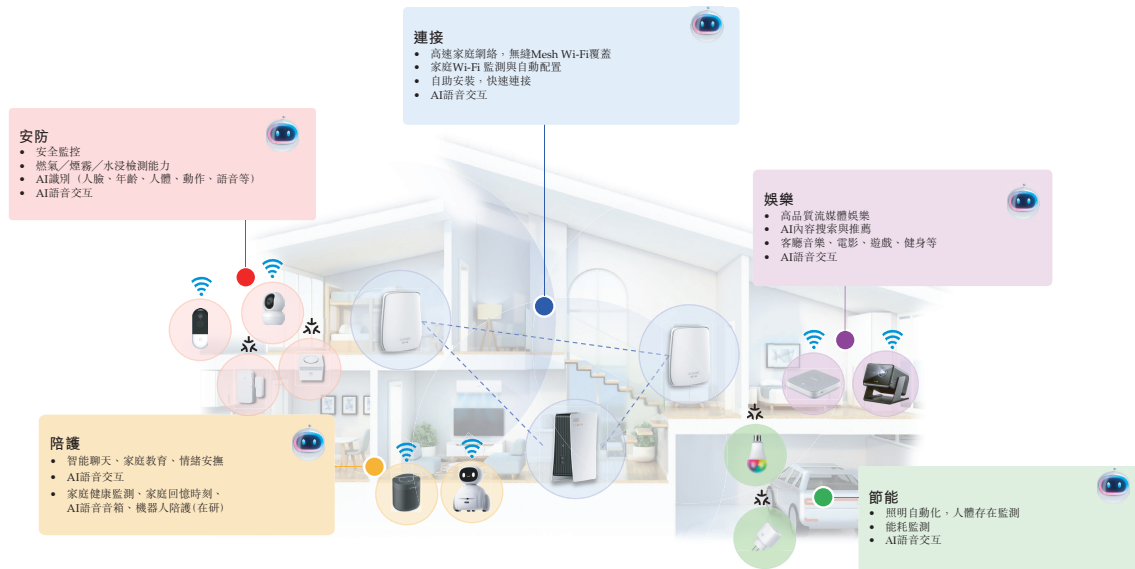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以及透過若干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當我們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建立目前享有的市場地位與聲譽時，部分客戶要求透過中間商進行交易。隨著業務發展及聲譽日益提升，我們與更多客戶建立直接關係，向其直接銷售產品。當我們直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產品時，終端企業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將所購產品交付至終端企業客戶於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址，且終端企業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當我們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產品時，終端企業客戶向中間商下達採購訂單，隨後中間商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將所購產品交付至中間商於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址，且終端企業客戶向中間商付款，中間商再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間接銷售模式分別與合共10家、10家、9家及8家中間商合作。

自2010年起，我們為全球超過300家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包括端到端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使全球數百萬戶家庭實現互聯、便捷、娛樂的智慧家庭生活。我們持續加強在家庭解決方案領域的布局。自2023年起，我們通過應用AI技術及機器學習，賦能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使其能夠根據用戶行為及環境情境學習、適應及自主決策，創造更主動及自足的生活環境。

具體而言，網絡通信設備建立全屋基礎網絡連接，而數字視訊設備可讓家庭用戶體驗智慧家庭應用。此外，我們採用*Matter*（一種智慧家庭行業標準協議，旨在消除兼容性問題、簡化設備設置及連接，並提升安全性與可靠性）、邊緣計算(可實時擷取、處理及分析終端數據，以提升智慧家庭的性能及響應速度)及環境感知與自動控制，提升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連接性及兼容性，使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能夠與家庭用戶進行更精準的有效互動。

概 要

下圖列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應用場景：



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生態圍繞兩大子系統構建，分別為系統平台及家庭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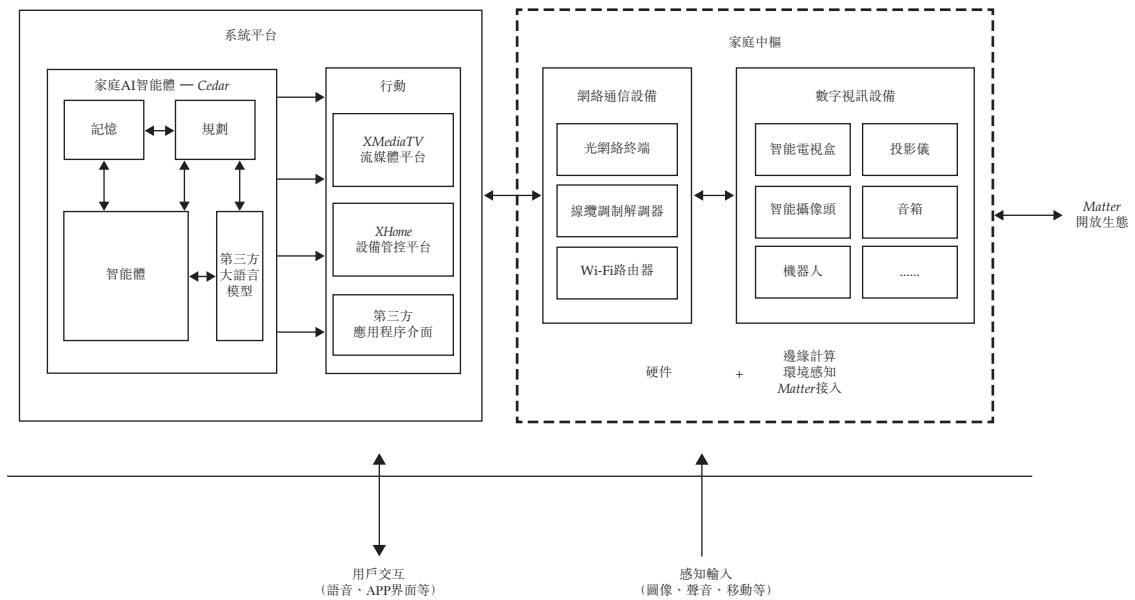
系統平台可進一步劃分為「思考」及「行動」兩大關鍵流程。於「思考」流程中，智能體作為主要處理單元，負責對用戶指令進行邏輯推理。另一方面，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處理用戶指令及詮釋有關設備指令的意圖。與此同時，記憶模組存儲用戶特定信息(例如家庭用戶的習慣及過往行為)，而規劃模組則學習及總結記憶模組所存儲的信息，並基於與記憶模組的交互自主作出適當決策。

完成「思考」流程後，「思考」產生的指令將轉化為「行動」，有關「行動」通過流媒體平台XMediaTV、設備管控平台XHome及兼容第三方應用程序介面(如天氣查詢)執行。

概 要

另一子系統為家庭中樞，其由若干具備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Matter接入能力的硬件構成，用戶可通過APP或語音界面與其直接交互，同時其可借助邊緣計算實現環境感知功能偵測週邊環境變化(如智能電視盒、智能攝像頭和Wi-Fi路由器可通過圖像、聲音、移動等進行環境感知)。有關變化通過我們的家庭中樞傳輸，該中樞處理變化，並將結果傳輸至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根據所傳輸的信息採取行動。

下圖列示我們的技術基礎：



見「業務—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市場機遇

近年來，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能家居終端及新一代網絡解決方案迭代的需求將不斷提升，推動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持續擴張，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作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預期於此不斷轉型及增長的市場中把握巨大商機。

見「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

自我們於2012年成功開發並推出一系列基於Android AOSP開源系統的流媒體產品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聚焦於全球電信運營商家庭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多年來，我們一直能夠擴展解決方案組合及增強解決方案能力，以提供結合軟硬件的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根據運營商不同類型的智慧家庭業務及特定需求以及家庭用戶的偏好，定制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的硬件組合包括智能電視盒、智能投影儀及智能攝像頭等具有不同參數的各種數字視訊設備，以及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等網絡通信設備。見「業務－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

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系統平台

我們主要向運營商提供3個系統平台：家庭AI智能體*Cedar*、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系統平台提供各種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全面的功能、穩定性及靈活的部署選擇，以滿足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各種業務需求，並減省集成工作及成本。我們已開發先進的技術以提升用戶體驗，確保可靠的服務、個性化的內容、高效的運營以及跨越不同設備及應用程序的無縫用戶體驗。見「業務－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系統平台」。

研究與開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400名以上辛勤僱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當中大部分僱員為具有深厚電信技術專長的資深行業人士。我們的研發團隊設有完善方針，以建立內部研發標準、優化研發管理體系及組織項目評估、啟動、進度協調及總結。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運營開支(包括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約4.2%、6.8%、6.6%及5.4%。見「業務－研究與開發」。

概 要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於中國的專利、軟件著作權、機密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以及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的註冊商標。見「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該等指引載列僱員的責任，並建立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報告機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於全球累積251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93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AI Home相關專利對我們的業務、技術發展及前景尤為重要，詳情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向其銷售硬件產品、零件及配件(包括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貿易公司及若干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及(ii)我們向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即我們的系統平台)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以及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製造商。我們主要直接以及透過若干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根據其業務需要向我們訂購產品(例如全球電信運營商向該等貿易公司下達訂單)，而不會維持自身的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2.7%、23.6%、14.3%及15.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0.7%、60.6%、50.6%及52.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8.3%、20.0%、14.2%及3.5%。

概 要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見「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控制人為我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兄弟。有關本集團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業務往來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芯片及模組原材料供應商。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14.9%、11.5%、18.6%及17.9%。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39.8%、46.9%、40.0%及40.1%。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見「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主要供應商」。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OEM供應商亦為向我們購買原材料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亦可能向OEM提供芯片及DDR RAM等原材料以生產數字視訊及網絡基礎設施產品，此舉在業內並不罕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9名、13名、12名及16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有關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毛利分別佔整體毛利的1.5%、1.9%、1.9%及2.3%。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15名、232名、275名及192名直接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通常透過展會、論壇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以及通過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巨大行業影響力，並利用其他營銷活動獲取客戶。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成本及運營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其中考慮到相對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彼等的定價策略以及客戶的成本敏感度。我們根據該等因素設定基本價格後，我們方考慮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情況調整定價。

概 要

生產

我們專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工藝設計，其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及製造外協予專門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以確保穩定的產能、保證按時交付及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鑒於智慧家庭行業的生產技術成熟且擁有充足的專業委外加工廠，我們採用全外協生產模式可確保產能穩定、品質優良及降低成本。見「業務－生產」。

競爭

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有逾200名市場參與者。基於不同的運營模式，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進一步分為兩種類型：輕運營模式下的企業服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重運營模式下的提供商。

輕運營模式以產品設計為核心競爭力，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涉及的產品則通過OEM生產。相比之下，重運營模式則指自行製造產品的提供商。與重運營模式相比，輕運營模式下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享有更高靈活性。採用輕量模式的提供商可根據客戶需求選擇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及聯合生產合作夥伴，從而盡量縮短生產及交付周期，同時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

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知名OEM合作。此獨特模式讓我們在製造方面具有靈活性，既可以滿足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實現規模經濟，又可以支持小批量、多品種的柔性生產模式。與其他提供商相比，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據優勢。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透過提供廣泛的硬件、基礎設施及平台解決方案，持續豐富及擴展其產品矩陣，從而滿足客戶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亦可創建無縫互聯的生態系統，不僅通過確保流暢連接與統一管理提升用戶體驗，更能借助捆綁式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粘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約14.7%。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直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2%；及(ii)因身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7.75%、0.53%、0.53%、0.79%及0.60%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合共持有並有權行使股份附帶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61%。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李先生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有關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過往尋求A股[編纂]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申請。於2024年1月，經考慮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規劃(包括境外發展規劃)後，我們提交不尋求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25日發出有關A股申請的終止通知，接納我們的申請，不繼續進行A股申請。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海外市場，而我們參與並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繼續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包括有關生態、內容及技術的認證或許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得到預期成果。
-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符合客戶偏好並獲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見「風險因素」。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29,242	2,366,870	2,540,936	1,016,193	1,536,830
銷售成本	(2,052,016)	(1,866,402)	(2,057,990)	(815,597)	(1,265,583)
毛利	477,226	500,468	482,946	200,596	271,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131	26,215	37,518	17,633	19,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138)	(103,687)	(129,542)	(46,530)	(60,639)
行政開支	(45,846)	(64,294)	(74,171)	(31,025)	(52,928)
研發成本	(96,447)	(149,229)	(160,706)	(77,958)	(78,7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4,799)	(5,290)	(8,400)	(5,221)	12,862
其他開支	(787)	(430)	(434)	(355)	(736)
財務成本	(8,886)	(3,512)	(6,121)	(3,567)	(2,074)
除稅前溢利	280,454	200,241	141,090	53,573	108,670
所得稅開支	(29,598)	(9,032)	(3,864)	(2,157)	(5,536)
年／期內溢利	<u>250,856</u>	<u>191,209</u>	<u>137,226</u>	<u>51,416</u>	<u>103,134</u>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溢利加[編纂]，屬非經常及非經營性質。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250,856	191,209	137,226	51,416	103,134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50,856	191,209	137,226	51,416	114,0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中獲得穩定的收益，該等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包括(i)數字視訊設備，例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例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即流媒體平台XMediaTV、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及家庭AI智能體Cedar。當我們向客戶銷售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時，我們僅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同時於定價時考慮軟件解決方案的附加值。

除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外，我們亦能夠滿足客戶對各種硬件產品或軟件解決方案的定制需求。當客戶僅購買硬件產品時，我們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而當客戶僅購買軟件解決方案時，我們於提供軟件解決方案項下錄得收益。

概 要

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加上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加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收回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9.9%、8.1%、5.4%及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產品										
數字視訊設備	2,022,318	80.0%	1,700,977	71.9%	1,787,533	70.3%	713,222	70.2%	1,233,974	80.3%
網絡通信設備	448,069	17.7%	596,545	25.2%	527,530	20.8%	247,927	24.4%	232,738	15.1%
小計	2,470,387	97.7%	2,297,522	97.1%	2,315,063	91.1%	961,149	94.6%	1,466,712	95.4%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系統平台及服務	21,698	0.9%	21,498	0.9%	29,257	1.2%	9,071	0.9%	9,058	0.6%
銷售零件及配件	37,157	1.4%	47,850	2.0%	196,616	7.7%	45,973	4.5%	61,060	4.0%
總計	2,529,242	100.0%	2,366,870	100.0%	2,540,936	100.0%	1,016,193	100.0%	1,536,830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於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而客戶的需求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終端用戶需求、行業趨勢、運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529.2百萬元、人民幣2,366.9百萬元、人民幣2,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8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數字視訊設備。有關詳盡討論，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出售硬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數字視訊設備	7,629.0	265	8,575.3	198	8,849.9	202	3,361.1	212	6,227.3	198
—流媒體終端	7,553.3	265	8,425.4	198	8,561.1	199	3,291.8	211	6,039.4	187
—智能投影儀	72.0	295	82.7	342	154.2	455	37.4	403	145.9	710
—其他智能家居設備	3.7	142	67.2	121	134.6	131	31.9	164	42.0	61
網絡通信設備	1,961.2	228	1,942.7	307	1,733.7	304	785.3	316	705.4	330
—光網絡終端	916.1	140	997.4	211	813.4	266	299.5	307	249.9	307
—線纜調制解調器	388.8	373	244.2	638	221.9	560	74.7	703	135.7	496
—Wi-Fi路由器	656.2	266	701.1	328	698.3	267	411.0	251	319.8	278

數字視訊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265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98元，主要由於相關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導致流媒體終端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平均售價較高的相對高端產品銷售佔比減少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基於終端企業客戶的註冊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歐洲 ⁽¹⁾	1,470,587	58.1%	1,074,583	45.4%	1,053,798	41.5%	470,341	46.3%	540,742	35.2%
亞洲 ⁽²⁾	676,324	26.7%	721,044	30.5%	374,841	14.7%	90,904	8.9%	271,393	17.7%
美洲 ⁽³⁾	292,436	11.6%	463,348	19.6%	967,935	38.2%	397,546	39.1%	603,935	39.2%
美國	179,179	7.1%	292,586	12.4%	825,023	32.5%	331,009	32.6%	497,662	32.4%
非洲及大洋洲 ⁽⁴⁾	14,003	0.6%	9,549	0.3%	8,939	0.3%	4,355	0.4%	11,881	0.8%
海外總計	2,453,350	97.0%	2,268,524	95.8%	2,405,513	94.7%	963,146	94.8%	1,427,951	92.9%
中國大陸	75,892	3.0%	98,346	4.2%	135,423	5.3%	53,047	5.2%	108,879	7.1%
總計/整體	<u>2,529,242</u>	<u>100.0%</u>	<u>2,366,870</u>	<u>100.0%</u>	<u>2,540,936</u>	<u>100.0%</u>	<u>1,016,193</u>	<u>100.0%</u>	<u>1,536,83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葡萄牙、法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德國。
- (2)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中國)、印尼及台灣(中國)。
- (3) 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及墨西哥。
- (4) 主要包括南非、新西蘭、薩摩亞獨立國及澳大利亞。

於2023年，來自歐洲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俄烏衝突導致歐洲市場需求下降所致。中國大陸收益佔比持續上升，主要系中國智能投影儀業務銷售增加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852,098	90.3%	1,692,391	90.7%	1,788,713	86.9%	700,486	85.9%	1,105,719	87.4%
加工費	92,230	4.5%	89,055	4.8%	158,573	7.7%	62,681	7.7%	91,614	7.2%
特許權使用費	69,838	3.4%	62,010	3.3%	85,204	4.1%	37,979	4.7%	51,625	4.1%
運輸開支	37,850	1.8%	22,946	1.2%	25,500	1.3%	14,451	1.8%	16,625	1.3%
總計	<u>2,052,016</u>	<u>100.0%</u>	<u>1,866,402</u>	<u>100.0%</u>	<u>2,057,990</u>	<u>100.0%</u>	<u>815,597</u>	<u>100.0%</u>	<u>1,265,58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產品										
數字視訊設備	386,939	19.1%	392,228	23.1%	353,583	19.8%	144,714	20.3%	207,433	16.8%
網絡通信設備	77,063	17.2%	92,865	15.6%	96,719	18.3%	46,144	18.6%	51,467	22.1%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系統平台及服務	11,670	53.8%	10,964	51.0%	16,001	54.7%	3,029	33.4%	4,899	54.1%
銷售零件及配件	<u>1,554</u>	4.2%	<u>4,411</u>	9.2%	<u>16,643</u>	8.5%	<u>6,709</u>	14.6%	<u>7,448</u>	12.2%
總計	<u>477,226</u>	<u>18.9%</u>	<u>500,468</u>	<u>21.1%</u>	<u>482,946</u>	<u>19.0%</u>	<u>200,596</u>	<u>19.7%</u>	<u>271,247</u>	<u>17.6%</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064	86,722	95,448	107,204
流動資產總值	1,435,893	1,738,041	2,129,310	2,208,791
流動負債總額	772,127	923,372	1,182,968	1,172,451
流動資產淨值	663,766	814,669	946,342	1,036,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1,830	901,391	1,041,790	1,143,5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4	989	4,737	12,060
資產淨值	709,206	900,402	1,037,053	1,131,4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1,500	191,500	191,500	191,500
儲備	517,706	708,893	845,546	950,940
非控股權益	—	9	7	33
權益總額	709,206	900,402	1,037,053	1,131,48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63.8百萬元、人民幣814.7百萬元、人民幣9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3百萬元。於2023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於2024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存貨減少所抵銷。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91.2百萬元所致。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購回股份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8,143	28,670	125,854	120,438	111,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657)	(44,585)	(8,900)	(8,630)	(30,6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55,496</u>	<u>(26,230)</u>	<u>45,562</u>	<u>46,412</u>	<u>(79,7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1,982	(42,145)	162,516	158,220	8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19	313,455	280,956	280,956	455,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554</u>	<u>9,646</u>	<u>12,298</u>	<u>11,864</u>	<u>2,22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3,455</u></u>	<u><u>280,956</u></u>	<u><u>455,770</u></u>	<u><u>451,040</u></u>	<u><u>458,895</u></u>

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18.9	21.1	19.0	17.6
純利率(%) ⁽²⁾	9.9	8.1	5.4	6.7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9.9	8.1	5.4	7.4
股本回報率(%) ⁽⁴⁾	51.6	23.8	14.2	19.0
資產回報率(%) ⁽⁵⁾	19.9	11.6	6.8	9.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⁶⁾	1.9	1.9	1.8	1.9
速動比率(倍) ⁽⁷⁾	1.4	1.3	1.3	1.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1.3	13.6	21.9	15.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純利率由2022年的9.9%下降至2023年的9.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5.4%，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所致。純利率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的年化乃乘以2計算。因此，年化股本回報率未必能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情況。投資者應避免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概 要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的年化乃乘以2計算。因此，年化資產回報率未必能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情況。投資者應避免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至少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於補足累計虧損及撥至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自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該等公司不可派付股息。

股息僅應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根據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上升約20%。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予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編纂])，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有關開支已全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的遞延[編纂]開支，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預期約[編纂]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我們擬於未來3至4年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開發新產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投入AI Home相關技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全球擴張；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投資在(包括但不限於)AI及算法領域具有強大潛力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芯片

我們在產品中使用多種類型的芯片。

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中使用的芯片主要包括主控芯片、記憶體、閃存儲存及無線通信模組。詳情如下：

芯片類型	功能
主控芯片	決定產品性能、解碼能力及整體用戶體驗
記憶體	運行時，操作系統及活躍應用程序會載入記憶體供CPU存取。容量越大，可運行的後台應用程序越多，切換亦更加流暢。
閃存儲存	長期儲存操作系統、預裝及用戶安裝應用程序以及用戶數據
無線模組	處理網絡及外部設備連接

我們的網絡通信設備使用的芯片主要包括主處理器、GPON MAC芯片、無線芯片、光模組控制芯片及DOCSIS協議處理器。詳情如下：

芯片類型	功能
主處理器	系統控制樞紐：管理啟動、任務調度、硬件資源。 協議處理：運行GPON協議棧(如OMCI協議)以實現OLT註冊／加密。網絡加速：集成硬件引擎(NAT及流量分類)，提升吞吐量。

概 要

語音與數據協同：協調語音芯片與網絡模組之間的數據交互，確保低延遲通信。

GPON MAC 芯片 物理層(PHY)適配：轉換光信號(透過SERDES)並解析GPON幀結構(GEM Port分配)

無線芯片 透過MU-MIMO技術實現多設備併發通信

光模組控制芯片 監控接收功率並根據GPON標準自動調整傳輸功率

DOCSIS協議處理器 支持DOCSIS/EuroDOCSIS標準，實現光纖混合同軸電纜網絡兼容性及通道綁定

「晶圓原產地規則」為確定集成電路(芯片)原產國的關鍵標準。其核心原則是晶圓代工(流片)工廠所在位置為確定芯片原產地的唯一依據，而非封裝、測試或設計位置。該規則於中國海關總署令(第122號)規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晶圓原產地劃分的芯片採購明細：

晶圓原產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佔芯片		佔芯片		佔芯片		佔芯片	
	採購總額		採購總額		採購總額		採購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中國(包括台灣)	392,587	91.2%	559,435	85.7%	522,002	94.2%	268,958	81.0%
南韓	5,933	1.4%	1,012	0.2%	20,346	3.7%	53,419	16.1%
美國	31,595	7.3%	23,077	3.5%	777	0.1%	5,296	1.6%
菲律賓	-	-	-	-	629	0.1%	2,306	0.7%
愛爾蘭	348	0.1%	69,200	10.6%	10,216	1.8%	2,005	0.6%
法國	140	-	159	-	29	-	-	-
意大利	33	-	73	-	-	-	-	-
總計	<u>430,636</u>	<u>100.0%</u>	<u>652,955</u>	<u>100.0%</u>	<u>553,999</u>	<u>100.0%</u>	<u>331,98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出口任何芯片。

概 要

董事認為，當前芯片限制及近期芯片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影響有限，原因如下：(i)我們所用芯片為成熟工藝節點的消費級芯片，目前不受任何出口限制；(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芯片供應保持穩定，並無出現短缺情況；(iii)根據晶圓原產地規則，中國對來自美國的進口芯片徵收關稅，而我們主要採購非美國的芯片，目前毋須繳納中國關稅；(iv)我們向多家全球芯片供應商採購芯片，而該等芯片供應商提供不同晶圓產地的芯片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v)萬一僅美國芯片可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將安排該等芯片供海外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使用，不受中國進口關稅限制。

為減輕潛在全球芯片短缺、貿易限制、關稅及經濟制裁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應對措施：

- 持續增加存貨，維持芯片等關鍵組件的安全庫存；
- 與全球知名芯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確保穩定的採購渠道；
- 採用成本加利潤定價策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財務表現的影響；及
- 分階段實施芯片產品國產化替代計劃，逐步降低對進口芯片的依賴。

我們的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已因應近期影響中國企業國際貿易的規則及法規變動(特別是涉及直接或間接進口美國產零部件及／或向美國出口銷售或交付的企業)，檢討我們的業務模式。經計及對中國企業實施的出口管制限制(包括透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及安全局」)執行的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所施加的限制)，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可能觸發工業及安全局或其他美國監管機構限制的交易。因此，該顧問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國貿易限制的風險及相關貿易限制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並不重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來自美國的收益貢獻持續增長，不會導致此方面面對額外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芯片限制及短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關稅的影響

近期，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已經或可能針對特定國家實施限制性貿易政策，例如關稅及嚴苛貿易條件。例如，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兩國已對雙邊貿易的多項商品加徵關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以下貿易模式出口：

模式	進口關稅責任方
CIF (成本、保險費與運費)	買方
FOB (船上交貨)	買方
DDP (完稅後交貨)	賣方
CIP (運保費付至)	買方
DAP (目的地交貨)	買方
FCA (貨交承運人)	買方

我們僅承擔DDP模式下的出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DDP出口目的港主要為愛沙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波蘭、德國、芬蘭、克羅地亞、葡萄牙、瑞典、西班牙、希臘、匈牙利及其他歐洲國家，以及哥倫比亞、墨西哥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美國所佔比例相對較低。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目的地就我們的產品所施加的適用關稅：

DDP目的地	關稅
愛沙尼亞	0%
奧地利	0%
保加利亞	0%
波蘭	0%
德國	0%
芬蘭	0%

概 要

DDP目的地	關稅
克羅地亞	0%
葡萄牙	0%
瑞典	0%
西班牙	0%
希臘	0%
匈牙利	0%
哥倫比亞	0%
墨西哥	大部分產品為0%；若干產品為10%
美國	20至45%

於往績記錄期間，DDP出口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7.5%、9.6%、15.1%及13.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目的地劃分的DDP出口收益明細：

DDP目的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波蘭	134,008	5.3%	184,741	7.8%	230,208	9.1%	91,596	6.0%
瑞典	93,824	3.7%	615	-	91,583	3.6%	70,598	4.6%
保加利亞	-	-	5,681	0.2%	21,869	0.9%	9,936	0.6%
愛沙尼亞	14,011	0.6%	8,519	0.4%	6,581	0.3%	8,883	0.6%
西班牙	60,354	2.4%	397	-	357	-	7,234	0.5%
立陶宛	35,225	1.4%	1	-	14,440	0.6%	6,767	0.4%
芬蘭	11,136	0.4%	2,333	0.1%	4,696	0.2%	5,559	0.4%
克羅地亞	-	-	76	-	11,529	0.5%	3,876	0.3%
德國	94,133	3.7%	24,451	1.0%	1,113	-	-	-
美國	-	-	301	-	435	-	-	-
其他	-	-	8	-	120	-	1,797	0.1%
總計	<u>442,691</u>	<u>17.5%</u>	<u>227,124</u>	<u>9.6%</u>	<u>382,932</u>	<u>15.1%</u>	<u>206,245</u>	<u>13.4%</u>

概 要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應對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關稅挑戰。具體而言，我們已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度、巴西、波蘭及墨西哥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此遍及全球的生產網絡讓我們能夠靈活調配產能，並大大降低當前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善用原產地規則：(1)在相關國家對產品進行「實質轉型」，以符合目標市場的原產地認定標準；(2)將生產布局分散在自由貿易協定多個成員國，使區域累計增值達到關稅豁免門檻；及(3)在相關國家組裝組件，改變其稅則歸類以符合較低關稅稅率的資格。我們將充分運用自由貿易協定優惠，優先選擇在零關稅或低關稅國家進行生產。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近期關稅政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僅需承擔DDP出口模式下的關稅，而該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的比例相對較低；(ii)大部分DDP出口目的地並無對我們的產品徵收關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的DDP出口規模微不足道；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客戶概無要求我們補償彼等支付的美國關稅，亦無客戶要求取消訂單、暫停交付或重新協商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或其他重要交易條款。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司法權區的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的發展。倘未來須承擔懲罰性關稅，我們將與客戶協商商業上合理且可持續的方案。

我們亦就當前及持續演變的中美關稅局勢的影響諮詢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關稅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除非等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有關變化目前無法預知)，否則未來亦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事項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近期關稅政策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值 ⁽¹⁾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²⁾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 (1) 市值基於[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編纂]股[編纂]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以及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2) 股份市值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概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概 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爆發及相關限制政策導致社交及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 疫情對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造成不利影響，製造及銷售活動普遍放緩，生產進度延遲，部分原材料供應出現延誤。例如，2022 年採購芯片的平均單價較 2021 年上漲約 17.8%。由於 2021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物流服務上升及庫存週轉放緩，我們於 2021 年產生的運輸開支相對較高，此狀況自 2022 年起已大致恢復正常。中國 COVID-19 疫情爆發及為遏止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導致部分現場辦公活動及研發工作延遲及／或取消。我們透過對研發活動推行遠程辦公安排、儲備原材料、與物流運輸夥伴合作以確保產品按時交付等措施，成功減輕疫情對運營及業績的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 疫情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 2023 年初 COVID-19 疫情緩和以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已恢復正常。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運營、生產活動或財務狀況於未來不會受到 COVID-19 疫情或其他自然災害、傳染病或疾病爆發的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智信未來、華智暢聯、凱達雲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進一步詳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統稱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發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布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於有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將以港幣[編纂]及[編纂]，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華智暢聯」	指	深圳市華智暢聯互聯網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凱達雲智」	指	深圳市凱達雲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波先生，創始人、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嚴先生」	指	嚴志康先生，執行董事

[編 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 纂]

「啟航一號」	指	深圳市啟航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航二號」	指	深圳市啟航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哥倫比亞華曦達」	指	SDMC TECHNOLOGY COLOMBIA S.A.S.，於2025年9月12日在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華曦達」	指	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波蘭華曦達」	指	SDMC TECHNOLOGY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於2023年7月6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新加坡華曦達」	指	SDM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7月1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華曦達」	指	SDMC TECHNOLOGY INC，於2024年1月16日在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深圳達視雲」	指	深圳市達視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華誠」 指 深圳華誠智能終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布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創眾享」	指	深圳市新創眾享互聯網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雲創眾達」	指	深圳市雲創眾達互聯網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致訊科技」	指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撤銷註冊
「智信未來」	指	深圳市智信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智能體」	指	能夠感知環境，自主採取行動以達成目標，並可通過機器學習或知識獲取以提升性能的實體或設備
「AI」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員的智能程序
「AI算力中心」	指	於我們的生態中執行數據管理的設備
「AI Home」	指	於運作中的任何部分應用AI技術的智能家居
「AI-ISP」	指	AI圖像信號處理(AI Image Signal Processing)，該技術將人工智能(AI)算法與圖像信號處理(ISP)技術結合
「AIoT」	指	AI與物聯網的整合，將物聯網設備的數據收集能力及連接性與AI的數據處理能力結合
「算法」	指	清晰指令的有限序列，通常用於解決某類特定問題或進行計算
「Android AOSP開源系統」	指	由Google主導的一項計劃，旨在維護及開發Android操作系統的開源組件
「抗干擾」	指	用於保護信號(特別是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信號)免受干擾的技術及科技
「AOSP」	指	Android開源項目，由Google牽頭的開源計劃
「AR」	指	擴增實境，一種通過顯示器將實時3D渲染的計算機圖像疊加至部分現實世界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ATSC」	指	一套國際數字電視廣播傳輸標準
「自動梯形校正」	指	一種自動過程，用於校正在傾斜表面投射時產生的圖像失真，使其呈現梯形
「BLE」	指	藍牙低功耗，一種無線個人區域網絡技術
「線纜調制解調器」	指	一種通過有線電視基礎設施傳輸數據(通常為數字數據)的設備
「信道掃描」	指	一項接收側功能，指接收器定期切換其中心頻率，以便能夠在更多頻段中接收數據包
「芯片」	指	在單一半導體芯片上包含多個互連元件的小型電子器件，亦稱為集成電路或微芯片
「雲技術」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及連接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及程序存儲在多台可通過互聯網訪問的服務器上的做法
「二氧化碳當量」	指	二氧化碳當量，衡量不同溫室氣體對氣候影響的單位
「情境記憶」	指	AI系統於特定情境下理解及存儲信息的能力，使其能夠作出更準確相關的決策或產生更連貫的響應
「DDR RAM」	指	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一種廣泛應用於計算機的記憶體集成電路
「DLP」	指	一種投影儀的變體，其通過色輪、反射鏡，最後通過透鏡投射光線
「DOCSIS」	指	一項IP數據服務的寬帶線纜傳輸標準

技術詞彙表

「DVB」	指	一套數字電視國際開放標準
「邊緣算法」	指	為在邊緣計算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算法類別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分布式計算模型，可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源
「邊緣網關」	指	一項物聯網功能，主要通過將物聯網協議轉換為可在邊緣匯總及處理的數據格式，從而將物聯網設備連接至邊緣基礎設施
「環境感知」	指	對其周圍環境中的各項參數(例如溫度、濕度、空氣質量、光線及聲音)進行檢測、測量及監控
「全雙工」	指	使兩個設備能夠同時傳輸及接收數據的通信協議
「融合網關」	指	一種先進類型的網絡網關，將多種通信技術、數據協議及網絡域整合及統一至單一的協調接入點
「融合投影」	指	一項允許整合多個投影儀以創建高分辨率畫面的技術，能顯著提升視覺演示的品質及範圍
「Gemini」	指	由Google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對話系統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網絡，一種高速光纖網絡技術，專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寬頻互聯網、語音及視訊服務。其採用點對多點的架構，即一根光纖可連接多個用戶

技術詞彙表

「硬件加速視頻解碼」	指	利用專用硬件組件高效解碼視頻流的一項關鍵技術，可確保流暢的視頻回放及支持傳輸高分辨率內容
「HDMI」	指	專用音頻／視頻接口，用於自源設備傳輸未壓縮的視頻數據及壓縮或未壓縮的數字音頻數據
「集成電路」	指	通常稱為芯片，其中晶體管、電阻器及電容器等小型電子元件在硅片內形成，並通過層疊於硅表面的互連線路相互連接
「意圖識別」	指	自然語言處理中的關鍵概念，用於識別用戶輸入背後的意圖，使系統能夠有效理解並作出回應
「物聯網」	指	物理設備或「物」的網絡，通過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以透過互聯網連接其他設備及系統並與之交換數據
「ISDB-T」	指	一種用於商業傳輸的日本廣播標準
「LAN」	指	局域網，一種在有限區域(例如建築物、辦公室或家庭)內互連計算機的計算機網絡
「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AI算法，通過使用深度學習技術及大規模數據集以理解、總結、生成及預測新內容
「激光電視」	指	一類電視，其利用兩個或多個單獨調製的不同顏色的光學(激光)射線產生一個合成光點，該光點通過多邊形鏡系統(或效果較差的光電方式)掃描並投射到成像平面，以產生彩色電視圖像

技術詞彙表

「LCD」	指	液晶顯示器，為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設備，其利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結合偏振片以顯示信息
「Matter」	指	我們的家庭生態使用的開放生態系統協議
「Mesh」	指	一種計算機網絡及其他網絡的結構；於mesh網絡中，每個節點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節點互相連接
「模組化子智能體架構」	指	一種用於構建複雜AI系統的設計範式，其將一個龐大複雜的任務分解為更小、更易管理的專業化子任務，每個子任務由一個稱為子智能體的專用獨立模組處理
「多模態交互技術」	指	結合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觸覺反饋及其他感知能力的技術，可準確詮釋用戶意圖並在情境中作出回應，大大增強與智慧家庭設備交互的自然性
「新一代網絡」	指	一種基於分組的網絡，可提供包括電信服務在內的各類服務，並能夠利用多種支持服務質量保證的寬帶傳輸技術，且其中服務相關功能獨立於底層傳輸相關技術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為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為其他公司製造產品所用零部件的公司
「光網絡終端」	指	一種通過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反之亦然)，以將光纖線纜連接至以太網及電話線等其他線路的設備
「空中下載」	指	軟件更新模式，其特點是透過無線網絡(如Wi-Fi或蜂窩網絡)進行傳輸的嵌入式系統

技術詞彙表

「OTT」	指	互聯網電視媒體服務，一種通過公共互聯網直接向觀眾提供視頻及音頻的數字分發服務
「感知」	指	人工智能智能體在其環境中收集、解釋及處理數據以作出決策的能力
「QoS」	指	服務質量，指在網絡中使用機制或技術控制流量，並在網絡容量有限的情況下確保關鍵應用的性能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通過讓語言模型檢索並整合外部知識至其響應以加強語言模型的AI技術。此技術可提升生成文本的準確性、相關性及真實性，尤其適用於處理特定領域或最新資訊時
「射頻集成電路」或「RFIC」	指	在適合無線傳輸的頻率範圍內運作的電子集成電路
「路由器」	指	其軟件及硬件用於在計算機網絡之間移動數據的計算機
「規則引擎」	指	一類邏輯系統，使製造行為能夠基於具體指引或預先制定的「規則」實現自動化
「SaaS」	指	一種雲計算服務模式，其中供應商向客戶提供以供使用的應用軟件，並管理所有所需的實體及軟件資源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開發者用來為特定平台或框架構建應用程序的工具集
「機頂盒」	指	一種信息電器設備，一般包含電視調諧器輸入及電視機的顯示輸出，將源信號轉換為可於電視屏幕或其他顯示設備上顯示的內容形式

技術詞彙表

「智能家居」	指	一種家居設置，其中電器及設備可使用移動或其他聯網設備由任何地方通過互聯網連接自動遠程控制
「終端設備」	指	一種直接與用戶交互的設備
「Thread」	指	一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低功耗mesh網絡協議
「USB」	指	多種種類的電子產品之間的數字數據傳輸及電力輸送的行業標準
「UWB」	指	超寬帶通信，一種專注於設備間精確測距的無線電技術，可使用低能量密度進行短距離測量，並在無線電頻譜的寬頻譜範圍內實現高帶寬信號傳輸
「Wi-Fi」	指	一種基於IEEE 802.11系列標準的一系列無線網絡協議，通常用於設備的局域網
「XGS-GPON」	指	10G對稱無源光網絡，是GPON的進階版，提供遠高於原有GPON技術的帶寬，上下行速率可達10 Gbps，實現對稱傳輸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涉及我們對未必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即使該等陳述經董事深思熟慮，並根據我們當時認為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其無論如何涉及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通過「旨在」、「預計」、「認為」、「繼續」、「或會」、「預期」、「擬」、「可」、「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表述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合併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預測。市場未必按市場數據預計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計速度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性質瞬息萬變，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計或估計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概不保證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述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大相逕庭。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明白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距甚遠。本文件所作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該等陳述之日或(倘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計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屆時的情況可能有變)。

風險因素

於投資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編纂]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全球各地的電信運營商，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95.3%、78.5%、62.1%及65.1%。因此，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增長及前景，以及其經營所在行業(即智慧家庭行業)的發展，而該行業受到一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用戶對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需求；
- 技術及其應用的變革；
- 全球電信運營商對其智慧家庭業務維持及增加資本支出的能力及意願；
- 與智慧家庭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
- 全球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我們過往受益於智慧家庭行業及全球電信運營商業務的迅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智慧家庭行業、全球電信運營商業務及我們的客戶需求將達至預期增長。倘智慧家庭行業或全球電信運營商的智慧家庭業務並非如我們所預期般快速增長或甚至有所萎縮，或我們的客戶需求降低，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海外市場，而我們參與並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市場總額的97.0%、95.8%、94.7%及92.9%。不斷努力擴大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該等努力未必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於不同國家維持了解當地市場，並發展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布局的能力的相關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海外業務；
- 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海外市場遵守其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得或維持我們解決方案或產品的許可證；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對我們客戶的產品實施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
- 當前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不可預期變動；及
- 貿易壁壘，例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擴張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在於快速改變的技術及技術過時。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無法銷售，並可能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和技術，市場對基於我們的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未能預見或及時開發新的或強化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無論是由於技術改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和某些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有效率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牢固的客戶關係。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減少，且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和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美國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導致對芯片及／或半導體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包括對若干高性能芯片及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產品實施許可要求(視相關規則所載項目的最終用戶及／或最終用途而定)。

此外，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彼此之間貿易的各類貨品徵收更高的關稅。倘中美未能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協議，貿易限制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有關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貨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正在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特別是，於2025年前，原產地中國的產品出口至美國須根據美國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繳納7.5%至50%的關稅，而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

風險因素

自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的產品如其公平零售價值合共低於每人每日800美元（「最低豁免」），則可通過非正式入境程序免徵該等關稅。於唐納德·特朗普在2025年1月再次當選後，美國政府已頒布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進口產品實施額外關稅，其中包括對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加徵關稅」）。此外，美國政府亦已頒布行政命令廢除最低豁免，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加徵關稅及廢除最低豁免統稱為「美國關稅變動」）。美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局勢、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而不斷變動，該等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並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擴大或替換。鑒於關稅和貿易政策潛在變動的時間、範圍及嚴重程度存在廣泛不確定性，且該等政策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演變，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銷售，其中美國的收益貢獻呈顯著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10.5%、15.1%、28.9%及25.3%。美國關稅變動預期會對我們的對美銷售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就美國關稅而言，根據2025年5月14日生效的日內瓦臨時協議，美國已取消對中國商品加徵的91%關稅（先前高達125%），並暫停對商品徵收24%「懲罰性關稅」，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與此同時，中國將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0%關稅降至10.0%。經過於斯德哥爾摩的會談，中美兩國協定將關稅休戰期延長90天，且雙方於2025年8月11日協定再延長90天。2025年10月10日，美國總統威脅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加徵100%關稅，但該威脅隨後被撤回。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協議，維持10%的基準徵稅，並將美國對中國涉及芬太尼的20%關稅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長遠而言，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仍然未明。至今，關稅波動尚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正在積極監測中美緊張局勢及中美持續變化的關稅，並與全球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頻密溝通，以評估及減輕有關國際運營的風險。未來美國對中國的關稅政策的任何惡化變動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抑制我們客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美國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收益減少而同時成本增加的情況。此外，倘該等變動的實施速度及／或嚴格程度超過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應對並降低相關風險。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日後我們將解決方案及產品出口到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出口管制或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再者，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而受到限制、禁止或受任何貿易條件規限，則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包括有關生態、內容及技術的認證或許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包括有關生態、內容及技術的認證或許可，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運行及於市場上蓬勃發展。我們對其影響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取其認證，或根本無法獲取認證。倘我們未能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其品牌、服務或產品，或可能無法吸引智慧家庭用戶，因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得到預期成果。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特點為技術推陳出新、行業標準持續演進以及效能特性不斷優化，我們在此行業競逐。為能夠有效競爭，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解決方案、新產品及新技術，提升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有效刺激客戶對新推出及升級後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按時順利完成開發工作、新推出及升級後解決方案及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成功提高產能及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技術發展、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推出，以及客戶的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不斷改變，通常會令使用較舊技術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零售量迅速下跌，且失去競爭力，甚至被淘汰。倘我們未能通過推出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並具競爭力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尋求不斷設計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創造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新技術，並投資於營銷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投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並投入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承擔以進行研發。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上升5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進一步上升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78.8百萬元。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研發支出，以應對客戶的需求變化。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的研發資源將得到理想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客戶偏好的變化並及時作出應對，或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成功推出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符合客戶偏好並獲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研發及應用先進創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數字媒體)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中，並積極應對技術變革，加速提升研發能力及創新水平，從而進一步增強整體競爭力。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以更低成本獲取更多特點及功能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為客戶開發並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對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改進。為贏得市場份額並保持在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前沿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推出嶄新且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應對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新解決方案或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並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 借助有效的營銷、銷售及服務來獲取市場份額；及
- 殷切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解決方案及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於往續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研發過程產生的相

風險因素

關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快速改變的技術及技術過時。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並產生巨額的研發成本，以實現技術突破，並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高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的及強化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通過研發活動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倘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對現有技術的改變迅速作出反應，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開發新的及強化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過時、收益減少及／或市場份額流失至競爭對手。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負債及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設計的流程以及商業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市場接受，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運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第三方供應商(包括OEM)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相關供應商協議的風險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大量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廣泛合作。該等第三方同樣面臨自身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等相關風險，同時亦面臨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按照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時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雖然我們設有評估風險以及選擇、管理及監控我們與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關係的程序，但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業務運營或管治及合規制度、實務及程序，這或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運營及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與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者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續簽有關合約，或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聘用有關服務供應商亦使我們面臨與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相關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指派替代服務供應商，並將產生額外費用。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AI框架、協議及認證。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開源AI框架及連接協議進行自有產品開發。該等AI框架及協議對所有市場參與者開放，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例如，我們的生態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基於Matter協議構建Matter生態產品矩陣及開放生態系統，實現跨品牌互聯互通與開放式設備擴展。然而，作為業內標準通訊協議，Matter協議對所有市場參與者開放，使企業能夠將符合該協議的硬件進行整合，並實現互聯。因此，倘競爭對手開發具競爭力的Matter生態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相較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差異化。

此外，為銷售配備Android TV、Google TV、Netflix及Amazon prime video的數字視頻設備等若干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若干認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必要認證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8.8百萬元、人民幣485.9百萬元、人民幣1,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875.4百萬元，分別佔24.9%、20.5%、44.7%及57.0%。認證標準通常包括市場地位、技術與研發實力、安全及技術規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成功取得有關認證。倘未能獲得認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會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採用，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申索。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的品質、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的規格，而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該等規格。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初次推出或開始商業發貨後，可能存在未被檢測出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進行產品更換或召回。此外，生產過程中改變所使用的原材料，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收益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以及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訂單或發貨的取消或改期，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等情況，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產品的研究、設計及生產(包括產品的組裝及測試)均涉及高度複雜的流程。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申索，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作出損害賠償。由於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這可能導致顯著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為用於消費者家庭的終端產品。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會因(其中包括)產品缺陷或執行不當而導致不安全狀況。該等因素可能引發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我們可能會在該等申索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夠或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申索，並向我們提出申索以使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因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而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介乎1至3年保修期。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申索。我們可能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申索或其他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保修、召回、產品責任申索或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些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分散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擴展並將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更多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收購我們產業價值鏈上的公司，我們的運營將變得更加廣泛和複雜。業務活動的擴展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及挑戰，包括

- 我們的客戶無法接受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或無法達至預期目標；
- 在某些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應對新交易對手和客戶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妨礙我們在該等領域展開有效競爭；
- 我們的業務難以實現協同效應；

風 險 因 素

- 未能從我們的新業務中獲得投資回報；
- 未能就新業務的市場狀況作出準確的分析或判斷；
- 我們在指導及監察日常業務運營方面日益困難；
- 無法聘請新的合資格人員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聘請及留任人員；
- 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不足，無法支持我們已擴大範圍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 我們的物流管理未能支持及時配送；
- 銷售網絡管理未能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未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及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 更嚴格的監管以及增加的信貸、市場及運營風險；
- 與國內及全球擴展業務相關的監管風險，其中包括有關勞工、環境以及行業特定的法規；
- 無法就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或獲得監管批准，或無法預測法律或政府行動或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 未能通過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內部及外部來源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
- 未能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的競爭對手模仿或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及
- 預防及偵測欺詐行為以及保護我們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難度越來越大。

風險因素

除其他考量因素外，我們的計劃擴張乃基於對市場前景的評估進行。我們無法保證評估結果將會準確。就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新市場或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我們一直運營的市場的接受程度方面，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實施)在運營上或財務上將取得成功，且解決方案及產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以證明其為可行。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當，我們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產生高昂的存貨相關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1.4百萬元、人民幣499.9百萬元、人民幣6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9.0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高效管理存貨。

我們按照需求預測作出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會不時出現重大變化，而我們未必能經常準確地作出預測。需求可能會受到整體市況、終端市場的情況、新產品上市、定價及折扣的影響，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推銷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種類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能需要可觀的前置時間及預付款項，且有關預付款項可能無法退回。再者，由於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預計納入更廣泛類別的原材料及消耗品，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變得更具挑戰。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倘我們繼續出現存貨撇減，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期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倉儲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上升、存貨價值下跌及存貨大量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的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流失及收益損失，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倘我們無法如期大規模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確保及時滿足客戶的出貨訂單。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如期交貨。倘我們於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遵守規定的交付期限。我們亦可能會遇上第三方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即時及重大的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不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及不可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損失銷售額。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廣受認同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其特點是技術演變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瞬息改變、新解決方案及產品頻繁推出，以及不斷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

作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面臨眾多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挑戰。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競爭」。該等公司在大規模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擁有既有的客戶基礎，同時亦加大力度調整其解決方案及產品以配合市場趨勢，因此帶來挑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此等舉措的結果可能不足以抵銷增加投資的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其會產生顯著利益以證明成本合理。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述，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延誤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芯片及模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2.1百萬元、人民幣1,692.4百萬元、人民幣1,7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7百萬元，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0.3%、90.7%、86.9%及87.4%。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承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等。我們通常每年或通過招標程序與供應商磋商價格，並在框架協議中訂立條款，而協議期限一般介乎1至3年。我們已採取全面政策和措施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導致價格間或出現調整或導致我們的製造商生產及向客戶交付出現延誤。我們日後或會面臨某些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情況，而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順利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而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75.0百萬元、人民幣772.4百萬元、人民幣820.5百萬元及人民幣968.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77日、112日、114日及105日。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30至120日的信貸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到產品付款。儘管我們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並定期審閱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我們無法向閣下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全數就其購買作出向我們支付或完全不予支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對我們的運營及發展前景至關重要。

倘未能維護或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底層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不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技術系統是否具備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提供優質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軟件基礎設施以高效管理及運行我們的網絡，包括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監察家庭用戶的動態或使用大數據分析家庭用戶的要求。任何系統中斷或服務失誤、升級時出錯、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或會導致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可能會影響運營並增加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干擾，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將持續對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作出投資及進行升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系統改進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系統於升級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新技術亦可能無法及時與現有系統充分整合。持續升級優化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需要龐大的財務、運營及技術投資。然而，此等投資並不能保證可提升業務表現或收益。倘未能有效應對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高效且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並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滿足持續演變的業務需要，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技術系統以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及平台的可用性及其可靠性依賴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通信及存儲能力，包括雲服務及服務器存儲提供商。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當地提供商繼續合作，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基礎設施倘出現任何服務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延遲交易處理、遺失數據及歷史資料，以及無法提供解決方案。該等問題會使客戶感到不滿，令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最終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互聯網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用控制能力有限，大幅提價可能會對我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進行系統維護與修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衝擊，並可能面臨責任申索。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運營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29.2百萬元、人民幣2,366.9百萬元、人民幣2,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8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盈利狀況。我們在不斷發展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行業中可能會遇上風險和困難，而有關我們未來收益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會不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我們擬通過擴展業務、提高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實現增長。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此外，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而我們增加的收益可能不足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實現增長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藉結合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有關申請費用昂貴且耗時，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境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強制執行程序承擔額外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其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指稱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員工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設計、軟件及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其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提供涉及其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或產品；
- 向權利持有人或購買我們解決方案或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或
- 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技能人才的努力，如果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及執行業務計劃、物色及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任何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出現變動，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人員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風險因素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吸引並留住高技能人員(包括研發團隊的人員)，我們可能要花費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在與其他公司競爭僱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員方面，我們過往一直並預期會繼續面臨困難，特別是工程及產品開發方面的人才。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在就業時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本以實施業務計劃，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日後或需額外資本作為持續運營的資金，惟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通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條款可能包含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利。若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契諾規限，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新增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倘無法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當地市場供需影響。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編纂][編纂]將以港幣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極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須遵守嚴格限制。

風險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下行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的終端產品需求。經濟及金融市場疲弱可能會導致目標產品組別的需求下降。經濟不確定因素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此等企業，使其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萎縮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或會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的訂單。特別是，歐盟於過去數年經歷經濟衰退，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持續變化對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經濟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均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此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若陷入財務困境，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應收賬款違約增加及存貨壓力。該等因素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獲取業務運營適用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各類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信息，見「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龐大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等特定領域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持續演變。有關更多信息，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法律，或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不論是否因新法律及法規的頒布或其他原因，倘我們需要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滿足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導致機密及專有信息外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資料及交易資料(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交易資料)。有關更多信息，見「業務—資料安全及隱私」。該等資料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採取的資料安全及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且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因黑客攻擊、僱員失誤、不當行為或自然災害、斷電及通信故障等其他中斷事件而受到影響。任何有關破壞均可能危及網絡及存儲於其中的信息，可能引發法律及監管行動、中斷運營及客戶服務，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運營。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要求，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聲譽，或導致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

失當行為可包括違反法律、詐欺或其他不當活動。舉例而言，可能包括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事項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阻止所有失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或損失。倘因任何僱員、供應商、代理或業務夥伴的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而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款或其他損害賠償，或喪失現有及未來客戶合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日後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我們不時可能面對客戶、最終用戶、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向我們提出訴訟、作出監管程序及政府調查，亦可能由我們向其他方提出有關訴訟。該等申索可能根據不同的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約法及財產法。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相關業務或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涉及多方及／或多個司法權區)項下的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維護有關協議或安排項下的權利，或成功抗辯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或調查。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或維護權利，該過程亦可能費用昂貴及耗時，且未必能取得理想結果。法律及監管程序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重大的財務損害賠償、法律辯護費用、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我們可能因未能向住房管理部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倘無法就租賃物業重續現有租賃或物色理想的替代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商品住房租賃協議須向當地建設(房地產)部門登記。倘租賃協議訂約方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國有土地上的租賃物業(所有該等租賃均須取得租賃登記)的18份租賃協議中的6份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不會因我們未有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協議或使用租賃物業擬採取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在現有租期屆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租賃，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賃，且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物業的先前產權負擔而受到負面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搬遷開支。此外，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某些地點或理想面積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延長或重續租賃，租賃付款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物色理想的替代場地，未能搬遷受影響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若發生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保障或完全沒有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特別是，我們根據個別情況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客戶要求以及我們的過往慣例投購必要的保單。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將能以可接受條款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不肯定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損失。倘我們需就未投保損失承擔責任或已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超出保險保障的上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自然災害(例如暴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傳染病或流行病(例如COVID-19)的爆發，或戰爭、恐怖襲擊、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使用的運營設施暫時關閉，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任何疫症或流行病，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需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對運營所用設施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外，倘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載取得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其中若干措施或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對我們不一定有相同的影響。倘我們的地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出現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流行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均對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會否受到控制或獲得解決，以及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再者，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公司或會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任何違反（即使是無意為之）而面臨處罰。

我們或需遵守中國政府機構所頒布針對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有關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及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將被視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倘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分，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發行、上市或其他集資活動需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程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規定就境內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而言，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需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持續演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見「監管概覽－關於證券發行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為近期頒布，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仍持續演變並可能會有所變動。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活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及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並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國家或地區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在國際市場的銷售。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國際擴張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進口或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律及監管的變動，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磋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這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現時的業務常規並增加成本。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管轄，除特定的行業相關法規外，包括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及法規；(iv)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v)外匯；及(vi)稅項、關稅及費用。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不同懲罰，其中包括暫停運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經常變動且受限於其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運營的影響。我們可能需產生重大支出或變更業務常規以遵守現行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稅務義務進行的定期審查。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由相關機構作出解釋及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及《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2008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規定，若經營者集中達到特定門檻，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行集中。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進行境外投資及收購時，須取得或完成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當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登記、備案及／或其他程序要求。倘未按規定完成有關程序或有關程序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面臨境外投資或收購被中止、限期整改、警告、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慣例相同，中國與世界各司法權區均簽訂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應付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有關投資者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應當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應當徵收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及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首次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第二次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需徵收20%的中國預扣稅，惟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免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視乎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權區是否訂立任何稅務條約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其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的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若就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經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優惠。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這些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

風險因素

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獲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別)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鑒於規定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可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強制執行。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管轄。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可能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幣及其他外幣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港幣、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風險因素

倘未有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賦予僱員要求解除勞動合同及支付經濟補償的權利。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彼等經營業務所在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中國地方政府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統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否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此外，上述情況亦可能賦予僱員要求解除勞動合同及支付經濟補償的權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根據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相關主管部門並未制定任何具體實施政策，以對公司過往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情況展開全面調查，亦未要求企業對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集中清算。因此，一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的任何通知，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規定時限內繳付欠繳金額，或按要求以其他方式進行糾正。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尚未就上述欠繳金額計提撥備。見「監管概覽－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規」。此外，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者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相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有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勞資糾紛。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差額；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與僱員牽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截至同日，我們已停止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缺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目前，我們的[編纂]並不存在公開市場。[編纂]向公眾發售的[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且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編纂]的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編纂]將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此市場，亦不保證其於[編纂]後將會持續，或[編纂]的市價在[編纂]後將上升。我們的[編纂]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編纂]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策略聯盟、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訴訟、H股買賣限制的解除或市價的波動，以及產品需求的變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重大且突然的變動。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編纂]或與我們[編纂]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編纂]的市價下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附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編纂]的買賣價可能會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買賣價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不少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而有些公司則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編纂]若實際或預期出現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未來我們的[編纂]出現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或認為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編纂]於香港的市價及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的[編纂]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該等禁售期由各自的生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編纂]，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是否及以何種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及規劃；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

風險因素

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所限，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視定價而定)，閣下於[編纂]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價值可能會即時出現攤薄，且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閣下可能會承受進一步的攤薄。

本次[編纂]的[編纂]可能會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購買者可能承受[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增發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編纂]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未來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並根據有關新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此舉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轉載或摘錄該等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所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彙編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參考價值及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期望」、「估計」、「預測」、「目標」、「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前瞻性用詞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未載列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對此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開展。因此，本公司所有4名執行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身處中國大陸，且預期將繼續身處中國大陸，以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處中國大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安排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李波先生及李建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適時有效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責任的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與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實際合理及法律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d) 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於[編纂]後上市規則的應用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建一女士(「**李女士**」)及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鑒於李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董事認為委任李女士為公司秘書實屬必要，原因為彼在中國大陸，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鑒於李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訂明的有關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故彼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訂明的[編纂]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鮑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全部資格及經驗。有關李女士及鮑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節。

除履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職能外，鮑女士將協助李女士，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有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此外，李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李女士必須由鮑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
- (b) 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倘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鮑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李女士在鮑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鮑女士於該三年期內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重大合約有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本[編纂]文件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A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重大合約副本(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須提交至聯交所以申請批准登記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本公司須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並非是在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亦並非是在本文件發出日期前多於2年訂立者)的文本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規定，須將本文件內述明的所有具關鍵性的合約文本連同本文件及其他登記本文件的所需文件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項下的適用規定，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的股東的權益，該等股東獲授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就此而言，於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間(即除牌後)，本公司與23名股東(「異議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向異議股東購回合共1,167,230股股份。

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的股份數目介乎100股至289,000股。向各異議股東支付的購回價格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200,000元，每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購回價格經計及股份當時的平均收市價、2023年度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有關股東擔任本公司股東的期間，由本公司與相關異議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3名異議股東中，19名為個人股東及4名為法人股東。各異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股份購回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完成，所有股份購回代價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結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每份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均於緊接預期刊發[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由本公司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展示文件規定」)，每份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均屬須予披露、提交登記及展示的重大合約。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附錄D1A第53(2)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的規定，因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不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亦不會就登記本文件而提交，原因如下：

- (a) 倘遵守展示文件規定，本公司將違反保密責任。本公司根據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負有保密義務，據此，各異議股東及本公司均不得披露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詳情(包括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所載信息)，除非(i)事先徵得相關異議股東同意；或(ii)根據法律規定向受保密責任規限的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或相關服務提供商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由於(i)異議股東並無同意根據展示文件規定進行披露，且成功獲得全體異議股東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及(ii)展示文件規定將導致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全文(包括當中所載條款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異議股東相關人員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支付代價的轉賬賬戶))向公眾(而非僅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披露及公開，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遵守展示文件規定(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在未經異議股東書面同意披露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內容)將使本公司違反其於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並使本公司面臨訴訟風險。具體而言，違反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可能構成違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作為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賠償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 (b) 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條款(即異議股東人數、代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原因)已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披露異議股東身份、各異議股東出售股份的具體數目及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股份的代價(統稱「**標的事項資料**」)，不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具意義資料以評估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倘提供經編纂標的事項資料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並提交登記，經編纂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主要為協議範本，主要包含此類交易的典型範本及標準條款，故不會向投資者提供具意義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及支付的代價已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投資大眾將獲得有關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充足資料，並能夠評估就作出知情決策屬必要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影響。因此，未展示及提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以供登記，不太可能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投資大眾，而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於就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屬重大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條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總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數目)、所涉及異議股東人數以及訂立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均已於文件概述及披露，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因此，僅未有展示及提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以供登記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亦不會在任何事實方面誤導股東或投資大眾，而了解有關事實對於就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及
- (d) 由於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仍於新三板專區買賣，該等購回交易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平台進行及操作。因此，訂立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實非必要，原因為其並非中國適用法律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定項下的強制性程序。該等購回交易可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平台以電子方式完成，而無需簽立書面協議(即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因此，就目前情況而言，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類同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通常不視為有必要展示或提交登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批准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已於文件內概述及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我們須載入一項陳述，表明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副本均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責任，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我們須將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規定，條件是有關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8號 7棟4D單元	中國

嚴志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玉泉路3號 麒麟花園 3棟505單元	中國

李軍先生 (曾用名：李洋君)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太寧路85號 羅湖科技大廈 611室	中國

黨慧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宏威路68號 深業嶺秀名苑 A座25A單元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佩然女士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2座 17樓A室	中國(香港)
尹仁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北路3039號	中國
鄭潛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余杭街道 江都南悅府雅境居 9棟16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43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Meehan House

東街51號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
2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
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
恒通發工業區
廠房5棟一層

總 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科技南十二路18號
長虹科技大廈
18樓、19樓、22樓及23樓

香 港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 司 網 站

www.sdmctech.com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李建一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後海濱路2013號
澳城花園
二期H-4座19B單元

鮑素怡女士(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李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8號
7棟4D單元

李建一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後海濱路2013號
澳城花園
二期H-4座19B單元

審核委員會

陸佩然女士(主席)
尹仁勇先生
鄭潛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尹仁勇先生(主席)
李波先生
陸佩然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波先生(主席)
尹仁勇先生
陸佩然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01-02室

公 司 資 料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福安社區
福華一路6號
免稅商務大廈36層

中國銀行
深圳東濱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東濱路與南山大道交匯
華聯城市山林花園
B106、B107、B108商舖

平安銀行
高新技術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1棟A座
01層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故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數字智能家庭解決方案的發展

在技術革新與用戶需求升級的雙重驅動下，全球數字智能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從數字化、智能化到AI化的深刻變革。這一演進過程，不僅是技術層面的迭代，更是家庭生活體驗的全面升級。早期階段，家庭設備主要聚焦於單一功能的實現，設備間缺乏協同。隨著技術的發展，家庭設備開始具備自動化控制能力，用戶得以通過手機或語音指令遠程操控設備，初步構建起智慧家庭網絡。

智慧家庭的發展與AI的進步息息相關。自2010年代初智慧家庭誕生以來，AI在實現基礎自動化及互動方面扮演有限但關鍵的角色，例如嵌入單一設備的語音助理及規則式控制系統。隨著AI算法的進步，特別是2023年以來大語言模型及智能體AI的興起及普及，AI於家庭環境中的整合範圍已大幅擴展。智慧家庭系統日益超越單一功能，邁向具備適應性及情境感知能力的生態系統，能夠理解用戶行為、偏好及意圖。此發展軌跡預示智慧家庭勢必向AI Home轉型。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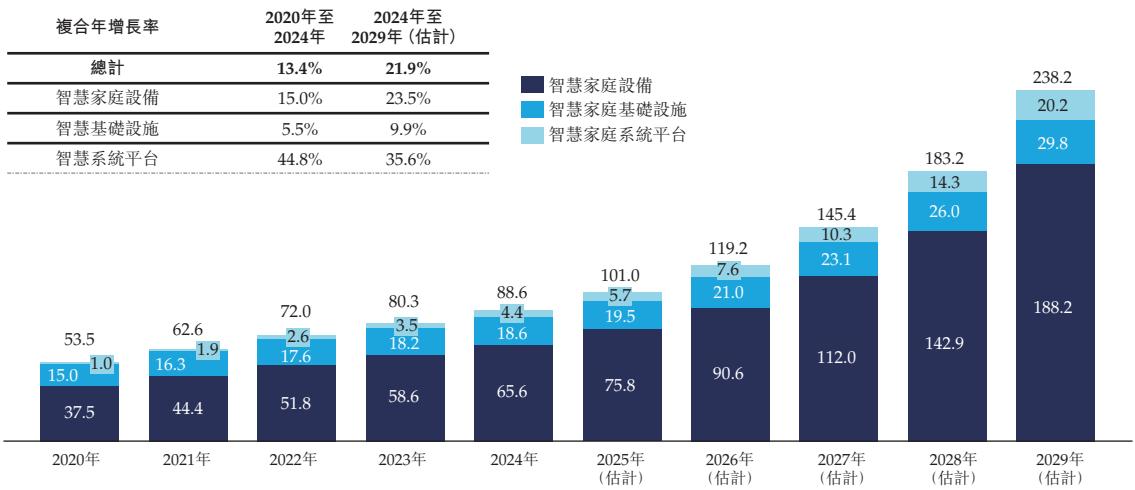
	數 字 家 庭	智 慧 家 庭	AI Home
技術特點	互聯網、數字化及信息化技術	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	AI技術
場景特點	前端家庭設備及基礎設施實現單體的數字化和信息化	- 前端設備及基礎設施從單體數字化向設備間的互聯升級，用戶可通過遠程操作控制設備 - 用戶可遠程觸發動作	- 前端設備及基礎設施不但具備預測和分析能力，同時用戶可以通過自然語言對設備進行遠程控制以及協同控制 - 設備和基礎設施可主動識別環境，並根據當下判斷主動觸發指令
開放性	主要集中在單體的數字化和信息化	統一品牌或使用統一底層通信協議的設備能較容易實現互聯互通	不同品牌的設備及系統可以通過 <i>Matter</i> 協議加入開放生態，實現安全可靠的可互聯互通
場景舉例	用戶可以在電視機上通過機頂盒主動選擇媒體內容	- 用戶可在智能設備上遠程進行安全監控、室內溫度控制等 - 基於大數據和用戶信息的內容互動與推薦	- 設備可實現實時翻譯、畫質增強、人像優化、手勢遙控 - 設備可進行主動網絡優化 - 設備可基於環境感知及情景判斷，自動調整室內溫度及燈光 - 用戶以自然語言對家庭中樞設備下達指令進行娛樂及控制

行 業 概 覽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指一套連接及管理全屋智能設備的綜合家庭生態系統，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和設備交互，支持智能視訊設備(OTT設備、電視、投影儀及其他)、智能音頻設備、智能安防設備、智能家電以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等多類產品。除前端設備及應用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還包括必要的系統平台和基礎設施，確保用戶深度智慧化的場景體驗。

隨著全球物聯網技術、網絡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按開支計，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其中，智慧家庭設備從2020年的37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656億美元，佔2024年總市場規模的74.0%。智慧家庭基礎設施從2020年的15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86億美元，佔2024年總市場規模的21.0%。智慧家庭系統平台從2020年的1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4億美元，佔2024年總市場規模的5.0%。未來，隨著智慧家庭設備及基礎設施產品功能的不斷提升以及消費者對家庭場景智能化服務需求的增长，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迭代產品以及基於軟件訂閱制的智能化服務的需求將不斷提升，推動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持續擴張，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對美好生活模式的願景以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需求提升。**隨著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追求的提升，傳統家庭設備已不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消費者目前向往更便捷及自動化的生活空間管理方式，例如通過語音指令操控家庭設備。這種需求的轉變不僅催生了單一家居設備的智能化升級，還激發了企業對多設備聯動場景的研發，促使企業將傳統家居設備的分散功能整合為與生活方式緊密融合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為全球智慧家庭市場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市場需求基礎。
- **技術的不斷創新和發展。**持續的技術發展推動了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通過深度學習海量用戶數據，精準預測用戶行為和偏好，從而使得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能夠提供更加個性化和智能化的服務，顯著提升用戶體驗。同時，大型模型技術的突破顯著增強了智慧家庭設備的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使得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在自然語言理解方面更為精準，能夠準確捕捉用戶的指令和需求，並給出個性化的語音回應。
- **網絡技術的發展。**網絡技術的不斷發展為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其高帶寬、低延遲、多設備併發支持及抗干擾能力上的突破，顯著提升了智慧家庭的穩定性和服務響應效率。Wi-Fi技術的高速傳輸和寬廣覆蓋的特點使得智慧家庭設備可以無縫連接並實現互聯互通，為用戶提供了更加智能化的全面居家體驗。此外，網絡技術的迭代不僅加速了智慧家庭設備的性能提升，還通過更高效的資源利用降低了部署成本，為市場整體發展提供了底層技術保障。

行業概覽

- **統一化的服務體驗。**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聯合國內外的電信運營商、內容提供商、渠道提供商等合作夥伴，圍繞智慧家庭設備、系統平台與基礎設施打造互利共生、互相賦能的生態鏈，提升企業自身合作質量與效率的同時為用戶提供統一化的服務體驗。
 - *Matter協議的發展背景：*在*Matter*協議出現之前，市場上存在多種底層通信協議，不同設備與系統平台間難以實現互聯互通，協同效率低下。為解決這一問題，亞馬遜、蘋果、谷歌等科技巨頭聯合發起制定行業通信的標準協議，並於2022年10月正式推出*Matter* 1.0標準。
 - *Matter協議的核心價值：**Matter*協議這一新興物聯網標準協議通過統一設備連接標準，解決了傳統智能家居中多品牌協議不兼容的痛點，使得不同提供商的終端設備能夠無縫協作。
 - *Matter協議的開放性：*基於*Matter*協議的開放架構，企業可圍繞智慧家庭設備及系統平台，整合生態夥伴的硬件能力與內容資源，例如以智能音箱等產品為中樞聯動全屋設備，構建端到端的全場景服務閉環，通過這一開放生態，企業能夠以更低的邊際成本實現產品高效迭代與場景擴展，同時為用戶提供更便捷、更經濟、更無縫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未來發展趨勢

- **多模態交互技術發展，為用戶提供更自然的體驗。**多模態交互技術通過深度整合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觸覺反饋等多維度感知能力，能夠實現對用戶意圖的精準解析與場景化響應，顯著提升了用戶與智慧家庭設備的交互自然度。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突破，系統可自適應學習用戶習慣並建立個性化交互模型，通過融合環境狀態感知與上下文語義理解，使智慧家庭設備與用戶之間的交互從單一指令執行，向主動式智能化服務不斷演進。多模態交互技術的發展及應用不僅能夠強化人機交互的流暢性和擬真度，更能夠通過降低操作學習成本推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在更廣泛的用戶家庭中的普惠化應用，為家庭場景構建出無縫銜接的沉浸式智能化服務網絡。
- **電信運營商成為推動消費者升級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重要參與者。**隨著傳統通信業務逐漸飽和，雲業務和物聯網等新興領域蓬勃發展，電信運營商借助渠道優勢加速家庭網絡通信設備的普及和安裝，進一步推廣家庭網關及家庭組網設備，爭奪家庭通信入口。同時，電信運營商正積極拓展產品矩陣和推出智能化服務，以滿足家庭場景中不斷增長的智能化體驗需求。對於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與電信運營商建立穩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搶佔關鍵市場渠道，贏得競爭優勢。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至AI Home解決方案的發展

數字家庭專注於獨立解決方案的數字化，而智慧家庭則強調基礎互聯功能，在兩者的基礎上，AI Home整合及推動此兩大概念，實現更無感直觀的生活體驗。AI Home正通過跨設備無縫協同、場景深度聯動與提供個性化服務，實現全場景覆蓋。設備之間不再獨立運作，而是基於行為習慣和環境數據，自動感知用戶需求並主動提供服務。從簡單的功能執行到全面智能決策，AI Home正讓家庭空間變得更加智能、高效且提供更多情感響應，為用戶帶來真正意義上的無感直觀生活體驗。這種轉變不僅重新定義家庭生活方式，亦為AI Home市場開闢更廣闊的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根據提供的產品類型，AI Home解決方案包括AI Home設備、AI Home基礎設施以及AI Home系統平台。AI Home設備包括OTT設備、智能投影儀、智能音箱、智能攝像頭、智能門鎖及其他，該等設備配備語音交互、視覺交互及於家庭空間與用戶交互的其他能力等AI功能。例如，流媒體終端等產品具備實時字幕及翻譯、AI驅動音頻分離、手勢識別控制、實時AI視頻內容分析及相關推薦、AI增強超高清畫質重建等功能，以及具備視覺分析等功能以實現跨設備主動回應的攝像頭，均屬AI Home設備類別。AI基礎設施包括家庭網關及路由器，為全屋網絡覆蓋及不同設備與系統平台之間的同步提供基礎。例如，光網絡終端、路由器、調制解調器等產品具備環境感知、主動網絡優化及AI智能體協作等特點，均屬AI Home基礎設施類別。AI Home系統平台提供統一管理介面，連接各類設備以實現個性化無感交互，同時為視頻娛樂、在線購物、音樂播放等增值服務創造機遇。例如，由生成式AI技術驅動的家庭AI智能體、OTT流媒體平台等產品，均屬AI Home系統平台類別。

AI Home解決方案普遍採用的技術包括：硬件加速AI超分辨率技術(可對每個視頻幀執行實時AI模型推理，以超低延遲實現像素重建及畫質增強)；實時自動對焦及自動梯形校正技術(無需手動干預即可自動調整至最佳設定)；語音情感識別(通過分析音調及語速等聲學特徵實現高級情感檢測，以作出更具同理心的回應)；及AI智能體相關技術(整合所有已連接的設備以形成對家居環境的整體理解，並主動採取行動)。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商業模式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包括兩種商業模式：一種是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的解決方案，另一種是面向電信運營商和零售商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在面向消費者的模式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為終端用戶提供家庭場景所需的智慧家庭設備、系統平台及基礎設施。而在面向電信運營商和零售商的企業級模式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為電信運營商和零售商設計智慧家庭設備、系統平台及基礎設施，助其建立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能力，讓其可通過自身渠道將這些產品和服務提供給終端用戶，以滿足不同家庭場景的需求。

行業概覽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挑戰及威脅

- **在AI驅動變革的背景下，產品升級及商業化正面臨多重挑戰。**AI技術的快速發展正加速推動產業轉型，並使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加劇。企業需要持續升級產品並整合AI功能，藉以提升場景化智能水平及用戶體驗，更添壓力。然而，在有效整合AI技術與軟硬件系統、確保跨生態系統的互聯互通，以及實現快速產品迭代等方面仍面臨多重挑戰。同時，將技術創新轉換為可商業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仍是一大難題，為市場參與者帶來戰略與運營層面的雙重風險。
- **消費者期望及個性化需求持續演變。**隨著消費者越來越熟悉其他領域的AI驅動服務，彼等對家庭環境的個性化體驗及無感交互期望正快速提升。消費者已不滿足於基礎遙控，轉而追求能真正了解習慣、主動預計需求並自主調節的智能系統。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無法準確、持續地滿足並超越消費者不斷提升的期望。
- **隱私及安全隱憂。**由於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依賴消費者輸入信息或語音、動作等行為，個人數據安全存在風險。發生消費者數據洩露或濫用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信任危機及收緊監管審查，不僅會損害單一供應商的聲譽，更可能影響行業的健康發展。

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 **品牌忠誠度與消費者信任度。**成熟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忠誠度。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營銷資源及證明價值，方能打破消費者的慣性並建立彼等對產品的信任。
- **供應鏈管理能力。**大規模製造及分銷不同類型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需要穩健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新進入者在尋求可靠組件來源、管理複雜製造流程及建立高效的全球分銷渠道時可能遭遇困難。在與具備規模效益及長期供應商關係的成熟參與者競爭時，該項挑戰尤其嚴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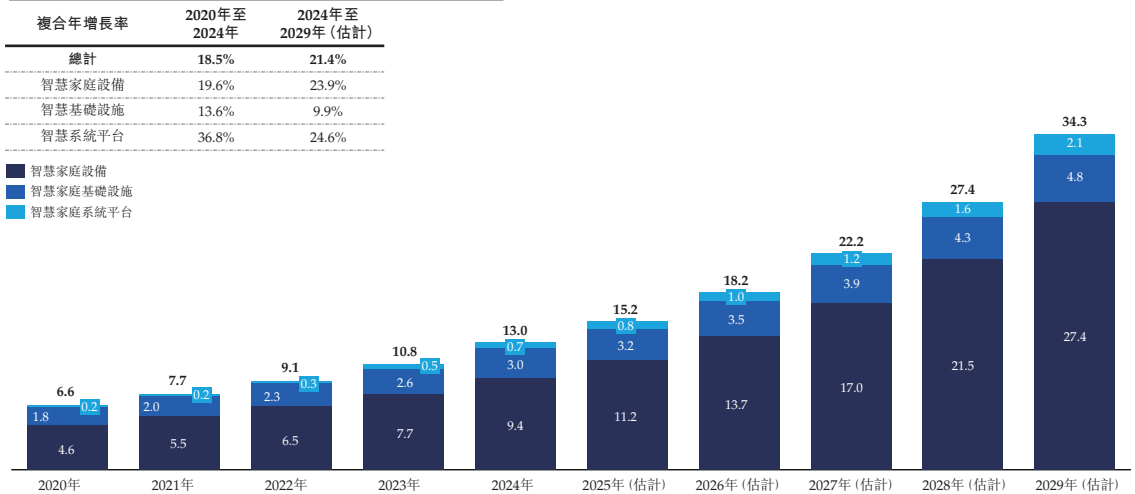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發展

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指專門為企業所提供的涵蓋智慧家庭設備、基礎設施及系統平台等在內的解決方案，讓其可將該等解決方案提供予終端用戶。本集團為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兩者在為企業(尤其是電信運營商)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中發揮重要作用。家庭網關等網絡產品作為家庭寬帶網絡的核心接入點，連接及管理全屋智能設備。通過部署該等網絡設備，運營商能夠實現統一的網絡管理及設備訪問控制。網絡設備支持Wi-Fi、Zigbee、Z-Wave及藍牙等多種通信協議，使不同品牌的智能設備實現互聯互通，從而成為生態系統集成的關鍵平台。此外，數字視訊設備作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控制中心，支持手機、電視及平板的多屏互動，打造綜合愉悅居家體驗。該等設備亦是遊戲、線上教育及電子商務等運營商增值服務的重要載體。通過該等設備，運營商可將多樣化的內容及服務產品無縫整合至家居環境，提高用戶參與度並推動收益增長。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未來，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34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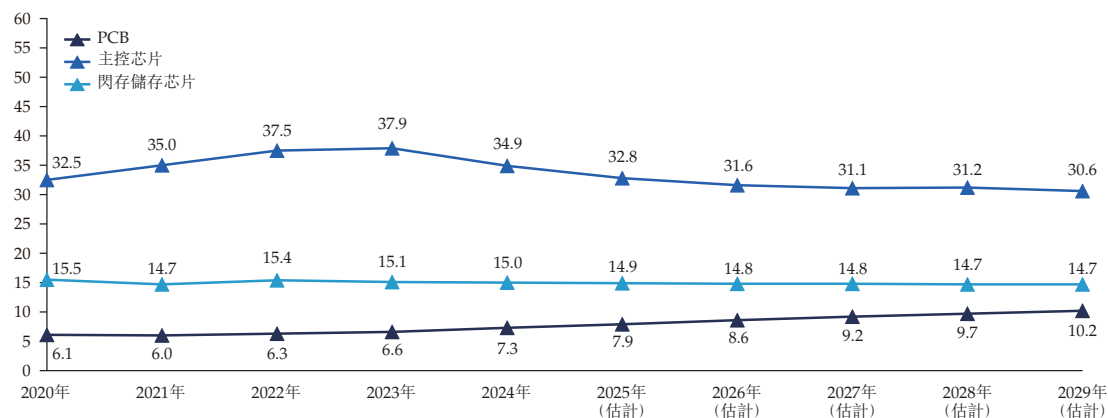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成本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主控芯片、閃存儲存芯片、PCB及其他。

原材料單價

人民幣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對多元化增值服務的需求。經過多年發展，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業務的市場飽和度不斷提高，新用戶增長緩慢且現有用戶的消費潛力也難以進一步挖掘，使得電信運營商面臨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業務增量空間收窄的挑戰，需通過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務優化收入結構。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通過整合智慧家庭設備銷售及內容生態合作，能夠幫助電信運營商以輕資產化的方式為其用戶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幫助電信運營商提升用戶ARPU值，優化了電信運營商資本結構的同時幫助運營商增強客戶粘性，為電信運營商的長期營收增長提供支撐。全球電信運營商能夠將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作為業務拓展的方式，從單純提供光纖、移動和電視連接服務轉型至提供娛樂互動等。電信運營商對多元化收入改善高資本支出的強烈需求將推動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 **跨設備管理的需求。**目前的智慧家庭場景中，各種設備品牌繁多，且各品牌所採用的通信協議存在差異，導致了嚴重的協議碎片化問題。電信運營商在部署全屋智能解決方案時，需面對不同品牌設備之間的兼容性問題，導致設備聯動難以順利實現。此外，在系統調試及售後維護的過程中，由於設備品牌和協議的多樣性，調試及運維工作複雜，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和人力，導致售後維護及設備調試的難度與成本上升。智慧家庭解決方案通過採用*Matter*協議等標準化接口與統一通信協議，能夠實現各種設備之間的互聯互動與場景化聯動控制，為用戶提供更加穩定、高效的一站式控制體驗。此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跨平台技術整合能力和強大的生態合作網絡能夠降低部署複雜度並提升用戶操作一致性，滿足企業客戶對系統穩定性與擴展性的高標準要求。
- **跨業務的協同管理需求。**電信運營商現有家庭業務，如寬帶、電視、智能家居等，多採用獨立運營模式，各業務模組之間缺乏有效的整合和協同，導致資源分散，無法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時，由於業務流程的不統一和標準化程度低，跨部門協作面臨著諸多障礙，協同效率低下。這種分散的運營模式使得運營商難以形成統一的服務交付體系，無法為用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進而影響了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企業級智慧家庭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多業務模組的底層能力，如網絡管理、設備控制、用戶運營等，構建端到端的集中管理平台，實現資源調度與流程標準化。該整合模式能夠降低跨部門協作成本，統一業務流程，同時通過統一入口提升用戶服務響應速度。例如，加強協作使智慧家庭基礎設施能夠從產品設計階段開始，為延遲敏感設備動態優化帶寬分配，從而提升服務穩定性並減少用戶投訴。基於此，電信運營商能夠將分散的業務能力轉化為協同效應，在減少重複性投入的同時，強化全場景服務競爭力。

行業概覽

- **數據驅動業務增長。**電信運營商在長期的運營過程中，積累了海量的家庭網絡與設備使用數據。然而，由於缺乏有效的數據治理體系和先進的場景化分析能力，運營商難以充分挖掘這些數據中的用戶行為洞察，使得運營商在精準營銷和服務創新方面面臨困難，無法根據用戶的個性化需求提供差異化的服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內置的數據分析平台，可對智能家居設備的狀態、能耗模式及用戶偏好進行多維度數據分析，賦能電信運營商識別高價值用戶群並定制會員權益包，提升用戶留存率的同時，還能夠通過交叉銷售建議激活沉默客戶，實現存量用戶的深度價值挖掘，幫助運營商增強其用戶粘性與服務競爭力。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未來發展趨勢

- **OTT設備及網關設備將成為智慧家庭生態關鍵樞紐。**OTT設備將被拓展為集成感知算法的語音交互中樞，提供與用戶深度交互的能力和服務，逐步成為智慧家庭生態的核心控制樞紐。其對Matter協議的支持，使其能夠與家庭內其他智能設備實現高效互聯，協同完成多樣化的家庭任務，顯著提升整體系統的便利性與智能化水平。同時，OTT設備集成豐富的應用程序與互聯網資源，能夠為用戶提供視頻娛樂、在線購物、音樂播放、遊戲等多種增值服務，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家庭融合中樞的戰略地位。此外，網關設備作為連接和協調各類智能設備與平台的中樞，承擔著接收用戶指令、調度設備聯動的核心功能，是實現智慧家庭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
- **電信運營商將對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有更多元化、一體化的需求。**隨著AI技術與家庭場景融合加深，全球電信運營商對多元化的端到端智慧家庭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以實現服務差異化。一方面，運營商在家庭場景中加速推進AI技術在現有產品品類的滲透，以增強其智能化產品對家庭用戶的吸引力，從而推動智慧家庭產品銷售增長；並且基於AI技術和AI設備，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智能服務，增強用戶體驗和服務多樣性；另一方面運營商將持續引入家庭服務機器人、AI眼鏡、可穿戴設備等多樣化創新性產品，以滿足用戶在陪伴、健康監測、信息獲取及沉浸式娛樂等方面不斷演變的增量需求。同時，運營商對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能力、可擴展性及軟硬件一體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行業概覽

具備端到端交付能力、支持多設備協同與功能持續拓展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將更具競爭優勢，有望與電信運營商共同打造差異化、可持續的智慧家庭服務生態。

- **更多元化的商業模式。**隨著智慧家庭設備將進一步擴展至家庭服務機器人、AI眼鏡、可穿戴設備等多樣化設備後，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不僅將聚焦於設備和平台接入，更將增加場景和設備聯動帶來的增值服務，包括媒體內容管理、家庭安防、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寵物照料、數據服務等多元商業路徑，進一步促使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商業探索、生態運營與持續服務交付方面不斷升級，為運營商及家庭場景提供更豐富、更具粘性的家庭智能體驗。
- **具備更強技術能力的提供商將具備更大的成長性。**技術能力在家庭場景中的應用正迅速深化，更先進的技術能力能夠提供更精準的智能化服務，包括用戶需求預判、人機交互、代理式服務等多個方面。具備先進技術能力的企業能夠更深入地理解並及時響應家庭場景的需求，從而賦能運營商及零售商提供更個性化的解決方案，這種優勢將大幅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和客戶粘性。因此，擁有強大技術能力的企業級提供商將在技術創新和市場反應速度上佔據領先地位，推動其在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的持續增長。

行 業 概 覽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在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在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綜合型提供商指同時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提供智慧家庭設備、基礎設施以及系統平台能力的提供商。按2024年收益計，本公司在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綜合型提供商中排名第八。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總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2024年)	市佔率 (%，2024年)	是否為綜合型提供商	總部
1	公司A	14.3	15.7%	√	法國
2	公司B	11.0	12.1%	√	法國
3	公司C	7.7	8.5%	X	中國 (台灣)
4	公司D	4.7	5.2%	√	中國 (大陸)
5	公司E	4.6	5.1%	X	中國 (台灣)
6	公司F	3.9	4.3%	X	中國 (台灣)
7	公司G	3.3	3.6%	√	中國 (大陸)
8	本公司	2.5	2.7%	√	中國 (大陸)
9	公司H	2.4	2.7%	√	韓國
10	公司I	1.8	2.0%	X	中國 (大陸)
小計		56.2	61.9%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1915年成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互聯家庭業務，生產寬帶調制解調器及Android TV機頂盒。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5,000名，總資產約20億美元，總收益逾20億美元。
- (2) 公司B於2008年在法國布瓦科隆布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為寬帶、影音解決方案及能源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超過6,000名。
- (3) 公司C於2003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整合性數字家庭、移動寬帶與多媒體網關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1,000名，總資產逾10億美元，總收益接近20億美元。
- (4) 公司D於1997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數字家庭解決方案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5,000名，總資產約15億美元，總收益逾10億美元。
- (5) 公司E於1989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提供網絡設備及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6,000名。

行業概覽

- (6) 公司F於1992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寬帶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超過8,000名，總資產約15億美元，總收益約20億美元。
- (7) 公司G於1985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企業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超過50,000名，總資產約300億美元，總收益逾150億美元。
- (8) 公司H於2001年在韓國城南市成立，為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OTT及網絡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300名，總資產少於5億美元，總收益少於5億美元。
- (9) 公司I於2001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OTT及網絡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2,000名，總資產少於5億美元，總收益約5億美元。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挑戰及威脅

-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突然實施貿易壁壘，甚至全面禁止外國產品，此舉或使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在若干市場的銷售成本增加或無法銷售。
- **人才與技能缺口。**全球技術嫺熟的技術專業人才短缺，尤其是具備精湛AI技術及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人才，此情況對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發展構成重大挑戰，可能阻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效管理及將最新AI技術整合至解決方案的能力。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 **解決方案的綜合交付能力。**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成功交付依賴於企業的產品研發能力、本地化支撐能力與定制化服務能力的有機整合。在解決方案研發階段，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跨領域的技術開發能力及系統平台的開發能力以推動產品性能的持續升級。通過融合先進技術，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確保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在性能與穩定性上能夠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不同地區用戶對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功能有不同需求，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深入理解不同地區的用戶習慣、網絡環境及政策法規，例如適配區域性內容生態或符合特定國家的數據隱私標準，以實現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本地化支撐。同時，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還能夠提供靈活的服務模組以適配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的定制化需求。而新進入者因缺乏技術積累與本地化

行業概覽

資源，往往難以實現在交付智慧家庭解決方案過程中所必備的多維度能力的協同，從而面臨較高的市場准入門檻。

- **樞紐類產品(hub products)設備壁壘。**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中的樞紐類產品通常具備以下特徵：本地*Matter*設備能與雲端進行連接、具備邊緣計算能力、具備感知及與用戶交互能力。由於包括OTT設備等樞紐類產品在家庭場景中佔據用戶最長的時間、擁有最高的交互頻率，是用戶最習慣進行操作控制的平台，因此相較於僅提供非樞紐類設備產品的提供商而言，提供OTT設備等樞紐類產品的提供商在智慧家庭場景中具備更強的競爭優勢。基於這一核心優勢，擁有樞紐類產品的提供商能夠更有利地以此為基礎，自然地拓展其產品矩陣，通過將其他各類智慧家庭設備無縫接入其核心平台，打造一個中心化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形成一個協同工作的生態系統，構建獨立的競爭壁壘。相較之下，由於用戶與智能攝像頭等非樞紐類產品的互動通常是低頻且任務導向的，難以形成中心化平台所需的廣泛交互性和操作習慣，因此，專注於非樞紐類產品的提供商通常較難打破此類壁壘。樞紐類產品的中心地位，為擁有它們的提供商提供了非其他類型提供商所能比擬的平台化和智慧家庭生態構建能力。
- **對家庭場景的理解。**精準理解家庭場景的需求並持續迭代更新產品功能是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與進入壁壘之一。領先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先進的技術創新與產品定制化開發能力，能夠根據家庭場景不斷變化的需求快速響應並及時交付更新迭代過後的產品。而新進入的提供商由於產品不夠成熟且用戶基數有限，導致其產品功能與真實使用場景存在偏差，無法根據用戶的反饋與使用體驗實時地迭代產品。
- **先發優勢及客戶資源壁壘。**企業客戶在選擇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時，通常具有嚴格的評估標準。他們不僅關注提供商的設計研發能力、產品開發經驗、全球服務與售後支持能力，還會重點考量其全球供應鏈管理水平。因此，率先進入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提供商，憑藉其良好的品牌認知度、經市場驗證的高質量產品，以及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形成了顯著的先發優勢。領先企業依托其強大的方案交付能力和增值服務運營能力，已與全球眾多優質企業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而新進入者由於尚處於業務初期，產品和服務缺乏市場的長期驗證，難以快速獲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與廣泛認可，面臨較高的市場進入門檻。

行業概覽

- **與生態合作夥伴合作關係。**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憑藉其與頭部內容平台、操作系統提供商所達成的長期合作顯著提升產品競爭力。例如，獲得Netflix或Amazon Prime認證的設備可直接預裝主流流媒體應用，簡化用戶操作流程，提升使用體驗，也有助於提供商借助平台方的品牌影響力與龐大用戶基礎迅速打開市場。但由於這類領先的內容平台均設有嚴格的准入與認證標準，企業客戶往往只選擇已被列入其官方授權名單中的供應商進行合作，因此，對新進入者構成了較高的競爭壁壘，使其由於難以在短期內開發出符合多流媒體平台認證的產品而缺失產品競爭力。而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各大生態系統建立緊密合作，推動其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能更與不同智慧家庭生態的高效鏈接，簡化設備的開發和集成流程，為用戶帶來更加智能和便捷的家庭體驗。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智慧家庭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上述市場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的假設編製。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以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有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但是，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就每股類別股份擁有特別數目的表決權，而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管概覽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東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限制性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其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改、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有；(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要求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口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換貨及賠償民事責任，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企業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或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該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者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或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匯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貸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匯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為支援數據安全法的實施，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如果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審查辦法可向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授權毋須申請即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安全數據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規犯罪活動。

監管概覽

關於個人信息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個人信息作出以下規定：

- (i) 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 (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
- (i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民法典》規定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根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同時其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就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而言，必須事先取得個人同意，但另有相反規定的情況除外。任何有關個人敏感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唯有在特定目的、高度必要和嚴格保護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跨境傳輸個人信息也受到限制，必須符合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等條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可能會因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而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網絡數據處理作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要求以及處理擁有個人信息的個人請求。處理一千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30及32條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負責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處理者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數據安全的情形時，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仍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他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就需要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開工建設前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檔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的規定，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時，除非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任何單位或人士不得實施相關專利，即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作商業用途的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及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有關此方面的任何爭議須由相關訂約方透過磋商解決。倘相關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專利擁有人或相關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轉交專利管理部門處理。同時，專利法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類，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自註冊日期起計算10年，且可經請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10年期限時，再授予10年期限。此外，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的原則。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法第57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任何爭議，須由相關訂約方透過磋商解決。倘相關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相關利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轉交工商管理部門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轄區內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關於租賃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若公司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規

勞動用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署。經協商達成協議後，應簽訂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根據工作完成情況的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僱主及工人須各自根據勞動合同全面履行其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業務運營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若干比例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為員工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時限內糾正，僱主及其直接責任人士將被處以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將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應按萬分之五的稅率繳納滯納金。倘於指定期限屆滿時仍未付款，則管理部門將要求僱主支付超過逾期金額但少於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保保險費的各級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根據2025年7月31日發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亦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本公司關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究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是指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及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而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以下簡稱加計抵減政策)。該公告所稱先進製造業企業是指高新技術企業(含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中的製造業一般納稅人，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監管概覽

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先進製造業企業具體名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科技、財政、稅務部門確定。先進製造業企業同時符合多項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可以擇優選擇適用，但在同一期間不得疊加適用。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屬例外。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所得稅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在相關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編纂]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範證券發行及[編纂]、證券[編纂]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編纂]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境內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編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編纂][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

監管概覽

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則**，尋求境外**[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可以是指下列主體之一：直接境外**[編纂][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編纂][編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編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編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編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編纂]場所[編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編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編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香港法例及法規

有關我們運營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的申請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進行處理。任何違反第6C及／或6D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2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在開始經營業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辦理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香港的業務取得商業登記證書。

主要出口目的地產品認證政策

根據部分國家及地區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必須取得質量認證以在該等市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出口目的地產品適用的質量認證要求如下：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1.	CB體系	CB體系是IECEE(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設備及零件合格評定體系)運作的一項國際體系，旨在為電子電氣產品提供國際認證。IECEE成員國內的認證機構基於IEC標準對電氣產品安全性能進行測試，其測試結果記錄於CB測試報告及CB測試證書中。CB認證僅為樣品測試。在轉換為其他國家認證標誌時須進行工廠檢查。該認證在CB體系成員國中適用，覆蓋全球大多數發達及發展中國家。	全球
2.	MTBF(平均故障間隔)	MTBF是衡量產品(尤其是電器設備)的可靠性指標，單位為「小時」。其反映隨時間的產品質量，體現其在規定時間內保持功能的能力。	全球

監管概覽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3.	BQB (藍牙資格認證)	BQB指藍牙認證。藍牙資格認證計劃參考文件作為產品認證程序的標準依據，任何採用藍牙無線技術的產品均須遵循該強制性合規程序。	全球
4.	CE	「CE」標誌是一種安全認證標誌，被視為製造商進入歐洲市場的通行證。在歐盟市場，「CE」標誌屬強制性認證標誌。不論是歐盟境內或境外企業生產的產品均須加貼「CE」標誌以自由流通，該標誌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歐盟法律的強制性要求。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5.	RoHS (有害物質限制)	RoHS是由歐盟立法制定的一項強制性標準。該標準主要規範電子電氣產品的材料及工藝，為人體健康及環境提供更佳保障。其目標在於確保電氣電子產品中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及特定鄰苯二甲酸酯類(包括DBHP、DBP、DIBP、BBP)等物質的含量符合標準限值。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6.	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	REACH法規是歐盟對進入其市場的所有化學品進行預防性管理的法規，在一定程度上協助確保產品的物質安全性。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7.	WEEE (報廢的電子電氣設備)	該指令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歐盟關於回收、再利用及再生利用方面的標準。在歐盟市場流通的電子電氣產品生產商，依法負責就其廢棄產品的收集與處理提供資金。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監管概覽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8.	UKCA (英國合格認定)	UKCA 標誌是英國擬定的產品標誌要求，其將取代在大不列顛(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不包括北愛爾蘭)市場銷售產品所適用的歐盟CE標誌要求。UKCA 標誌是英國新推出的產品標誌，涵蓋此前大部分須加貼CE標誌的貨品。	大不列顛
9.	FCC (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是美國政府的獨立機構，負責監管全美境內通過無線電廣播、電視、電信、衛星及電纜進行的通訊活動。FCC認證是相關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強制性要求。	美國
10.	UL	UL認證由全球安全科學公司暨標準制定機構UL LLC設立。在美國，其屬非強制性認證，主要聚焦於產品安全性能測試與認證。UL標誌對企業具有重大價值：美國市場高度重視產品安全；消費者與企業客戶通常更青睞帶有UL標誌的產品；全美逾40,000個聯邦、州、郡及市政管轄區皆認可UL標誌。	美國及加拿大
11.	ETL (電子測試實驗室)	ETL是經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認證的國家認可測試實驗室(NRTL)。100多年來，ETL標誌已在北美各大零售商中獲得廣泛認可，聲譽卓著，堪比UL認證。任何帶有ETL檢驗標誌的電氣、機械或機電產品，均為經過測試且符合相關業界標準的產品。	

監管概覽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12.	CA65 (加州65號提案)	CA65 (正式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 旨在：(i) 禁止污染飲用水源：任何人不得故意將已知會致癌或具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排放或釋放至水源，或釋放至可能流入水源的土地；及(ii) 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針對列明物質，除非風險水平極低且無任何風險時方獲豁免)。	加利福尼亞州
13.	PSE	PSE認證是日本強制性安全認證，證明電氣電子產品已通過基於《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DENAN法)或國際IEC標準的安全標準測試。日本的《電氣用品安全法》規定，498類產品必須取得安全認證方可進入日本市場。	日本
14.	WPC (無線規劃與協調局)	印度WPC是負責監管無線法規的機關。所有無線產品必須取得WPC認證方能進入市場。印度頻段分為自由(免許可)及非自由。自由頻段設備僅需申請ETA (設備類型批准) 證書；其餘非自由頻段則須取得執照。ETA及執照持有人均須為當地註冊公司。基於印度電信設備認證規則(CERR&TTE)或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設備識別碼(FCCID)標準，2G/3G/4G設備須經流動運營商申請許可。	印度
15.	MIC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信息通信部)	MIC針對信息技術產品及通訊產品電磁干擾問題強制執行TCVN/TCN標準。當地供應商可通過自我聲明程序申請電磁干擾部分的認證，經MIC最終核准後，相關產品方可在越南市場銷售。	越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與其合作夥伴共同創立本公司。李先生早年致力於數字視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早期，我們專注於加密芯片的開發，並將業務擴展至數字電視模組和電視棒。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適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升級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至今，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並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我們於2023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本公司曾於2014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並完成六輪股份認購。為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及加強融資能力，本公司於2025年2月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度	事件
2003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05年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DM2016加密芯片。
2008年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2年	我們部署Android解決方案及進軍海外市場。
2014年	我們的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編纂](證券代碼：430755)。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
	我們推出XMediaTV流媒體平台，增強我們的數字視訊能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18年	我們的智能流媒體產品獲得Netflix全球認證。
2020年	我們推出家庭通信產品，並將產品擴展至家居網絡解決方案。 我們推出 <i>XHome</i> 家庭設備管控平台。
2021年	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 我們與深圳騰訊合作推出SaaS產品TOVP。
2023年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 我們推出基於 <i>Matter</i> 的IoT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我們擴大與Google Cloud的合作，增強IaaS及PaaS實力。
2024年	我們推出基於Gemini的家庭AI智能體 <i>Cedar</i> 。 我們推出AI技術應用程序，加強及升級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5年	我們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 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 我們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戰略合作，構建 <i>Matter</i> 物聯網設備生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金匯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匯通」）擁有70%權益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先生擁有30%權益。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深圳金匯通由袁明擁有90%權益及袁華擁有10%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李先生的朋友。深圳金匯通為於2003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零件製造。深圳金匯通為且一直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深圳金匯通及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2008年1月，深圳金匯通、李先生、陳農、仇佩及李晗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權。代價經參考所認繳註冊資本金額後釐定。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由深圳金匯通擁有約54.9%權益、李先生擁有23.5%權益、陳農擁有10.0%權益、仇佩擁有10.0%權益及李晗擁有1.6%權益。陳農、仇佩及李晗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李晗於2015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前任監事。大約於2010年，我們認為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深圳金匯通一直是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其後於2010年分兩批出售其持有約25.5%股份。於2010年3月，經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為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員工，約5%股份已轉讓予李波先生（其後獲委任管理及執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已於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轉讓予多名僱員作為股份獎勵。於2010年10月，為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發展，且鑒於我們認為若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符合股東利益，深圳金匯通分別向李先生、冉前紅及吳傑轉讓16%股份、2%股份及2%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參考已轉讓股份的實繳股本釐定。於2010年10月完成轉讓後，李先生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7.9%股份，而深圳金匯通持有本公司的29.4%股份。據本公司所知，於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時，深圳金匯通於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餘下29.4%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為基準，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編纂]為1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餘額分類為資本公積金。

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3年5月及緊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李先生	5,987,520	42.77
深圳金匯通	4,114,880	29.39
陳農	1,400,000	10.00
仇佩	1,400,000	10.00
李晗	201,600	1.44
冉前紅	168,000	1.20
賀志強	140,000	1.00
吳傑	112,000	0.80
嚴先生	112,000	0.80
張靈晶	112,000	0.80
張文飛	112,000	0.80
李小虎	56,000	0.40
晏侶鵬	56,000	0.40
蔣豔君	28,000	0.20
總計	14,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開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於2015年11月，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300,000股、3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2.03%及1.35%，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本公司當時業務發展以及2014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21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15年7月29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已悉數結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得資料，(i)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61.SH))擁有99.99%權益；(ii)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78.SH)，其控股股東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46.46%股份。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6.HK))，其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交通」)持有其中約66.98%股份，而浙江交通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約51.00%權益，由浙江交通擁有30.73%權益，而其餘19.27%權益由其他三名法人股東持有；及(iii)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35.4%權益)。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除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過30%的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業務或其他關係)。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000,000股增加至14,800,000股。

於2015年12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4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800,000股增加至20,720,000股。

於2016年6月，本公司向14名認購人發行1,4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以及2015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94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6年4月27日，總代價人民幣12,6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40,000股至200,000股。14名認購人包括3名機構投資者及11名個人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北京中天聯科科技有限公司，其認購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北京中天聯科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鳳文最終擁有39.74%權益。餘下4名股東概無於當中持有超過30%權益。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0,720,000股增加至22,120,000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6名認購人發行1,13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配售的發行價、本公司業務前景、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6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85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7年1月4日，總代價人民幣10,17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30,000股至770,000股。6名認購人包括5名個人投資者及1名機構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劉春慧，其認購77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2,120,000股增加至23,250,000股。

於2017年9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13股股份及每10股股份額外獲發7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3,250,000股增加至69,750,000股。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向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2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配售的發行價、業務前景及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8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41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9月12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已悉數結付。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由林祖武擁有55%權益、林爾峰擁有31%權益及林祖浩擁有14%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69,750,000股增加至79,750,000股。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向8名認購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5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配售的發行價、股份當時的現行買賣價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9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93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0年10月30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500,000股至3,000,000股。8名認購人包括4名個人投資者、2家有限合夥企業及2名機構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深圳騰訊，其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深圳騰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79,750,000股增加至87,750,000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0月，本公司向11名認購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5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前景(尤其注意到每股人民幣25元的價格，較緊接批准有關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7.07元折讓約7.65%)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以及2021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3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2年9月25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認購股份介乎60,000股至2,000,000股。11名認購人包括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5名個人投資者、2個基金及2名企業投資者。除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外，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各自認購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認購2,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75.SZ)。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87,750,000股增加至95,750,000股。

於2022年12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10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95,750,000股增加至191,500,000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有關詳情，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緊隨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
李先生 ¹	50,286,768	26.26
深圳市創展互聯網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創展」) ²	18,004,000	9.40
智信未來 ¹	14,752,800	7.70
魏晶 ³ (「魏女士」)	6,675,000	3.49
深圳騰訊	6,000,000	3.13
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⁵	6,000,000	3.13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 ⁶	5,213,692	2.72
李青青 ²	4,815,400	2.51
嚴先生	4,544,800	2.37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9
晏侶鵬	1,510,500	0.79
凱達雲智 ¹	1,000,000	0.52
華智暢聯 ¹	1,000,000	0.52
蔣豔君	635,200	0.33
周冬冬	502,400	0.26
其餘股東 ⁴	66,559,440	34.76
總計	191,500,000	100.00

附註：

1. 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有關詳情，見「一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2. 深圳創展為2019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為楊健，而深圳創展的有限合夥人為楊健(持有50%股權)、陳治霖(持有25%股權)及吳春香(持有25%股權)。李青青為楊健的配偶。據董事所深知，除彼等透過深圳創展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楊健、陳治霖、吳春香、李青青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魏女士為新加坡華曦達(本集團全資及非重大附屬公司)前董事及我們的高級副總裁陳京華先生的弟媳。魏女士於關鍵時間擁有微芯片貿易業務，並通過一般業務往來與本公司結識。魏女士於2018年6月首次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購買收購的100,000股股份。其後，彼分別於2019年10月、2020年4月至10月及2021年8月至9月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購買收購1,500,000股、1,687,400股及50,100股股份。
4. 其餘股東包括248名股東，其持股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1.57%。
5. 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林祖武擁有55%權益、林爾峰擁有31%權益及林祖浩擁有14%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6.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接入設備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龐崢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33.75%權益，其餘13名股東均無持有超過30%權益。

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我們的其中一名ODM供應商已逾5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1.32%、1.08%、0.79%及0.29%。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珠海市金品創業共用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項下的適用規定，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的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持異議或棄權的股東購回股份，該等股東獲授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於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間，我們向23名股東購回合共1,167,230股股份，佔截至[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61%。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的股份數目介乎100股至289,000股，向各異議股東支付的購回價格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200,000元，每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較(i)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最後150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72元分別折讓約12.6%及溢價約179.7%；及(ii)股份於2023年6月26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最高買賣價格每股人民幣26.59元分別折讓約81.2%及39.8%。購回價格經計及股份當時的平均收市價、2023年度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股東擔任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及有關異議股東收購股份時股份的過往買賣價格，由本公司與相關異議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與各異議股東進行的每次購回的購回價格經本公司與各異議股東單獨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涉及股份數目各不相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每次購回中的議價能力及磋商情況均有所不同。考慮到所有購回必須於申請[編纂]前完成，異議股東的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較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最後150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72元分別折讓約12.6%及溢價約179.7%。於23名異議股東中，19名為個人股東及4名為法人股東。各異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股份購回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完成，所有股份購回代價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結付。

除股份購回外，自緊隨本公司[編纂]後當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股權發生若干變動。有關股份轉讓由合共17名個人及實體（「承讓人」）（作為承讓人）進行，涉及合共10,230,200股已發行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交易引致的持股變動極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26%至1.13%。該17名承讓人中，11名為截至本公司[編纂]之日的現有股東，6名為新股東。該11名現有股東為謝立峰、謝麗穎、龐崢嶸、深圳市晶博源科技有限公司、龍慶、吳小勇、趙和平、郭家良、曾勝輝、樂靜波及劉廣洋。該6名新股東包括啟航一號、啟航二號、1家有限合夥企業及3名個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該6名新股東進行的該等交易引致的持股變動極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53%至1.13%。啟航一號於2025年4月1日收購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且於2025年4月1日結算。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21日收購合共1,15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且有關代價於2025年4月21日前結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分別持有1,500,000股及1,15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及0.60%。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進一步詳情，見「一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董事確認，除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外，所有參與上述股份轉讓的該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基準經各方進行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概無參與該等磋商。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股東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且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悉數結付。自2025年4月21日（即該等股份轉讓的最終結算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編纂]投資已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

承讓人姓名／名稱	上海國策綠色 科技製造私募 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啟航一號	啟航二號	劉敏華	李景程	吳俊
投資日期	2025年4月2日及 2025年4月3日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3日及 2025年 4月8日	2025年 4月2日	2025年 4月1日
涉及股份數目	2,150,000	1,500,000	1,150,000	300,000	270,000	100,000
每股成本	人民幣7.25元 (2025年4月2日) 人民幣5元 (2025年4月3日)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人民幣5元
代價悉數結付的 最後日期	2025年 4月3日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8日	2025年 4月2日	2025年 4月1日
較[編纂] [編纂] ⁽¹⁾	[編纂]% (2025年4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時[編纂]投資 者持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概約投後 估值	該等[編纂]投資不適用投後估值，因未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承讓人姓名／名稱	上海國策綠色 科技製造私募 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啟航一號	啟航二號	劉敏華	李景程	吳俊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用途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代價基準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並無就股份轉讓收取任何[編纂]。					
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將因股東基礎強化及多元化而獲益。					
特別權利	不適用。					

附註：

1. 較[編纂][編纂]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2. 除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其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將成為控股股東成員)外，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獨立[編纂]投資者所持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登記股東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該合夥企業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經濟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為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進一步詳情，見「一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劉敏華

劉敏華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李景程

李景程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吳俊

吳俊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禁售

根據中國法律，於我們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年內不得轉讓。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首日為2025年5月23日，該日期為最後一筆[編纂]投資完成(即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21日所進行[編纂]投資的完成日期)後28個完整日以上；及(ii)[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將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同等的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載[編纂]投資指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控制 的股權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及 業務重點	於往績 記錄期間 本公司 控制股權 的重大變動
深圳華誠	中國	2021年7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出口銷售	無
深圳達視雲	中國	2018年12月3日	人民幣10,599,000元	100%	提供系統平台及 增值解決方案 服務	無
香港華曦達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港幣500,000元	100%	海外芯片採購及 出口銷售	無
新加坡華曦達	新加坡	2022年7月13日	600,000新加坡元	100%	於亞洲開展海外 銷售及營銷	無
波蘭華曦達	波蘭	2023年7月6日	500,000波蘭元	99%	於歐洲開展海外 銷售及營銷	無
美國華曦達	美國	2024年1月16日	500,000美元	100%	於美洲開展海外 銷售及營銷	無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的發展

隨著本公司業務自成立以來迅速增長，我們不僅如上文所披露成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及進行多輪增資以擴大股東基礎，多年來亦吸引眾多國內及國際客戶。為此，本集團採取多項企業行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成立香港華曦達

為鞏固我們的海外據點，香港華曦達於2019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曦達主要從事貿易。為此，香港華曦達已於2022年7月在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華曦達，並進一步成立2家附屬公司，分別為2023年7月成立的波蘭華曦達及2024年1月成立的美國華曦達。

成立深圳華誠

為提升委聘出口代理效率及控制成本，深圳華誠於2021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深圳華誠已取得產品出口的必要許可證。

成立及撤銷註冊致訊科技

於2022年5月27日，致訊科技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由於我們計劃由本公司集中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我們已於2025年1月自願撤銷註冊致訊科技。致訊科技的業務職能已轉回本公司。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

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就股份獲批准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證券代碼：430755)，而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中國為非上市公眾股份提供場外轉讓的交易平台，僅對合資格投資者開放。考慮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交易量偏低及流動性不足，我們認為本公司整體難以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需求。鑒於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加上本集團長期運營發展策略及資本市場規劃(包括我們有意提升運營所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需要提升業務形象以及透過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進一步吸引股權投資，以盡量提高股東利益)，我們認為，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不再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要。此外，我們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個成熟的融資平台，擁有健全的監管制度，可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集資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發展戰略。我們認為，[編纂]將使我們具備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並能更深入地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因此，經計及下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所載理由，股東議決自願將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我們於2025年2月20日收到[編纂]批准，並於2025年2月24日完成[編纂]。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的異議股東的權益，於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向異議股東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組成變動

緊接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前，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李先生、嚴先生、蔣豔君女士、梁石磷先生、吳軍先生及尹仁勇先生。除李先生、嚴先生及尹仁勇先生留任董事外，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已不再擔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合規情況

在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3宗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i) 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自2019年起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約(「**業務合約**」)。由於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為兩名業務夥伴共同管理的公司，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自2020年3月起)的胞弟，故業務合約自2020年起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須根據《非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遵守披露及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就業務合約遵守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項下的適用企業管治及披露規定，而李波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建一女士(董事會秘書)、黨慧女士(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及現任執行董事)及陳京華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各自未能遵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項下的適用規定，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該事件**」)承擔責任。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5月1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批准業務合約，並已於會上披露業務合約的相關詳情。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

於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8月1日，深圳證監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對本公司、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及陳京華先生分別出具警示函及紀律處分決定書(統稱「**警示函**」)，而就該事件發出的警示函於相應數據庫(即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警示函所涉及的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法》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類型，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深圳證監局均在決定中明確指出，「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及「出具警示函」等措施不構成「行政處罰決定」，而是定性為「紀律處分」或「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因此，出具警示函並非將會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其屬性質輕微的行政監管措施；(ii)警示函於數據庫中的備案不會影響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iii)警示函及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境外[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資格；(iv)該事件不構成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重大違法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規章，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情節嚴重行政處罰的行為，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違法違規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國家經濟利益重大損失或其他社會影響惡劣的情況，原則上應當認定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具警示函及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構成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會已審閱警示函，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屬輕微不合規情況，既非違反誠信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或重大不合規事件，當中計及：(i)該事件性質輕微；(ii)鑒於本公司、李先生或黨慧女士並無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該事件及警示函並無導致重大財務處罰，亦未造成重要運營設施關閉；(iii)業務合約項下的相關交易為真實業務交易，而該事件代表未能作出披露及遵守適用的披露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披露及批准方面的不合規並無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李先生、黨慧女士及本公司無意隱瞞該事件以誤導投資公眾或監管機構，據悉：(a)我們以及李先生及黨慧女士已促使本公司於知悉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主動及自願作出披露並重新遵守適用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規定；(b)李先生及黨慧女士於業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個人權益，且未曾亦不會憑藉其作為董事或總經理的職位從業務合約中獲取經濟利益；及(c)該事件並無涉及對李先生或黨女士的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此外，董事亦注意到，李先生及黨慧

歷史及公司架構

女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可能不會對各員工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及額外核查。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事件歸因於一連串失察，不涉及本公司、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的任何欺詐、不誠信或重大疏忽，並相信並無理由質疑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及陳京華先生的誠信。為此，本公司於籌備A股申請過程中，一經知悉其未及時遵守有關業務合約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即主動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i)於2023年5月，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參加由中國法律顧問及證券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深其對中國法律項下關聯方的理解；(ii)於2023年6月，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填寫問卷並向本公司披露其家族成員及親屬以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詳情，以便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分類；(iii)本公司證券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月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進行核查，詢問其家族成員、親屬及擁有權益的公司名單是否有任何更新，且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每年簽署書面確認函；(iv)倘有任何更新，更新後的名單將發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核查，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應被視為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交易。我們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其於審閱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及對常規關連人士審查進行抽樣檢查後，並無發現我們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重大缺陷。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現已採取足夠且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i)該事件的性質；(ii)上文所述的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旨在解決可能導致該事件的特定情況的特定措施；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包括其尚未發現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 於2022年的口頭警告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及其中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即李先生及時任財務負責人兼時任董事會秘書楊方彥先生)因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項會計錯誤(涉及收益、銷售成本、開支及純利等多項數據調整，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額分派溢利人民幣10,277,280.86元(「**2017年會計調整**」))而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口頭警告(「**2022年口頭警告**」)。由於超額分派溢利無法予以糾正，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已因該錯誤作出相應調減。於籌備A股申請期間，我們委任新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時任核數師發現錯誤並建議更正相關財務數字。

相關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DDU及DDP業務安排的收益確認時間調整為以貨物交付至客戶的目的地為準，而非以客戶確認貨物交付至客戶的目的地為準，導致2020年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該等調整導致不同報告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金額發生變化，惟並無導致已確認累計收益及銷售成本發生變化。
- (ii) 根據時任核數師建議，考慮到本公司及香港華曦達(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且與提供定制出口服務的供應鏈公司形成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應收一家供應鏈公司的款項與香港華曦達應付同一供應鏈公司的款項不得抵銷，故予以撥回，導致於2020年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以及2020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綜合抵銷及撥回主要由於不同審計機構對相關會計處理的理解存在差異所致，相關調整對本公司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i) 由於外幣交易按海關匯率以人民幣入賬，現已調整為按原本貨幣及即期匯率入賬，導致於2020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2020年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2020年財務報表的主要調整為：(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7.1%；(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或15.3%；(iii)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98.8百萬元或28.8%；及(iv)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5.5%。

經徵詢於2022年獲委任的當時獨立中國核數師意見並與其確認會計處理後，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8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及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並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公告解釋會計錯誤。

(iii) 於2021年的口頭警告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及其中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即李先生及時任財務負責人兼時任董事會秘書楊方彥先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項會計錯誤(「**2019年會計調整**」，連同2017年會計調整統稱「**會計調整**」)而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口頭警告(「**2021年口頭警告**」，連同2022年口頭警告統稱「**口頭警告**」)。因此，銷售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收益等項目因成本重新分類、收益確認時間等原因而有所調整。

於考慮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精選層[**編纂**]期間，我們委任新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報表。在審核過程中，時任申報會計師發現錯誤並建議修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

相關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專利許可費用由研發費用重新分類至營業成本，原因為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及相關獲許可人應付的專利許可費用與產品銷量掛鉤，並非一次性費用，導致2019年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由於其為兩個成本項目(研發費用與營業成本)間的重新分類，該調整對本集團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由於研發費用資本化於關鍵時間較不獲公認，由研發費用資本化形成的無形資產於2019年進行追溯調整及撥回，並於當期入賬為費用，導致於2019年末無形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2019年初未分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2019年研發費用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指由研發費用資本化形成並攤銷及計入當期研發費用的無形資產金額)。
- (iii) 內容增值運營服務收益調整為僅在與客戶對賬後方可確認，而非於實際提供服務時確認，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未分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019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等調整主要影響不同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以及2019年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其對本集團整體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於2019年委託專業供應鏈公司處理出口報關事宜。過往，本公司應收一家供應鏈公司的款項與香港華曦達應付該供應鏈公司的款項未進行抵銷。根據此項調整，由於該供應鏈公司僅為提供出口報關服務的中介機構，上述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已予抵銷。該抵銷調整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7558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6.6614百萬元。該等調整僅為資產與負債的抵銷，並不涉及經營純利的調整。
- (v) 此項調整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2019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等調整對本公司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2019年財務報表的主要調整為：(i)純利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0.7%；(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84.1百萬元或21.4%；(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或21.6%；及(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21.0%。

經徵詢於2020年獲委任的當時獨立中國核數師意見並與其確認會計處理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7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及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並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公告解釋會計錯誤。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口頭警告並非行政處罰，亦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施加將會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紀律處分。各口頭警告本質屬自律監管措施及性質輕微的行政監管措施，原因為(i)各口頭警告均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並非《行政處罰法》所規定具有行政處罰權的行政機關。此外，各口頭警告中均明確指出，其為「自律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決定。再者，口頭警告所涉及的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上述法律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類型，該等口頭警告被定性為「行政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ii)口頭警告於數據庫中的備案不會影響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iii)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條文，會計調整並不構成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已審閱口頭警告，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各口頭警告及會計調整屬輕微不合規情況，既不構成本公司的違反誠信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或重大不合規事件，當中計及：(i)各會計調整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往績記錄期間)，原因為本公司並無因會計調整而受到任何罰款或重大處罰，該等調整為不影響相關交易真實性的會計處理，且會計調整涉及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財務報表，並不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各會計調整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運營，且未導致重要運營設施關閉；(iii)各會計調整由我們主動披露，表明我們並無理由隱瞞或誤導投資公眾，且並無涉及對李先生或黨女士的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iv)會計調整源於不同核數師建議於就籌備不同地點的[編纂]申請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更嚴格及謹慎的方法。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故意遺漏或捏造交易、事件或其他重要資料，亦不涉及濫用會計政策或估計、惡意隱瞞或欺詐行為；(v)我們已實施充足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a)每年為相關會計人員安排有關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專項培訓；

歷史及公司架構

(b)我們致力在遇到複雜會計問題時委聘或諮詢外部會計專家，並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以根據需要澄清任何不確定事項；(c)在設計層面，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制定《會計科目設置及使用規定》，就本集團會計處理中科目的使用提供指引，以避免誤用科目；(d)在執行層面，由財務部的會計及報告團隊編製的財務報告須經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辦公室證券投資團隊共同複核。複核完成後，由投資者關係代表啟動信息披露流程，隨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長批准。批准後，報告將提交董事會審議。我們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認為我們已就財務報告採取充分且有效的措施。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各會計調整歸因於一連串失察，不涉及本公司、李先生或黨慧女士的任何欺詐、不誠信或重大疏忽，並相信並無理由質疑李先生及黨慧女士的誠信，且我們就審計及財務報告所採取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i)與口頭警告有關的事件的性質；(ii)上文所述的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旨在解決可能導致該事件的特定情況的特定措施；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包括其尚未發現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在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本公司及董事並未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有關證券監管的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除「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過往[編纂]及後續摘牌的進一步事項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注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的備案及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的情況而面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其他事項應提請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事項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各口頭警告並非行政處罰，亦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施加的紀律處分，以及其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獨家保薦人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就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4月至2025年2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狀況而言，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與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分歧。

過往尋求A股[編纂]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就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編纂]提交上市申請(「A股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發出3輪意見，本公司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及公開披露。於2024年1月，經考慮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規劃(包括境外發展規劃)後，我們提交不尋求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編纂]的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25日發出有關A股申請的終止通知，接納我們的申請，不繼續進行A股申請。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公司聘用的專業人士就A股申請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A股申請的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或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無重大發現本集團與本公司就A股申請委聘的專業人士的任何意見分歧，且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與上文所述有關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注意。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i) 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以及擴大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企業管治；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編纂]會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尤其是實現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提供更佳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於中國的合規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重大股份轉讓已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於直至本文件日期按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經其批准，並向其備案及辦理登記。

員工持股平台

為激勵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表彰彼等的貢獻，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合夥企業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資料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所持[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連同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實體(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楊健、深圳創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健)及李青青(楊健的配偶)，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執行董事嚴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波蘭華曦達的董事晏侶鵬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周冬冬先生（我們附屬公司哥倫比亞華曦達的董事）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除上文所提供者外，股東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不超過港幣[編纂]元，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中至少[編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編纂]的預期公眾持股量將滿足最低[編纂]的要求。倘預期[編纂]超過港幣[編纂]元但不超過港幣[編纂]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及(i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至少為港幣[編纂]元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編纂]的預期公眾持股量將超過[編纂]的門檻，且該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編纂]亦將超過港幣[編纂]元的要求（例如，按中位數[編纂]計算約為港幣[編纂]元）。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於[編纂]時均能滿足[編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港幣[編纂]元；或(b) [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港幣[編纂]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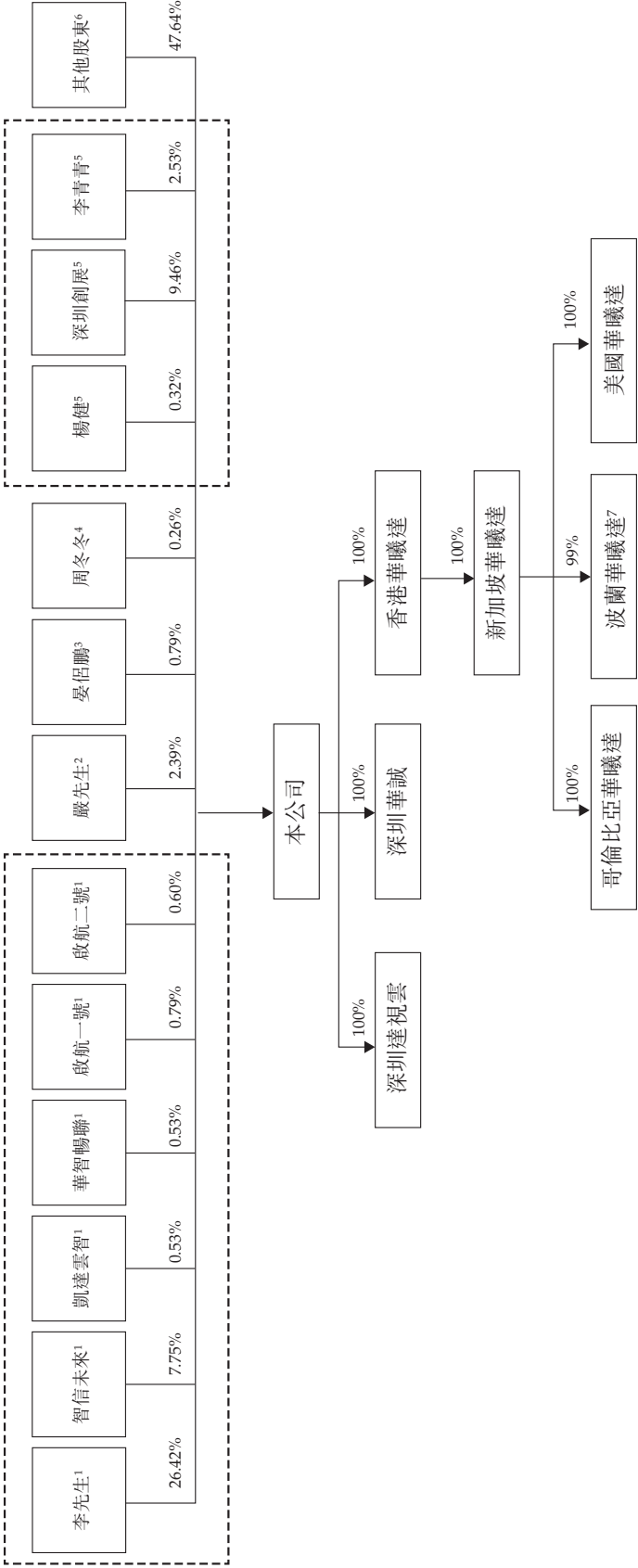
按[編纂]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指[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連同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實體（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6.61%。有關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若干僱員及其家族成員基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而有意收購股份，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均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向股東收購股份。李先生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該等公司分別約0.33%及0.43%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一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並有4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且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啟航一號0.33%至13.33%權益。啟航一號的普通合夥人行使啟航一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二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並有4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包括李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視訊產品線總經理）、黨慧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梁石磷先生（前董事），彼等分別持有啟航二號的2.61%、8.70%及6.09%權益。其餘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啟航二號的0.43%至11.30%權益。啟航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行使啟航二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2. 嚴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晏侶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波蘭華曦達的董事。
4. 周冬冬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哥倫比亞華曦達的董事。
5. 楊健為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而李青青為楊健的配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健、深圳創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健）及李青青（楊健的配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2.30%。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33名其他股東，彼等(i)包括魏女士（持有約3.51%股份）、前董事蔣豔君（持有約0.33%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股量介乎約0.0001%至3.51%。
7. 波蘭華曦達的其餘1%權益由波蘭華曦達董事、本公司僱員兼本集團全球營銷中心總經理晏侶鵬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項下附註1至5。

- (A)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i)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嚴先生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iii)晏侶鵬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iv)周冬冬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v)楊健、深圳創展及李青青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i)其他[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及(i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維持為未上市股份。
- (C)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該等股份連同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將一併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見「股本—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一節。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推動AI技術在家庭空間場景的落地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指一套連接及管理全屋智能設備的綜合家庭生態系統，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和設備交互。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同，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客戶品牌為企業客戶開發並銷售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並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AI技術的應用，利用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系統平台(如*Cedar*、*XHome*及*XMediaTV*)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約14.7%。

李波先生是一名遠見卓識的企業家，彼於2003年創立公司，公司創立初期主要從事加密芯片的開發及銷售，隨後業務擴展至數字電視模組和電視棒。2012年，我們推出基於Android開源系統(AOSP)的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並開始海外電信運營商業務拓展。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2023年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足證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推動具備版權內容的投影儀在海外市場的發展，為我們創造與Google TV投影儀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的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

憑藉我們於數字視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同步策略性發展系統平台業務及網絡通信業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XMediaTV*流媒體平台，自2020年起全面進軍網絡基礎設施領域，產品涵蓋運營商級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同年推出*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進一步增強我們軟硬件結合的技術水平。

業 務

AI技術的興起及逐步發展成熟推動家庭場景從「智慧家庭」向「AI Home」的變革，實現從被動響應轉向主動服務，通過智能化、個性化和自動化技術，為消費者在生活便利、家庭節能、安全增強、健康管理、設備協同等方面帶來提升。同時，*Matter*已成為智慧家庭設備的主要標準，可提升不同生態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於2024年，*Matter*在全球的滲透率已達約30%，且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50%。

我們遵循行業發展趨勢，加速產品開發與進步。其中網絡通信、數字視訊設備已實現*Matter*設備連接、邊緣計算、環境感知等能力的集成。2024年，我們推出基於Gemini的家庭AI智能體*Cedar*，提升對家庭智能設備的情境感知、語義理解和自主設備控制，具備為客戶構建家庭生態的能力。此外，我們攜手世界級OEM製造商構建*Matter*物聯網設備生態，並與全球知名電信運營商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打造具有情境感知功能的家庭生態。我們已具備為客戶提供軟硬件相結合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基於成熟的第三方大語言模型(例如*Gemini*)，開發一套專為智慧家庭場景度身定制的應用功能。*Cedar*整合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的多模態識別能力(包括視覺識別及語義理解)，使用戶能透過攝像頭設備進行詳細影像分析以實現事件偵測，或通過自然語言交互控制家電。儘管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本身為通用型設計，可識別視覺及音頻輸入並提供識別結果，但其缺乏對智慧家庭領域的專業理解及協調相關設備的能力。透過大量調試及優化，我們已將該等通用第三方大語言模型適配至家庭環境的特定場景，使*Cedar*具備對家庭場景的情境感知能力。此外，透過將*Cedar*對家庭特定理解與*XHome*平台的設備管理及控制功能相結合，用戶可實現對智慧家庭設備的無縫操控。

在技術革新與用戶需求升級的驅動下，全球數字智能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從數字化、智能化到AI化的深刻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能家居終端及新一代網絡解決方案迭代的需求將不斷提升，預計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智能家居產品及解決方案，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9.1%、75.3%、73.6%及87.6%。

業務

我們的生態



我們的生態由系統平台、網絡通信設備、數字視訊設備以及可連接外部設備的開放式設備矩陣構成，共同形成一個開放的生態系統。此開放生態無縫集成軟硬件，實現自主感知、學習及交互。

- **軟件**：我們的系統平台包含Cedar(家庭AI智能體)，以及XMediaTV(流媒體平台)和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Cedar作為認知決策核心，可以利用Gemini對數據進行分析處理，實現高精度的意圖識別，並通過XMediaTV和XHome，下達情景感知行動指令。該等系統平台共同控制各聯網設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 **硬件**：網絡通信設備包含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為用戶構建家庭高速網絡連接、實現全屋網絡穩定覆蓋。數字視訊設備包含流媒體終端、投影儀、攝像頭及AI音箱。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機器人、AI眼鏡及AI算力中心等其他在研AI驅動產品，可為用戶提供娛樂及陪護等智能化使用場景。通過集成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Matter兼容性，進一步成為家庭中樞。
- **開放生態**：我們的家庭生態是基於Matter協議的開放生態，能夠實現跨生態、跨品牌的設備互聯互通，將更為廣泛的各類智慧家庭設備接入到我們構建的AI Home生態，實現了無邊界的設備拓展。多種類Matter生態設備的接入，也將進一步完善我們智慧家庭應用場景，豐富用戶的使用體驗。

業 務

在該生態結構中，系統平台通過對各類數據的綜合分析及推理決策，將行動命令施加給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通過整合**Matter**協議，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作為家庭中樞)因而可將更多指令傳輸給其他**Matter**生態設備。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Matter**生態設備將用戶交互和環境感知等數據再反向傳輸給系統平台進行迭代學習及深度分析。由此將用戶、環境、設備互聯，帶來自主感知、自主學習、自主交互的智慧家庭生活體驗。

我們的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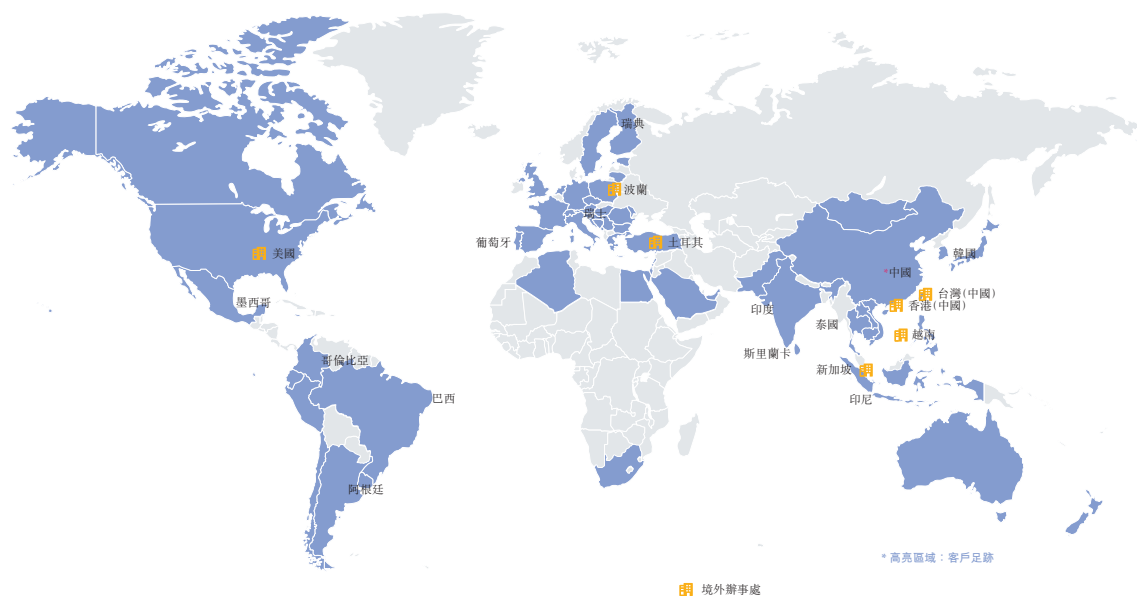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客戶包含全球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300家企業，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我們已與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包含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包括知名的跨國電信運營商巨頭，以及13個地區市場中的頂尖電信運營商。此外，我們也為零售商提供ODM服務。

我們的生產模式

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知名硬件製造商合作良久，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可以根據客戶需求在全球範圍內選擇合適生產商，確保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同時降低地緣政治的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

下圖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業務：



業 務

競爭優勢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蓬勃發展，公司處於有利地位

近年來，物聯網及網絡技術持續發展，帶動智慧家庭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其中智慧家庭設備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7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656億美元；智慧家庭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5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86億美元；系統平台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4億美元。隨著智慧家庭硬件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高配置智慧家庭終端及新一代網絡解決方案迭代的需求將不斷提升，預計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於2029年將達2,382億美元，2024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

我們遵循行業發展趨勢，加速產品的開發與進步。其中網絡基礎設施、數字視訊產品已實現*Matter*設備連接、邊緣計算、環境感知等能力，即具備感知能力的家庭中樞。2024年，我們推出基於Gemini的家庭AI智能體*Cedar*，提升對家庭智能設備的情境感知、語義理解和自主設備控制，具備為客戶構建家庭生態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約14.7%。

我們的主要數字視訊產品Android TV智能流媒體終端是智慧家庭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Google認證是進入Android TV終端市場不可或缺的條件，我們在2017年成功跨越門檻，成為中國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2023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鞏固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高水準研發團隊與創新能力，將技術轉化為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自成立以來，我們密切跟蹤市場需求及前沿技術，建立一支優秀的研發團隊。我們專注自主核心技術的開發與積累，以自主核心技術為基石，構建「技術創新－標準化研發－敏捷交付」的全維研發體系：通過持續創新研發實現技術突破，並獲得標準化、模組化的能力底座，形成可複用的技術平台，敏捷交付則依託平台

業 務

能力快速響應客制化需求，實現產品高效迭代和價值落地。三者形成閉環，最終構成良性循環，持續推動我們的研發效率和力量。

我們深信研發人才是技術實力與商業成功的關鍵。通過內部培養與全球引進的戰略組合，我們建立了一支精良的研發團隊，在技術開發、跨部門協作及複雜技術攻關方面具備均衡的綜合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研發人員超過400人，佔總人數的比例超過60%。

我們透過硬件創新改善智能生活體驗，在硬件、軟件、邊緣算法等方面均具備自研核心技術，打造智能高性能產品和實現快速迭代。在網絡通信領域，我們已開發Mesh多場景融合組網技術、Wi-Fi便捷無感連接技術、*Matter*物聯網連接及協定轉換技術，提升了用戶在全屋網絡覆蓋、無縫漫遊、設備連接等方面的體驗。在數字視訊設備領域，我們構建了完整的音視頻技術體系，涵蓋流媒體解碼、光學及色彩校正、AI超分辨率增強、遠場降噪及語音識別等核心技術，支持及提供影院級畫質與沉浸式交互體驗。

我們的自研軟件解決方案將聯網能力轉化為認知智能。*XMediaTV*是我們的流媒體平台，實現為家庭用戶推薦個性化內容和服務，並為全球運營商的營銷活動提供決策支持，提升用戶轉化率。*XHome*可以提供零接觸配置及涵蓋設備管理、設備維護、智能場景、多屏客戶端、運營管理與數據中心的廣泛物聯網解決方案，助力電信運營商與零售商打造差異化生態。*Cedar*作為認知決策核心，可以對家庭信息進行分析處理，實現高精準度的意圖識別，並通過*XMediaTV*及*XHome*下達情境感知指令，控制各聯網設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需求。

通過將*Cedar*連接至數字視訊設備和網絡通信設備，我們強化了其AI能力，實現邊緣計算技術與AI的協同效應，在各種智慧家庭場景下提供交互及個性化體驗。

我們相信，卓越的研發團隊與軟硬件結合的創新方法能持續為客戶提供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是我們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和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關鍵，從而鞏固市場地位。我們相信，研發理念能有效將技術轉化為無縫的智能體驗，預見未來生活模式。

業 務

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及優質客戶群

我們始終堅持積極的市場策略，與關鍵客戶深度綁定。我們客戶主要為全球電信運營商，我們與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為其提供包含產品研發及設計、產品製造、售後管理的一站式服務，以價值驅動參與，有效提高了客戶粘性。我們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全球布局的供應鏈體系，可以快速響應最新的市場需求，第一時間實現新產品商業化。

我們已經形成了集全球採購、全球生產於一體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 **原材料**：我們目前已建立包含全球12個國家和地區的800餘家企業的供應商庫，原材料供應鏈穩定，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知名企業，確保原材料質量和成本可控，為我們產品出貨的穩定性與及時性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生產**：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知名OEM合作。此獨特模式讓我們在製造方面擁有靈活性，既可以滿足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實現規模經濟，又可以支持小批量、多品種的柔性生產模式。

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可以通過選擇理想的地點和適合的原材料供應商及OEM製造商，有效縮短生產交貨周期，從而確保按時交貨，並通過客戶與供應商的全局分散布局降低貿易環境多變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致力於運用本地化專業知識消除文化及運營上的差異。我們相信，區域客戶服務團隊憑深入的本地化市場洞察，可以大幅提升市場開拓能力和客戶粘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主要市場設立了4家海外附屬公司，並搭建區域客戶服務團隊，可以多種語言及高度文化敏感度為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此本地化方針有效縮短我們的響應時間，提高客戶滿意度，穩固我們與關鍵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

業 務

經過多年專攻市場拓展，我們已積累一批穩定、優質的客戶群，覆蓋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我們已與全球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當中包括全球著名跨國電信運營商集團、各地區排名前列的當地電信運營商。此類客戶對供應商一般具有嚴格的資格及篩選標準。我們多年來一直提供優質服務，順利成為客戶眼中值得信賴的生態賦能者，保持著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的質量及穩定性，與客戶建立極為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與關鍵客戶的戰略關係已超越傳統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並演進為技術合作夥伴關係。

與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經過20餘年的發展，我們與Google、知名內容授權商、電信運營商、頂級芯片廠商及知名OEM等全球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已經建立了生態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相信，關係密切的聯盟是我們雄踞行業地位的基石。

- **Google**：Google認證是進入Android TV終端市場不可或缺的條件，我們在2017年成功跨越門檻，成為中國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並於2023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我們的產品成為Google生態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近十年的發展，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我們與Google在Android TV、Google Home、Google Cloud、Gemini等領域實現深度開發合作，成為Google生態的主要戰略合作夥伴。
- **內容授權商**：我們已取得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等內容巨頭授權。該等聯盟確保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內容豐富，在電信運營商選擇生態合作夥伴時能成為我們致勝之道。
- **電信運營商**：我們與全球頂級電信運營商保持緊密合作，可以第一時間掌握客戶需求變化方向，提升市場地位。該等關係使我們可維持現有業務規模，同時也是我們產品和服務能力的有力背書，有助獲取新客戶及擴張業務。此外，我們的現有數字視訊設備客戶群為日益成熟的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平台業務提供重要支撐，推動多領域協同增長。

業 務

- **芯片供應商**：我們已與全球芯片供應商深度合作。芯片是我們產品的核心組成部分，該等合作可確保芯片供應穩定、優質，從而抵禦全球半導體波動，並支持我們不斷提升智能終端設備的市場份額。
- **硬件OEM製造商**：我們與全球知名硬件製造商合作良久。我們全球布局的供應鏈可以通過選擇理想的地點和適合的OEM製造商，有效縮短生產交貨周期，從而確保按時交貨和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我們一直就Matter生態物聯網設備與世界級OEM合作，共同打造環境感知的生態，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該生態合作夥伴關係已發展成創造價值的網絡，不斷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使我們的運營未來免受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優質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在家庭生態中進行戰略布局，佔據先發優勢

家庭生態的構建需要具備三大關鍵因素，即全屋網絡覆蓋、家庭中樞、雲端AI智能體。我們對上述三個維度均進行了戰略布局，具備豐富的技術儲備，佔據了關鍵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2020年開始推出全系列網絡基礎設施產品，包括運營商級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可以快速構建全屋Wi-Fi Mesh網絡覆蓋。我們的優質Wi-Fi路由器解決方案支持本地Matter協議，確保跨平台的兼容性；支持Thread設備接入，增強物聯網連接，配置設備空間感知算法，能夠偵測人體存在及物體移動，具備中樞能力，可以實現與雲端AI智能體無縫協同，提供智能的環境感知服務。我們的視訊娛樂組合(包括流媒體終端)升級為AI增強感知中樞，搭載環境適應方面的端側機器學習功能及實時內容優化算法。我們已商業化具備自然語言理解能力的AI音箱，並正積極開發AI驅動產品，已立項研發對話式家庭助手機器人、具備環境感知能力的AI智能眼鏡及用作家庭私有雲的AI算力中心。我們亦就Matter生態物聯網設備與世界級OEM合作。

於2024年，我們推出自研家庭AI智能體Cedar，其通過準確識別意圖及構建模組化的應用智能體，快速服務部署，改善智能生活。Cedar亦具備自主學習及記憶能力，不斷適應用戶行為，為用戶提供圍繞全場景的多種功能，涵蓋娛樂內容、設備控制及生活服務等。

業 務

我們相信，圍繞無處不在的连接、中樞、智能體三個維度進行策略性的投入，為我們帶來無與倫比的先發優勢。

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我們的創始人李波先生饒富遠見，擁有近30年數字視訊產品及智能家居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其憑藉商業智慧帶領公司穿越多個行業周期，完成多項戰略業務轉型，靈活適應重大技術範式變革。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均在數字視訊產品及智能家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而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一套設計精密、結構明確的人力資源體系。一方面，我們建立了完備的人才選拔和培訓體系。例如，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安排崗前培訓計劃，加快掌握崗位特定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我們擁有完善的內部人才梯隊管理體系並搭建了透明的崗位晉升通道，進而培養了一批專業能力突出且具有凝聚力的骨幹人員。

我們的人才策略帶來切實的競爭優勢，能夠快速回應定制化項目的要求，並在各種技術垂直領域進行動態資源配置。此制度化的人才卓越性是我們雄踞市場地位的基石。

我們的增長策略

提升行業地位，拓展產品種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而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不斷升級現有技術、優化現有產品，鞏固在智慧家庭領域及Android TV智能終端市場的地位。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種類。我們一直開發AI驅動產品，例如家用機器人、AI智能眼鏡及AI算力中心。未來，我們將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努力打造新增長引擎。

業 務

持續加大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應用的投入

未來，我們計劃將持續加大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應用的投入。

在流媒體終端方面，我們計劃在邊緣計算技術實現突破，集成分散式智能單元，形成「感知－決策－執行」閉環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在聲學、視覺、雷達、UWB等領域持續提高用戶交互的精準度及回應速度。在網絡通信設備方面，我們計劃深度融合AI與邊緣計算技術，不斷優化算法在抗干擾、自動檢測、網絡擁塞、流量調節等方面的性能，同時在Wi-Fi感知算法領域實現更高的精準度。

在系統平台方面，我們計劃(i)實現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與即時音視頻技術結合，為設備及設備與應用提供超低延遲實時音視頻與智能交互能力；(ii)實現雲端AI視覺分析算法，提升用戶體驗；(iii)深化雲邊協同組網技術，提升邊緣端處理能力。我們計劃在邊緣網關儲存跨局域網場景協調信息，減少雲端數據處理量，從而降低雲端依賴，降低回應延時；(iv)深化構建AI智能場景。通過規則引擎、邊緣計算、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等技術，我們實現設備之間的自動化協同與智能控制，提升用戶體驗和設備效率；及(v)實現平台高併發能力建設，將平台能力擴展到支援億級設備連接、千萬級設備併發訪問。隨著全球多個數據中心部署，我們計劃構建全球化AI Home服務平台。

持續推進全球化，深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我們業務定位全球市場。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本，加大對客戶當地服務團隊營銷與技術能力的投入，結合多種方式保障客戶定制化的產品開發、品質及售後需求。同時，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保障軟硬件產品內容生態的豐富多樣性和技術優勢。

多元化客戶群及拓展銷售渠道

海外電信運營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與全球知名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未來，我們計劃分散客戶群，拓展銷售渠道。特別是，我們計劃加大零售渠道擴大據點，與全球零售巨頭合作，適時推出自有品牌產品，逐步擴大我們在零售領域的份額。

業 務

通過AI技術優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已通過AI技術實現知識管理智能化、會議管理智能化。未來，我們計劃借助AI技術實現智能文檔處理、跨部門協作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升級、財務管理數字化轉型、供應鏈智能優化體系，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投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

在持續進行自主研發投入的同時，我們計劃戰略性投資與上下游業務(例如AI及算法)緊密相關的優質標的。通過上下游業務投資，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技術邊界，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及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利用(i)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即家庭AI智能體*Cedar*、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為操作、管理及維護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的決策和控制中心)，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以及透過若干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當我們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建立目前享有的市場地位與聲譽時，部分客戶要求透過中間商進行交易。隨著業務發展及聲譽日益提升，我們逐步與更多客戶建立直接關係，向其直接銷售產品。當我們直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產品時，終端企業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將所購產品交付至終端企業客戶於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址，且終端企業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當我們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產品時，終端企業客戶向中間商下達採購訂單，隨後中間商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將所購產品交付至中間商於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址，且終端企業客戶向中間商付款，中間商再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間接銷售模式分別與合共10家、10家、9家及8家中間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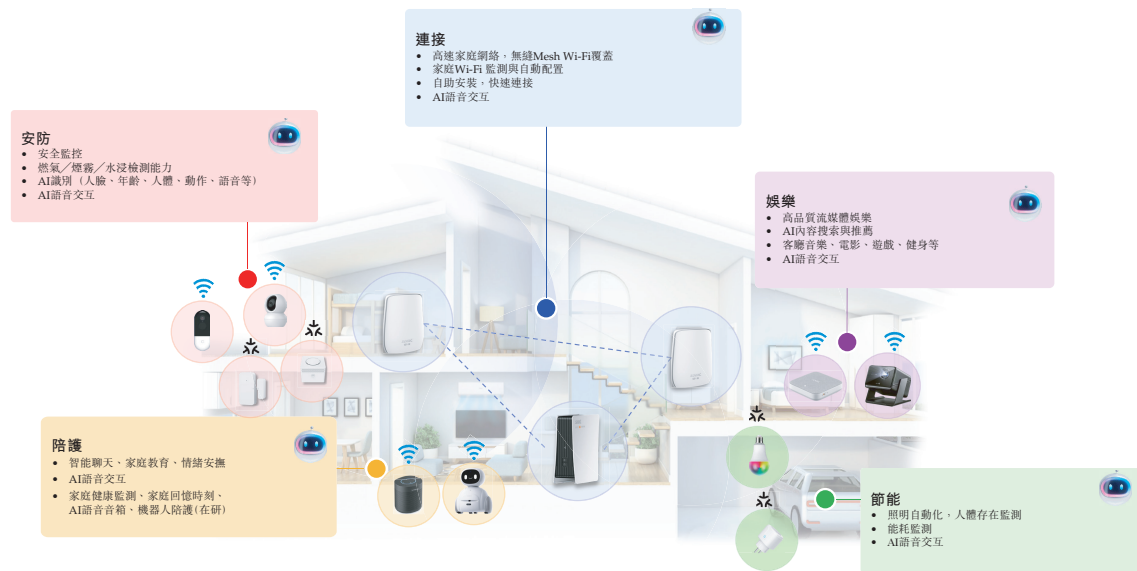
自2010年起，我們為全球超過300家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提供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包括端到端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使全球數百萬戶家庭實現互聯、便捷、娛樂的智慧家庭生活。

業 務

我們持續加強在家庭解決方案領域的布局。自2023年起，我們通過應用AI技術及機器學習，賦能我們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使其能夠根據用戶行為及環境情境學習、適應及自主決策，創造更主動及自足的生活環境。具體而言，網絡通信設備建立全屋基礎網絡連接，而數字視訊設備則可讓家庭用戶體驗智慧家庭應用。此外，我們已採用*Matter*（一種智慧家庭行業標準協議，旨在消除兼容性問題、簡化設備設置及連接，並提升安全性與可靠性）、邊緣計算（可實時擷取、處理及分析終端數據，以提升智慧家庭的性能及響應速度）及環境感知與自動控制，提升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連接性及兼容性，使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能夠與家庭用戶進行更精準的有效互動。

業務

下圖列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應用場景：



我們在全球各地運營，廣泛銷售網絡遍及全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運營。

我們的生態

家庭生態深度融合軟件平台、硬件設備及開放生態，提供具備自主感知、自主學習及自主交互能力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我們的生態由系統平台、網絡通信設備、數字視訊設備及基於*Matter*協議的開放生態構成，結合行業專業知識，為全屋提供端到端的AI驅動智能生活服務。

系統平台包含家庭AI智能體*Cedar*、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Cedar*通過分析及處理語音指令、習慣分析、圖像分析及傳感器數據分析等信息進行高精度意圖識別，並經由*XMediaTV*及*XHome*發出音視頻播放推薦、設備控制、溫/光調節、網絡安全設置等智能精準行動指令。此舉確保用戶需求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通過特定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在智能及適配方面得到滿足，從而提升智能生活體驗。網絡通信設備實現高速家庭網絡連接以支持穩定廣泛的網絡覆蓋，而數字視訊設備則為家庭用戶提供娛樂、安防、節能及陪護等智慧家庭場景。我們的部分網絡通信設備及數字視訊設備已集成

業 務

邊緣計算及環境感知技術，成為具備主動智能的設備。此外，通過*Matter*協議提供的兼容性，我們具備*Thread*模組或搭載GoogleTV系統的數字視訊設備及具備*Thread*模組的網絡通信設備等部分產品可配合不同品牌的*Matter*生態設備，進一步成為家庭中樞。隨着*Matter*生態設備逐漸獲得市場認知，客戶對*Matter*生態設備的需求已逐步提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Matter*生態產品的收益分別佔0.7%、10.9%、23.6%及19.8%。因此，網絡通信設備及數字視訊設備在家庭用戶的智慧家庭場景中發揮關鍵作用，鞏固我們在智慧家庭及未來AI Home生態中的戰略地位。

*Matter*作為開放生態協議，任何*Matter*生態設備均可與不同品牌的任何其他*Matter*生態設備實現交互及操作，藉此提升設備之間的兼容性，使不同來源的設備接入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構建全屋互聯、協同運作的便捷家居環境。基於*Matter*協議的集成及兼容性構建的*Matter*開放生態使家庭中樞連接更廣泛類型的家居設備，實現跨生態及跨品牌設備互聯。因此，將各類*Matter*生態設備集成至我們的生態豐富智慧家庭應用場景及用戶體驗。

在我們的生態中，系統平台對家居數據進行全面分析及推理，經高速網絡通信設備向數字視訊設備傳輸適當行動指令，繼而通過家庭中樞向其他*Matter*生態設備下達指令。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Matter*生態設備隨後將用戶交互及環境感知數據反饋至系統平台進行進一步分析及決策。系統平台與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Matter*生態設備之間信息及指令的持續迭代形成閉環，實現家庭用戶、環境與設備的協同，從而構建能夠自主感知、自主學習、自主交互的端到端家庭解決方案。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生態：



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生態圍繞兩分子系統構建，分別為系統平台及家庭中樞。

系統平台可進一步劃分為「思考」及「行動」兩大關鍵流程。於「思考」流程中，智能體作為主要處理單元，負責對用戶指令進行邏輯推理。另一方面，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處理用戶指令及詮釋有關設備指令的意圖。與此同時，記憶模組存儲用戶特定信息(例如家庭用戶的習慣及過往行為)，而規劃模組則學習及總結記憶模組所存儲的信息，並基於與記憶模組的交互自主作出適當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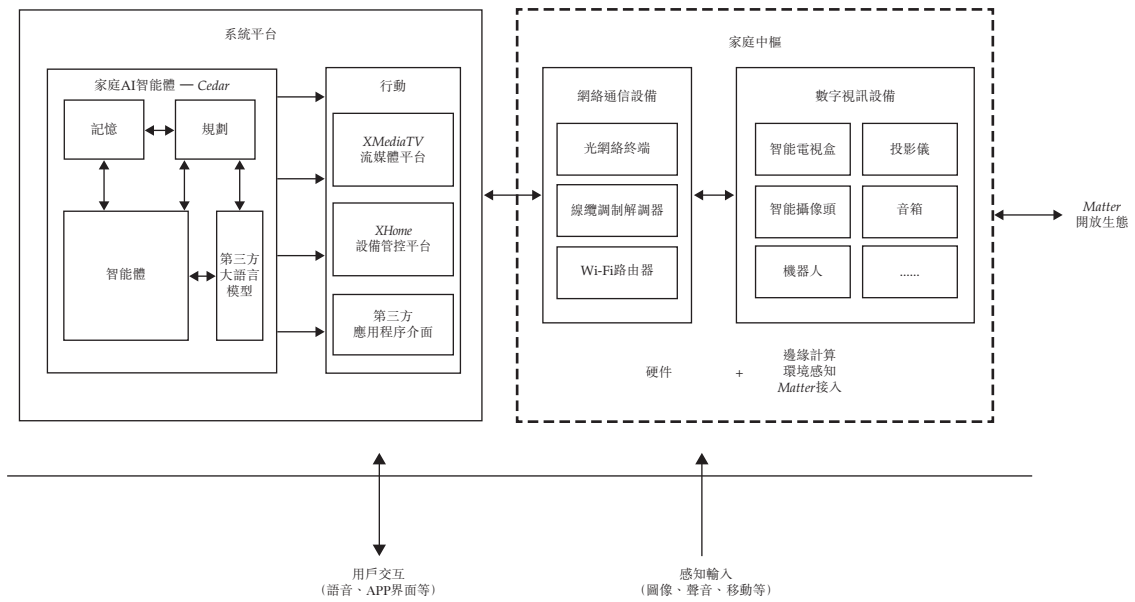
完成「思考」流程後，「思考」產生的指令將轉化為「行動」，有關「行動」通過流媒體平台XMediaTV、設備管控平台XHome及兼容第三方應用程序介面(如天氣查詢)執行。

另一子系統為家庭中樞，其由若干具備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Matter接入能力的硬件構成，用戶可通過APP或語音界面與其直接交互，同時其可借助邊緣計算實現環境感知功能偵測週邊環境變化(如智能電視盒、智能攝像頭和Wi-Fi路由器可通過圖像、聲音、移動等進行環境感知)。有關變化通過我們的家庭中樞傳輸，該中樞處理變化，並將結果傳輸至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根據所傳輸的信息採取行動。

業 務

為說明生態的工作流程，現舉例如下。當家庭用戶提出「窗外光線有點刺眼」時，此信息首先由家庭中樞傳感設備(例如智能音箱)擷取，隨後經家庭中樞網絡組件傳輸至系統平台。智能體接收家庭中樞傳輸的信息後，將指示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確定「窗外光線有點刺眼」的意圖。隨後，智能體判定用戶家居配置的智能窗簾設備，並認為關閉窗簾可緩解光線刺眼問題。得出有關結論後，智能體會開始行動，安排內部設備平台關閉窗簾。用戶行動隨後會被記錄，而由規劃模組會學習行動。倘用戶在類似時段多次要求相同操作，規劃模組會視之為用戶的個人習慣。

下圖列示我們的技術基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底層技術及其於部分主要產品中的應用：

技術	應用	技術來源
雲邊協同圖像 識別技術	應用於流媒體終端，實現手勢遙控及相關內容推薦功能。	自主研發
	利用設備端神經網絡處理單元運行人體關鍵點檢測及視頻關鍵點檢測模型，實現實時手勢解析及視頻幀分析，從而實現免遙控器交互及情境感知內容推薦。	
	應用於網絡攝像頭，實現智能家居安防功能。	
	借助設備端神經網絡處理單元運行人體形態檢測、人臉識別及異常行為分析(如跌倒檢測、入侵警報)等算法，提供預設安全事件警告並實現毫秒級響應。	
	應用於 <i>XHome</i> 雲平台，實現智能事件管理及視頻檢索功能。	
	雲平台接收並存儲邊緣設備上傳的事件數據及視頻片段。通過部署雲端AI分析模型，對數據進行二次處理及智能標註。用戶可通過應用程序快速篩選及存取相關視頻片段，顯著提升視頻管理及檢索效率。	

業 務

技 術	應 用	技 術 來 源
AI超分辨率技術	應用於流媒體終端，以AI驅動超高清畫質重建及增強視頻內容。 自主研發的固件算法調用AI超分辨率硬件模組，對每個視頻幀執行實時AI模型推理，以超低延遲實現像素重建及畫質增強，最終向電視輸出高分辨率視頻信號。	第三方生產的芯片及自研算法優化。 具體而言，我們運用芯片平台提供的AI算力，優化算法模型與系統資源，在影像強化與功耗之間取得平衡。
基於Wi-Fi感知的近場感知技術	應用於流媒體終端，實現無縫智能場景控制。 利用現有Wi-Fi信號，通過分析信號反射干擾檢測人體存在，實現設備自動啟動及睡眠模式。此技術將電視盒從被動接收設備轉變為可感知用戶狀態並提供服務的主動智能中樞。 應用於網絡通信產品，實現運動感知功能。 利用現有Wi-Fi信號，通過分析信號反射干擾檢測人體存在。在安防應用中，可實現全屋入侵檢測以增強警報功能；在能效方面，可識別用戶活動實現無感交互，同時保護隱私。	自主研發

業 務

技術	應用	技術來源
全球多標準數字電視協議棧技術	應用於混合流媒體終端，實現全球數字電視廣播與Android TV的深度融合。 自主研發的模組化數字電視協議棧軟件深度集成於Android TV框架，無縫兼容本地數字電視廣播，提供統一流暢的直播與點播觀看體驗。	自主研發
網絡自優化算法技術	應用於網絡通信產品，為Mesh Wi-Fi賦能邊緣算法。每個Wi-Fi節點實時感知家庭網絡，自動選擇最佳信道，引導設備連接至最佳頻段，並實現無縫漫遊，提升整體家庭網絡體驗。	自主研發
專用通道技術	應用於網絡通信產品，深度融合多種算法實現智能網絡流量調度及「專用通道」服務。該技術限制非專用設備帶寬，保障關鍵設備的實時網絡性能。	自主研發
投影智能算法技術	應用於智能投影儀，結合飛時測距及攝像頭等傳感器與軟件算法，實現實時自動對焦、自動梯形校正、自動避障、自動幕布對齊及智能護眼而無需手動干預，可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自主研發

業 務

技術	應用	技術來源
智能推薦技術	應用於 <i>XMediaTV</i> 系統平台，基於大數據分析提供智能視頻推薦服務。系統通過分析用戶行為及視頻屬性生成用戶及內容標籤，採用多種推薦策略動態生成個性化內容，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靈活配置推薦位實現個性化內容分發及智能運營管理。	自主研發
低延遲語音交互技術	應用於家庭AI智能體<i>Cedar</i>，實現實時語音交互功能，包括用戶語音輸入秒級轉錄、意圖準確響應及低延遲交互。 通過雲邊協同實現：終端對語音進行預處理並通過低延遲協議將語音切片流式傳輸至雲端；雲端自動語音識別進行流式增量解碼實現快速轉錄；通過終端－雲端協調實現快速反饋。	自主研發

業 務

技術	應用	技術來源
智能體意圖識別技術	應用於家庭AI智能體<i>Cedar</i>，實現對用戶指令的情境化精準意圖識別。 基於本地及雲端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收集高頻交互場景中的用戶指令數據，構建情境化標籤數據集，並採用參數高效微調方法(如低秩適應)進行針對性訓練，精準捕捉用戶意圖，提升對模糊或口語化表達的識別準確率。	自主研發
智能體記憶技術	應用於家庭AI智能體<i>Cedar</i>，實現通過向量檢索進行快速比對、基於主題的對話內容聚合及分組，並利用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提取及更新用戶畫像及偏好。該技術構建結合短期、中期及長期記憶的多層記憶系統，以逐步完善用戶畫像，使家庭AI智能體更能理解用戶。	自主研發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

自我們於2012年成功開發並推出一系列基於Android AOSP開源系統的流媒體產品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聚焦於全球電信運營商家庭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多年來，我們一直能夠擴展解決方案組合及增強解決方案能力，以提供結合軟硬件的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根據電信運營商不同類型的智慧家庭業務及特定需求以及家庭用戶的偏好，定制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的硬件組合包括智能電視盒、智能投影儀及智能攝像頭等具有不同參數的各種數字視訊設備，以及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等網絡通信設備。

我們具有代表性的產品清單載列如下：

數字視訊設備

流媒體終端
Android TV

智能電視盒
WiFi 6

智能電視棒
HDMI 2.1

融合電視盒
DVB

音箱

XR Station

投影儀
Google TV

LCD投影儀

DLP投影儀

超短焦投影儀

攝像頭

邊緣AI室內攝像頭
(開發中)

邊緣AI室外攝像頭
(開發中)

智能室內攝像頭

智能室外攝像頭

網絡通信設備

Wi-Fi 路由器

Wi-Fi 5

Wi-Fi 6

Wi-Fi 7

光網絡終端

GPON

XGS-GPON

線纜調制解調器

DOCSIS 3.1

DOCSIS 4.0

- 203 -

業 務

在技術創新與用戶需求變化的驅動下，全球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從數字化、智能化到AI化的深刻變革。若干AI驅動數字視訊及網絡通信設備透過整合邊緣計算、第三方大語言模型及其他技術，可實現環境感知、主動互動及家庭AI智能體協作，逐步演進為AI驅動產品。我們已開發並推出多款AI驅動產品。就硬件而言，AI驅動產品配備最新芯片解決方案以提供邊緣計算能力，可高效執行AI算法。在軟件方面，我們擁有多個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邊緣算法，包括用於功能強化的AI超分辨率算法、遠場語音算法及網絡自優化算法，可在畫質、音效及網絡覆蓋等領域提升設備性能；基於Wi-Fi感知的近場感知算法及圖像識別算法使設備能主動感知環境變化，提供健康提醒及安全防護。在與系統平台整合方面，AI驅動產品可與我們自主研發的家庭AI智能體*Cedar*整合，使其具備語音理解、用戶習慣學習與記憶、智能推薦、網絡優化及全屋設備管理等能力，進一步確立其作為家庭生態中樞的地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硬件產品的詳細資料：

數字視訊設備 流媒體終端	產品類型	分類基準	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實際或預期		設計方	主要客戶
						推出時間	功能		
	數字家庭	單向視頻接收及 回放	接收廣播信號並解碼 DVB／ATSC格式	數字電視盒		2015年	1080 高清地面數字電視接收器，支持7日電子節目指南及 定時錄製功能	自主設計	零售商
	智慧家庭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內容生態及 遠程控制	ATV生態內容、語音 遙控(如Google語音 助理)	智能電視棒		2021年	4K超清視頻播放，體積小巧，可直接懸掛在電視後方， 支持Google語音藍牙遙控， 可輕鬆以語音搜索和控制	自主設計	零售商
				智能電視盒		2022年	4K超清視頻播放，支持 Google語音藍牙遙控，可輕 鬆以語音搜索和控制	自主設計	電信 運營商
				智能電視棒		2023年	4K超清視頻播放，體積小巧，可靈活隱藏在電視後方， 支持Google語音藍牙遙控， 可輕鬆以語音搜索和控制	自主設計	電信 運營商

業務

產品類型	分類基準	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實際或預期 推出時間	功能	設計方	主要客戶
AIHome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情境感知、主動互動和AI智能體協作	毫米波雷達偵測人體/物體運動，AI技術實現實時翻譯、畫質增強、人聲優化、手勢遙控	AI電視盒		2024年	4K超清視頻播放，AI超清畫質修復與增強，智慧家庭邊緣網關	自主設計	電信 運營商
			AI音箱		2024年	4K超清Google TV智能音箱，內置遠場語音交互和控制，包括遙控器查找功能	自主設計	零售 商
			AI電視盒		2025年	4K超清視頻播放，支持H.266視訊解碼、超清畫質修復與增強，AI串流實時字幕及翻譯、AI音源分離、AI手勢識別控制、AI視頻內容實時分析及關聯推薦、基於毫米波雷達的智能感知及健康提醒	自主設計	電信 運營商

業務						
產品類型	分類基準	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實際或預期 推出時間	功能
主要客戶						
設計方						
投影儀	數字家庭	基本投影功能	通過HDMI/ type-C連接設備進行 投影			
智慧家庭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內容生態及遠程控制	Google TV生態內容及基礎算法實現自動對焦及梯形校正	超短焦投影儀		2024年	超短焦便攜投影儀，內置電池，支持自動對焦／自動梯形校正／智能防眩光算法
			DLP便攜投影儀		2025年	內置電池、戶外便攜投影儀，支持自動對焦／實時非感知梯形校正／智能防眩光算法
			DLP激光投影儀		預計2025年 第三季度	4K長焦高亮度投影，最高2800 ANSI流明亮度，支持PTZ控制、牆色適應、實時跟蹤自動梯形校正、智能防眩光、自動避障、自動返回等高級算法
AI Home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AI全場景適配	AI技術及先進算法實現遠場語音控制、環境感知適應、梯形校正及智能防眩光				

業 務

攝像頭	產品類型	分類基準	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實際或預期		主要客戶
						推出時間	功能	
	數字家庭	具備基礎監控功能	高清視頻錄製、本地存儲	不適用				
	智慧家庭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遠程安防	運動偵測、雲端存儲、雙向語音通話、APP警報推送	智能攝像頭		2024年	2K高清畫質，通過AI邊緣算法實時分析網絡攝像頭圖像內容(如人數統計及背景內容等)，並觸發警報推送及存儲	貿易公司
	AI Home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主動防護	AI視覺分析通過AI智能體觸發安防場景，實現跨設備聯動響應(如窗、門鎖)	邊緣AI攝像頭		2026年	2K/2.5K高分辨率，強大邊緣AI算法支持多事件偵測(人形、寵物、哭聲、煙霧等)，觸發警報通知、本地存儲及標記回放搜索	自主設計 面向電信運營商

*附註：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聯合開發安排，我們向合作夥伴提供XHome雲平台，其後該合作夥伴將其整合至自身產品中，並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我們向該合作夥伴採購整合產品，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此聯合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合作夥伴，而與XHome雲平台有關的知識產權則屬於我們。

業務									
網絡通信設備	產品類型	分類基準	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實際或預期		設計方	主要客戶
						推出時間	功能		
光網絡終端	數字家庭	基礎網絡連接	Wi-Fi信號覆蓋，寬帶接入	GPON		2022年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無線覆蓋	自主設計	電信運營商
	智慧家庭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全屋覆蓋與互聯	Mesh組網、多設備連接、遠程管理	XGSPON		2023年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全屋Mesh網絡覆蓋	自主設計	電信運營商
	AI Home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環境感知+主動網絡優化+AI智能體協作	Wi-Fi感知及毫米波雷達偵測人體/物體運動，AI驅動流量調度	GPON		2024年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全屋Mesh網絡覆蓋	自主設計	電信運營商
				XGSPON		2025年	10G超寬帶網絡搭載Wi-Fi感知技術，提供優質Wi-Fi家庭防護服務	自主設計	面向電信運營商
光網絡終端	AI Home			XGSPON		2026年	利用邊緣AI實現智能流量調度和Wi-Fi優化，結合Wi-Fi感知提供優質家庭防護服務	自主設計	面向電信運營商

業 務

產品類型	分類基準	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實際或預期		
					推出時間	功能	設計方 主要客戶
路由 器	數字家庭	基礎網絡連接	Wi-Fi5		2023年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無線覆蓋	電信 運營商
	智慧家庭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全屋覆蓋與互聯	Wi-Fi6		2023年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全屋Mesh網絡覆蓋、網絡安全防护及遠程管理	電信 運營商
AIHome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環境感知+主動網絡優化+AI智能體協作	WiFi感知及毫米波雷達偵測人體/物體運動，AI驅動流量調度	Wi-Fi6		2025年	實現WiFi感知技術，提供增值家庭防護服務	面向電信 運營商

業 務

產品類型	分類基準	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實際或預期		主要客戶
					推出時間	功能	
數字家庭 智慧家庭 AI Home	基礎網絡連接	Wi-Fi信號覆蓋，寬帶接入	DOCSIS 3.0		2022年	整合DOCSIS 3.0線纜調制解調器、家庭有線網絡及WiFi覆蓋	電信運營商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全屋覆蓋與互聯	Mesh組網、多設備連接、遠程管理	DOCSIS 3.1		2023年	整合DOCSIS 3.1線纜調制解調器、家庭有線網絡及WiFi覆蓋，為新一代Wi-Fi 6解決方案	電信運營商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環境感知+主動網絡優化+AI智能體協作	WiFi感知及毫米波雷達偵測人體/物體運動，AI驅動流量調度	DOCSIS 3.1		預計2025年第四季度	整合DOCSIS 3.1線纜調制解調器、家庭有線網絡及WiFi覆蓋，結合WiFi感知提供增值家庭防護服務	面向電信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智能家居產品及解決方案，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9.1%、75.3%、73.6%及87.6%。

業 務

數字視訊設備

流媒體終端

我們的流媒體終端是家庭用戶連接電視、眼鏡等屏幕設備的核心設備。通過將該等設備連接至顯示屏，家庭用戶可以從眾多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中選擇其喜愛的4K電視節目，並使用線上購物及遊戲等互聯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流媒體終端的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零售商及部分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流媒體終端配備Google Android TV系統，可訪問Google Play Store的內容生態系統，滿足海外終端用戶瀏覽大量互聯網視頻內容的需求。就功能而言，我們的產品集成硬件加速視頻解碼技術，並支持AI超分辨率技術，可實時將標清視頻圖像升級至4K分辨率，為用戶提供更清晰且流暢的視覺效果。此外，我們的流媒體終端內置多種數字電視訊號格式(包括DVB/ATSC/ISDB-T等不同協議)的解碼模組，支持於各地區接收廣播訊號。我們的終端亦通過藍牙及語音遠程控制等交互功能增強實用性，再者，其可連接至我們自主開發的系統平台*Cedar*(家庭AI智能體)，執行端側AI算法，以實現實時圖像增強、語音交互處理、環境感知等功能，創造更了解用戶的個性化娛樂服務。

我們提供各種形式的流媒體終端。除傳統的智能電視盒外，我們已推出智能電視棒，其為設計精美的便攜式設備，可滿足需要更多便攜式產品的用戶需求。為創造高端智能娛樂體驗，我們亦已集成設有音箱的智能電視盒，以推出能訪問流媒體內容的智能音箱產品，能夠運行AI算法，並配備我們*Cedar*集成的語音AI模型，能夠與家居用品互動，以進行內容回放及開關家用電器等各種語音控制活動。近年來，為響應日益增長的無屏觀影需求，我們亦已推出XR Station，其可賦能常規AR眼鏡，使其能夠訪問大量互聯網視頻內容。

智能投影儀

我們的智能投影儀集成流媒體終端，可直接於投影幕或牆壁上投影內容，毋須外置顯示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2023年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投影儀的主要客戶為零售商及部分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我們的智能投影儀配備Google TV智能操作系統，使用戶能夠輕鬆訪問流媒體應用程序，並享受來自Netflix、YouTube、Prime Video等數以千計的授權內容。我們的產品涉及到LCD／DLP等主流投影顯示技術。在DLP和LCD上，我們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布局，產品從低端到高端，亮度從約200-3000 lm都有布局和規劃，讓用戶享受沉浸式全面智能視覺體驗。我們的智能投影儀亦因其便攜式尺寸及大投影屏幕而聞名，同時支持HDMI、USB及Wi-Fi等多種輸入方式，以使用戶連接智能設備及享受豐富的多媒體內容。此外，我們亦已推出超短焦投影儀，為用戶提供色域廣泛、高對比度的卓越畫質。

我們的AI全場景自適應系統利用秒級自動對焦、自動梯形校正、智能護眼及實時避障等AI算法，以實現環境感知及精準圖像調整，顯著提升用戶體驗。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於8K超高清、AR融合投影及激光電視技術改良，構建「硬件+算法+內容」的綜合生態系統，以驅動創新及賦能智能投影儀行業，同時為全球家庭用戶創造長期價值。

智能攝像頭

我們的智能攝像頭具備更強功能，包括高清視頻攝錄、運動檢測、特定應用信息擷取及實時警報。

我們的智能攝像頭配備具有算力的芯片及豐富的訓練算法庫，可執行各種先進功能，並與我們的生態完美同步。除其軟件算力外，高清鏡頭、大光圈傳感器及AI-ISP算法使智能攝像頭能夠無噪擷取高清圖像，無論日夜捕捉每個細節。

就智能攝像頭的網絡功能而言，攝像頭兼容雲端存儲，有效降低因設備被盜及存儲卡損壞而導致的數據丟失機率。音箱及麥克風使用戶能夠進行高質量的雙向線上語音通話。此外，公司智能攝像頭接可接入公司自研的系統平台*Cedar*（家庭AI智能體），實時分析畫面內容，可通過智能語音或者自動化設置，實現和其他數字視訊設備無縫協同。

攝像頭產品的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

業 務

網絡通信設備

Wi-Fi路由器

Wi-Fi路由器是家庭網絡的關鍵組成部分，將互聯網信號傳輸至可通過手機及電腦等設備訪問的無線網絡。我們提供支持不斷迭代的Wi-Fi技術(包括Wi-Fi 5、6及7)的Wi-Fi路由器，在吞吐量和連接穩定性上不斷提升。隨著全方位的技術升級，我們的Wi-Fi路由器使家庭網絡踏入更高速、更智能的新時代。我們的Wi-Fi 7路由器低延遲、高帶寬，且帶寬最高可達19,000Mbps。除速度外，我們的Wi-Fi路由器亦集成Mesh技術，覆蓋範圍廣，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

作為網絡通信設備的關鍵組成部分，Wi-Fi路由器內置頻道掃描及抗干擾算法，為大量物聯網設備提供更穩定快速的連接環境。此外，我們的Wi-Fi感應算法使Wi-Fi路由器能夠通過Wi-Fi信號感應週邊環境，未來即將可實現非法入侵檢測，助力實現居民健康監測及家居節能等功能。為進一步提升關鍵應用程序的體驗，我們的Wi-Fi路由器亦以QoS流量管理及邊緣AI處理技術為特色，該技術能夠根據應用程序類型智能分配帶寬資源，使遊戲、視頻會議及流媒體回放更加流暢。

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

作為家庭接入光纖寬帶的核心設備，光網絡終端已自GPON逐步升級至XGS-PON。該技術升級讓用戶享受對稱上下游10G網絡體驗，滿足更高的帶寬需求，同時更適應運營商的多場景應用。

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語音模組能夠快速回應運營商不斷變化的特定需求，使我們於技術支持方面更具優勢。此外，我們的混合模式多業務處理技術可靈活適應運營商對多服務處理的需求。在Matter協議及相關技術發布後，我們快速攻克了Thread與2.4GHz Wi-Fi無線技術的共存問題。我們是國內少數幾家推出面向海外運輸商XGS-PON + Matter的融合網關解決方案的公司。

此外，我們通過有線電視網絡提供寬帶接入的線纜調制解調器。該設備基於DOCSIS標準演進，目前已經普及到DOCSIS 3.1，並向最新的DOCSIS 4.0升級，能顯著提升網絡帶寬，提供更好的上網體驗。

業 務

最新DOCSIS 4.0調制解調器的特點為頻譜擴展(高達1.8GHz)、全雙工傳輸、低遲延優化及靈活部署策略。DOCSIS 4.0調制解調器不僅大大提高整體網絡性能，亦於成本效益方面表現出色，並已成為有線網絡步向10G時代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於中國開發DOCSIS 4.0調制解調器的公司，並已於領先海外實驗室完成DOCSIS 4.0調制解調器的測試，預期於2025年完成DOCSIS 4.0的產品化。

網絡通信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

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系統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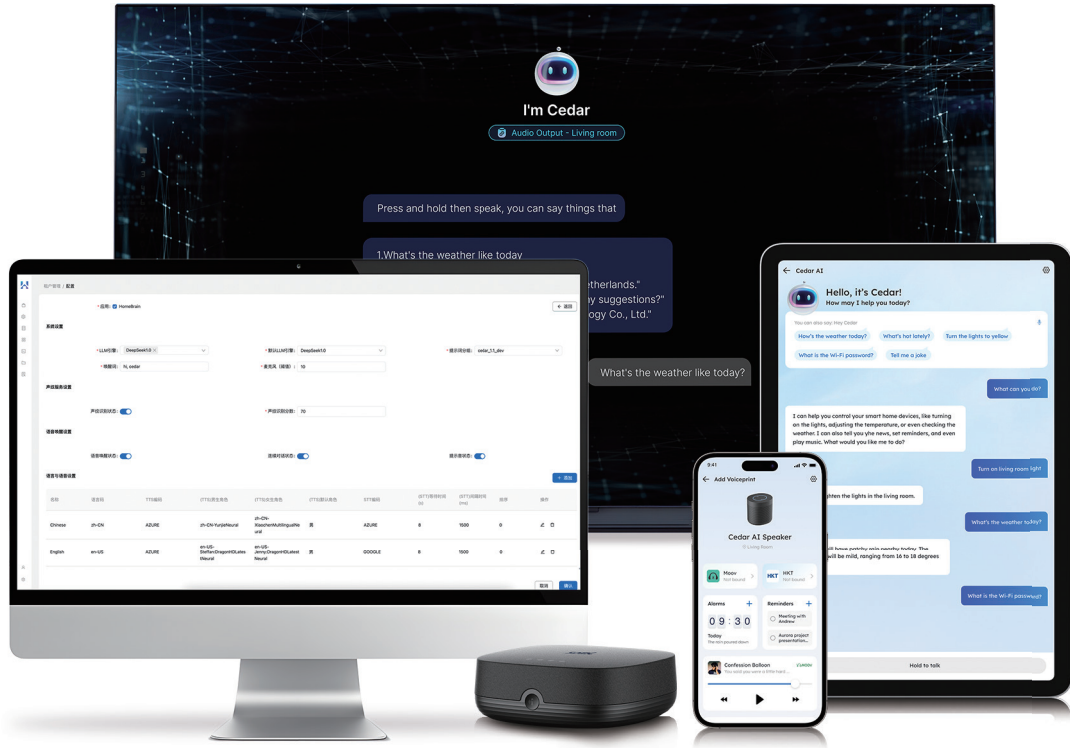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向運營商提供3個系統平台：家庭AI智能體*Cedar*、運營商級OTT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系統平台提供各種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全面的功能、穩定性及靈活的部署選擇，以滿足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各種業務需求，並減省集成工作及成本。我們已開發先進的技術以提升用戶體驗，確保可靠的服務、個性化的內容、高效的運營以及跨越不同設備及應用程序的無縫用戶體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激活具備*XMediaTV*及*XHome*的設備數量分別約為92,500台、139,300台、5,856,100台及2,216,700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edar*仍處於客戶測試階段。

家庭AI智能體—*Cedar*

家庭AI智能體*Cedar*為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決策及控制中心。自2024年9月推出以來，*Cedar*的控制及智能功能廣受好評。*Cedar*具備語言支持、語音識別、快速響應時間及情境記憶功能。*Cedar*能精準理解及響應用戶需求，提供個性化、直觀及高效的智能家居體驗。*Cedar*全面兼容最新*Matter*物聯網解決方案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確保各類智慧家庭設備之間流暢連接。我們計劃通過*Cedar*拓展現有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覆蓋更多日常生活場景。

業 務

下圖展示*Cedar*的界面：



*Cedar*具備以下功能：

- **多維信息輸入，精準意圖識別：***Cedar*更新傳統的單一信息交互模式，支持語音、視覺及傳感等多模態信息輸入。無論通過語音指令、視覺識別或傳感器設備獲取環境數據，*Cedar*均能快速準確接收信息。在此基礎上，*Cedar*憑藉先進算法及模型具備極高意圖識別能力，可深入理解用戶需求。即使指令模糊及複雜，*Cedar*仍可準確分析用戶意圖，為智能響應的最終交互體驗奠定基礎。
- **多智能體協作，構建智能生態交互：***Cedar*支持多智能體協作，不同功能的智能體各司其職，緊密配合。特別在智能家居場景中，負責語音交互的智能體接收用戶指令，視覺智能體識別環境狀態，而設備控制智能體則基於指令及環境感知準確控制各類智能設備協同交互。*Cedar*藉此實現多智能體協同運作，不僅提升處理複雜工作的能力，更為用戶構建更智能便捷的生態設備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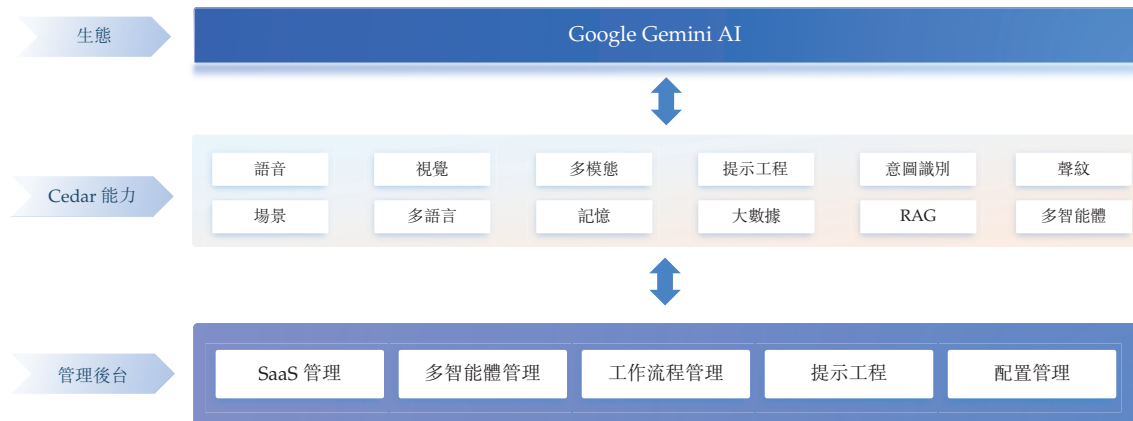
業 務

- **用戶家庭生活記憶，持續優化體驗：***Cedar*以記憶功能見長。其可記錄家庭用戶的過往交互數據、行為習慣及偏好信息。隨著數據及信息的累積，*Cedar*對家庭用戶意圖及行為的理解持續深化。基於該等記憶數據，*Cedar*可主動為家庭用戶提供更個性化及精準的服務，令用戶體驗更顯周到舒適。
- **家庭設備控制，暢享智能生活：***Cedar*具備強大推理決策能力，可無縫連接與智能控制支持*Matter*協議的設備(燈、窗簾、傳感器、智能攝像頭等)。同時，*Cedar*亦可通過向*XMediaTV*等流媒體平台發出指令與運營商協作實現電視內容交互，讓家庭用戶無需受傳統遙控器限制，通過語音等操控方式即可便捷切換電視頻道、搜索影視資源、調整回放進度等，獲得更靈活便捷的視聽體驗。
- **靈活SaaS服務，便捷高效部署：***Cedar*提供SaaS服務模式，運營商無需複雜的本地部署及維護。此服務模式大幅降低使用門檻及成本，提升應用效率。此外，*Cedar*支持通過後端靈活配置智能體的各項參數，運營商可根據特定需求定制智能體功能、交互方式等，充分滿足不同場景的多元化應用需求。

憑藉多元化信息輸入方式、強大的多智能體協作能力、獨特的記憶功能、家庭設備控制及靈活的SaaS服務模式，*Cedar*在AI應用層面展現龐大潛力。無論助力運營商實現智能化轉型或為家庭用戶締造智能生活，*Cedar*將發揮重要作用，引領用戶邁向更智能便利的未來。

業 務

下圖展示Cedar的功能及能力：



XMediaTV：流媒體平台

XMediaTV 是一站式綜合OTT流媒體平台，為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運營解決方案，由運營商管理平台及家庭用戶多屏客戶端應用程序組成。運營商級 *XMediaTV* 使運營商創建定制用戶界面，使運營商能為其家庭用戶策劃專屬應用及服務組合。

下圖載列*XMediaTV*的示例界面：



業 務

管理平台是運營商開展流媒體業務的運營平台，支持數以百萬計家庭用戶的大規模併發訪問，包含三大核心模組：

- **SaaS後端解決方案：***XMediaTV*提供內容管理、業務管理、門戶管理、用戶管理及增值管理等各類SaaS後端解決方案，協助運營商更有效管理及監控其內容、產品、廣告、數據及日常運營，以及與家庭用戶的互動及交易。
- **多屏客戶端解決方案：***XMediaTV*為智能家居場景提供跨終端多屏互動體驗，覆蓋Android TV、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構建統一的多屏客戶端解決方案以實現無縫內容回放及跨終端同步體驗，全面提升用戶粘性及家庭娛樂體驗。
- **流媒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流媒體解決方案支持絕大部分主流音視頻及文件格式以及傳輸協議，可實現多流並行轉碼。其亦可基於地區及設備類別以統一系統管理用戶權限與訪問控制，並支持離線模式內容分發及回放。

*XMediaTV*管理平台的上述功能使運營商能快速構建運營框架，管理各類內容及開展OTT電視運營解決方案。後端平台功能互相協同，為運營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支持以提升智慧家庭業務，包括通過數據分析進行用戶行為與市場趨勢分析，從而相應調整內容及輔助解決方案策略。*XMediaTV*客戶端應用程序讓用戶在智能電視、手機及平板電腦上觀看視頻及進行互動。除觀看內容外，用戶亦可通過客戶端應用程序玩遊戲、網購及控制家庭網絡內其他智能設備。此外，*XMediaTV* SaaS後端解決方案基於本機部署及公共雲計算的混合架構，可充分發揮高擴展性與低成本優勢，同時對基礎設施硬件及服務器保持全面控制權。

業 務

下圖載列*XMediaTV*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



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

*XHome*是專為運營商及零售品牌而設計的一站式家庭設備管控平台。其核心功能包括家庭設備管控平台、客戶應用程序及智能設備接入SDK，將自研智能硬件及*Matter*生態設備連接至*XHome*。同時，其可無縫構建主流智慧家庭設備生態，助力運營商及零售品牌快速搭建統一、開放及安全的智慧家庭平台，實現多品牌多設備聯動操作及個性化定制服務。

業 務

下圖展示*XHome*的示例界面：



*XHome*具備以下核心功能：

- **設備管控平台：***XHome*作為管控平台，負責智能設備統一集成、遠程控制、運營管理及數據分析。其支持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批量空中下載更新、故障監控及預警以及智能場景聯動，可實現家居設備高效安全管理，為設備控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雲端基礎。
- **客戶應用程序：***XHome*為家庭用戶提供設備添加、遠程控制、場景聯動、家庭管理及警報通知等多種功能。其亦可無縫集成Google Home及Amazon Alexa等第三方智能體或應用，使家庭用戶通過統一應用程序便捷控制所有智能設備，打造統一、直觀及智能的家居設備控制入口。
- **智能設備接入SDK：***XHome*智能設備接入SDK為自研及第三方智能硬件提供標準化接入能力。其支持設備註冊、認證、安全通訊及指令傳輸，兼容Wi-Fi、BLE、Matter等多種物聯網協議，加速並保障設備接入*XHome*平台，構建豐富開放的生態。

業 務

憑藉*Cedar*、*XHome*及*Matter*生態的深度協同作用，我們不僅實現*Matter*生態設備的快速集成及統一管理，更打破不同品牌及平台之間的整合障礙。借助*Cedar*在設備感知、智能推理及適應場景方面的AI能力，我們打造跨品牌及跨平台的智能交互體驗，全面賦能端到端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使智能家居更趨主動、直觀及持續進步。

下圖展示*XHome*的主要功能：



研究與開發

概覽

我們於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數字視訊、物聯網及雲技術。我們於中國深圳市成立全球研發中心，利用該研發中心積極從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研發活動，滿足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多種需求。我們亦正於中國深圳市建設全新研發中心，預計大約於2027年竣工，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視頻技術、AI算法、虛擬及擴增實境以及雲計算技術在我們產品中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加上積累知識產權及行業專長的良好往績，足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重大成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擁有251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93項待批專利申請。見「—知識產權」。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400名以上辛勤僱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當中大部分僱員為具有深厚電信技術專長的資深行業人士。我們的研發團隊設有完善方針，以建立內部研發標準、優化研發管理體系及組織項目評估、啟動、進度協調及總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160個研發項目，主要涉及智能電視、智能投影儀、智能音箱、智慧家庭、路由器、調制解調器、*XHome*、*XMedia TV*及*Cedar*，並取得逾110項專利及逾3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32個研發項目處於籌備階段，主要涉及智能電視、智能投影儀、其他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平台。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運營開支(包括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約4.2%、6.8%、6.6%及5.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字視訊設備	52,287	54.2	70,718	47.4	86,648	53.9	39,371	50.0
網絡通信設備	27,000	28.0	53,535	35.9	58,746	36.6	28,085	35.7
系統平台及 服務	17,160	17.8	24,976	16.7	15,312	9.5	11,318	14.4
總計	<u>96,447</u>	<u>100.0</u>	<u>149,229</u>	<u>100.0</u>	<u>160,706</u>	<u>100.0</u>	<u>78,774</u>	<u>100.0</u>

業 務

研發過程

我們開發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當中主要考慮運營商的業務需求以及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專注於滿足多個行業參與者的資格要求，包括與生態、內容及技術有關的認證。

研發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通常包括5個階段：

概念階段：我們對產品的理念、可行性及市場認可度進行評估，評估通過後，立項通過，進入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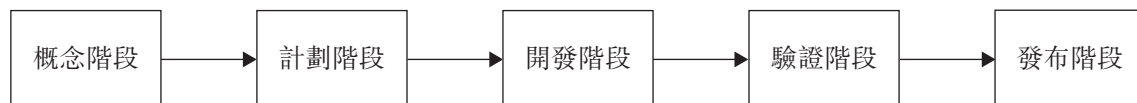
計劃階段：對產品的功能和特性進行需求分析，形成產品需求跟蹤矩陣，並進行概要設計，識別出開發工作流程，對流程進行分解，形成可行的實施計劃；

開發階段：我們根據產品需求，進行硬件設計、外觀設計、結構設計、軟件設計、可製造性、材料選擇、採購周期及整體成本分析及檢視，隨後開發工程原型，以確保新產品的性能符合我們的要求。產品設計過程中，我們完善及／或修改產品設計，並進行嚴格測試，確保其符合規格要求；

驗證階段：我們對產品進行各類認證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市場的准入條件，同時我們對產品的可生產性進行驗證，確保產品批量生產的效率；

發布階段：我們優化生產流程，以確保製造過程穩定及可批量生產，隨後開始以全產能量產。

下圖說明研發項目開發流程階段。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於中國的專利、軟件著作權、機密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以及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的註冊商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重大專利：

序號	專利類型	描述	法律地位	授予*日期	專利權人	申請
1.	發明	一種基於天鷹優化算法的長視頻推薦方法	已獲授	2022年8月12日	本公司	AI Home
2.	發明	一種視頻推送方法及裝置	已獲授	2022年8月2日	本公司	AI Home
3.	發明	一種EasyMesh網絡管理方法及裝置	已獲授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司	AI Home
4.	發明	基於圖文結合的圖片處理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已獲授	2022年12月6日	本公司	AI Home
5.	發明	一種VR視頻傳輸方法、裝置、終端及系統	已獲授	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	AI Home
6.	發明	安卓設備異常預警處理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已獲授	2023年1月6日	本公司	AI Home
7.	發明	一種網絡異常流量檢測模型構建方法及裝置	已獲授	2023年4月7日	本公司	AI Home
8.	發明	一種基於無線Mesh網絡的QoS路由模型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已獲授	2023年9月19日	本公司	AI Home
9.	發明	一種基於Flink的分布式實時視頻關鍵幀的提取方法和裝置	已獲授	2023年10月20日	本公司	AI Home
10.	發明	應用程式介面控制方法及裝置	已獲授	2023年12月22日	本公司	AI Home

有關主要知識產權清單，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附註：

* 已授予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期為20年。

業 務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該等指引載列僱員的責任，並建立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報告機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累積251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93項待批專利申請。

概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於捍衛權利時產生重大成本。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遭受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索償。

生產

我們專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工藝設計，其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及製造外協予專門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以確保穩定的產能、保證按時交付及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鑒於智慧家庭行業的生產技術成熟且擁有充足的專業委外加工廠，我們採用全外協生產模式可確保產能穩定、品質優良及降低成本。在此模式下，我們通常採購原材料(例如芯片、儲存單元、模組及PCB)，並供應予委外加工廠進行製造。我們相信此舉能讓我們更有效地控制原材料品質及提升客戶對終端產品的滿意度。此外，透過集中採購原材料，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協商以爭取更優惠的價格。原材料交付後，委外加工廠將著手進行生產流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委聘15家委外加工廠，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部分位於泰國、越南及波蘭。

業 務

我們與委外加工廠訂立框架協議，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原材料存貨、廠商的產能、我們的銷售訂單及預測等下達具體訂單。我們一般負責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包括軟件及硬件)的研發與設計，並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而委外加工廠須具備必要的生產知識、設施及人手，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向委外加工廠提供由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物料清單、生產要求及測試軟件，以供生產之用。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及交付時間表，並根據協議及訂單進行最終產品驗收程序。該安排確保穩定的產能以及產品供應及質量。

以下為我們與委外加工廠所訂立框架協議及訂單的主要條款概要。

- **年期。**通常為1至3年。
- **付款。**通常為銀行轉賬。
- **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
- **交付。**在無異常情況下，我們須自委外加工廠處收取我們的貨品。於特殊情況下，則可能須由委外加工廠交付貨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有責任支付費用。
- **驗收。**我們的委外加工廠通常有責任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產品質量檢查，並有責任確保交付予我們的產品達到100%的合格率。
- **風險分配。**風險通常於我們收到貨品時轉移至我們。
- **知識產權。**我們對擁有所有權的知識產權保持所有知識產權。
- **保密。**未經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獲得的機密或特權資料。保密責任於一方自另一方獲得機密或特權資料後5年內有效，並在此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
- **終止。**任何一方可於協議終止前至少一個月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OEM嚴重違約，我們亦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業 務

委外加工廠的甄選及管理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甄選委外加工廠，包括管理體系、註冊資金、員工人數、技術研發能力以及品質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內部委外加工廠甄選及管理政策及指引，據此，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委外加工廠的質素、產能及能力，並相應更新委外加工廠入選名單。

我們亦透過內部指引的預設程序對委外加工廠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並與委外加工廠簽訂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其質量符合ISO9001及ISO 14001質量體系以及我們內部及客戶的具體要求。此外，我們於委外加工廠現場派駐質量控制人員，以監督生產及檢驗成品的質量。

為保障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已開發專有的加密算法及授權管理系統，保護我們的軟件及固件以及許可密鑰文件免受未經授權洩露的風險。我們與委外加工廠的協議亦包括知識產權及技術保密條款，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包括技術數據及圖紙、產品設計、性能規格及生產工藝)施加嚴格的保密責任。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銷售，其中美國的收益貢獻呈顯著上升趨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基於終端企業客戶的註冊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域市場					
歐洲	1,470,587	1,074,583	1,053,798	470,341	540,742
亞洲	676,324	721,044	374,841	90,904	271,393
美洲	292,436	463,348	967,935	397,546	603,935
美國	179,289	292,586	825,023	331,009	497,662
非洲及大洋洲	14,003	9,549	8,939	4,355	11,881
中國大陸	75,892	98,346	135,423	53,047	108,879
	<u>2,529,242</u>	<u>2,366,870</u>	<u>2,540,936</u>	<u>1,016,193</u>	<u>1,536,83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15名、232名、275名及192名直接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通常透過展會、論壇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以及通過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巨大行業影響力，並利用其他營銷活動獲取客戶。有關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詳盡討論，見「財務資料—收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並下達具體訂單。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為期1年，或為無限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於客戶確認接收我們的產品時到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賬單日期起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 **物流**。我們根據訂約方約定安排運輸。
- **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向我們退回產品，惟出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品質問題除外。
- **終止**。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發出2至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營 銷

我們透過與全球領先運營商的持續、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巨大的行業影響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71名人員組成的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積極物色市場機遇及設計銷售策略。我們針對不同地區的客戶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並投入大量資源於新興地區發展業務。透過集中燈塔客戶，我們可推動實現銷售目標，從而就與其他客戶的快速擴張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我們已採取涵蓋從客戶獲取到產品交付全過程的全面客戶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聲譽。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深入了解其需求及競爭產品的現時格局。我們亦派駐技術及客戶服務人員至全球運營商的現場，適時深入了解其需求及要求。憑藉對國際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的全面了解，我們能夠對產品進行更精準的定位，與客戶展開戰略合作以共同開發新產品，迅速解決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技術問題，並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

我們的營銷方針以客為先，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直接向客戶及合作夥伴收集反饋，以獲得有助推動我們業務及運營發展的見解。我們制定具針對性的營銷策略，組織展會、論壇及網絡技術研討會等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推廣需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在國內及全球持續擴張，我們將持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擁有充分的地理覆蓋。

業 務

主要客戶

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向其銷售硬件產品、零件及配件(包括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貿易公司及若干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及(ii)我們向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即我們的系統平台)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以及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製造商。我們主要直接以及透過若干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根據其業務需要向我們訂購產品(例如全球運營商向該等貿易公司下達訂單)，而不會維持自身的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2.7%、23.6%、14.3%及15.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0.7%、60.6%、50.6%及52.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8.3%、20.0%及14.2%及3.5%。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展會及一對一營銷活動，獲取新的電信運營商客戶。與電信運營商的典型交易流程包含以下階段：

- 招標準備階段
 - 需求確認與項目啟動：識別核心資料，包括產品、技術參數、數量、交付時間及服務要求；
 - 招標文件編製：擬定招標計劃及文件，並確定招標方式。
- 招標公布階段
 - 招標公告發布：公開招標時，公告同時發布於電信運營商專屬採購平台。公告通常載明項目名稱、產品、供應商資格要求、招標文件取得方式、投標截止日期及開標地點等事項；
 - 澄清及補遺：有意供應商於查詢截止日期前，就招標文件向電信運營商採購部提交任何查詢。

此階段核心目標在於確保信息透明度，使有意供應商能平等獲取招標信息。

業 務

- 投標響應階段

此階段由有意供應商主導，核心在於按要求提供完整響應文件，證明符合資格與競爭力。我們的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部門圍繞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而運作，各階段環環相扣。

- 開標及合約授予階段

電信運營商公布中標供應商，雙方訂立合約。

- 中標後業務流程

成功中標後，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制定新產品開發計劃及生產試驗樣品。待客戶確認樣品後，客戶將下達正式訂單。我們隨後著手制定生產計劃、組織原材料採購及安排生產，並於生產完成及產品質檢合格後交付產品。電信運營商於產品出售予終端用戶前不會對所購買產品進行進一步修改。

儘管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電信運營商，但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運營商或少數運營商。相反，我們與全球電信運營商開展廣泛合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運營商客戶於不同年度／期間有所不同。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積極尋求與零售商、貿易商及其他類型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繼續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組合。該策略將有助於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並減輕與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類別有關的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的 下游應用	客戶背景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電視終端、 光網絡終端 及Wi-Fi路由器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8月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貿易公司，為Altice及其他客戶的本地貿易夥伴之一，註冊資本為港幣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2.8百萬元。除本公司外，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亦買賣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574,864*	22.7	2019年	60日
客戶A	智能電視終端、 線纜調制解調 器以及系統平 台及服務	向消費者銷售	一家於2007年成立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類電信供應商，總部位於荷蘭霍夫多普，截至2024年的年收益為30億歐元，經營電信平台及大眾媒體	207,427	8.2	2019年	120日
客戶B	智能電視終端	向消費者銷售	一家於1995年成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信公司，總部位於德國波恩，於2024年的估計銷售額為1,158億歐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3,049億歐元，專注於提供蜂窩網絡等服務	174,039	6.9	2019年	60日
客戶C	智能電視終端	深加工	一家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印度蒂魯帕蒂的私營電子產品製造商，實繳資本為10百萬印度盧比	172,804	6.8	2019年	60日
客戶D	智能電視終端	向消費者銷售	一家於2002年成立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及納斯達克赫爾辛基上市的電信公司，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於2024年的收益為891億瑞典克朗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2,043億瑞典克朗，提供移動網絡服務等服務	154,103	6.1	2021年	30日
				<u>1,283,237</u>	<u>50.7</u>		

附註：

- * 我們於2019年末開始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並於2020年開始從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中產生收益。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的 下游應用	客戶背景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一般 信貸期
客戶C	智能電視終端	深加工	一家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印度蒂魯帕蒂的私營電子產品製造商，實繳資本為10百萬印度盧比	557,569	23.6	2019年	80日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電視終端、 光網絡終端、 Wi-Fi路由器 及智慧家庭 解決方案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8月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貿易公司，為Altice及其他客戶的本地貿易夥伴之一，註冊資本為港幣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2.8百萬元。除本公司外，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亦買賣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434,639	18.4	2019年	60日
客戶E	智能電視終端、 線纜調解調器 及光網絡終端	向消費者銷售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波蘭華沙的私營電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為200億歐元，提供蜂窩運營商服務	169,841	7.2	2019年	30日
客戶F	智能電視終端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一家於1989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北市的網絡通信公司，為一家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為48億新台幣，專注於網絡通信及電子製造	136,786	5.8	2021年	90日
客戶A	智能電視終端及 線纜調解調器	向消費者銷售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類電信供應商，總部位於荷蘭霍夫多普，截至2024年的年收益為30億歐元，經營電信平台及大眾媒體	134,378	5.7	2019年	120日
				<u>1,433,213</u>	<u>60.6</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的 下游應用	客戶背景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一般 信貸期
客戶F	智能電視終端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一家於1989年成立總部位於新 北市的網絡通信公司，為一 家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 的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為48 億新台幣，專注於網絡通信 及電子製造	362,821	14.3	2021年	90日
智慧媒 體科 技有 限公 司	智能電視終端、 光網絡終端、 Wi-Fi路由器及 智慧家庭 解決方案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 家於2019年8月成立總部位 於香港的私營貿易公司，為 Altice及其他客戶的本地貿 易夥伴之一，註冊資本為港 幣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 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 52.8百萬元。除本公司外，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亦買 賣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 品。	268,073	10.6	2019年	60日
客戶G	智能電視終端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 國加州的納斯達克上市科 技公司，於2024年的收益為 3,500億美元及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4,503 億美元，專注於線上廣告、 搜尋引擎技術、雲端運算等	231,798	9.1	2017年	30至60日
客戶H	智能電視終端以 及系統平台及服 務	深加工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巴 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創意服 務及科技公司，截至2021年 12月31日資產總值為30億歐 元，為通訊、媒體及娛樂行 業提供創意服務及科技產品	224,818	8.8	2021年	120日
客戶E	智能電視終端、 光網絡終端、 Wi-Fi路由器、 線纜調制解調器 以及系統平台及 服務	向消費者銷售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波 蘭華沙的私營電信公司，截 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 為200億歐元，提供蜂窩運 營商服務	198,665	7.8	2019年	30日
				<u>1,286,175</u>	<u>50.6</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	所銷售產品/ 解決方案的 下游應用	客戶背景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一般 信貸期
客戶H	智能電視終端以 及系統平台及服 務	深加工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巴黎 泛歐交易所上市創意服務及 科技公司，截至2021年12月 31日資產總值為30億歐元， 為通訊、媒體及娛樂行業提 供創意服務及科技產品	237,793	15.5	2021年	120日
客戶F	智能電視終端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一家於1989年成立總部位於新 北市的網絡通信公司，為一 家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 的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為48 億新台幣，專注於網絡通信 及電子製造	170,315	11.1	2021年	90日
客戶I	智能電視終端	深加工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印 度的私營電子製造服務供應 商，其業務遍布全球多個地 區	164,038	10.7	2023年	80日
客戶G	智能電視終端	向終端企業 客戶銷售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 國加州的納斯達克上市科技 公司，於2024年的收益為3,500 億美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 日的資產總值為4,503億美 元，專注於線上廣告、搜尋 引擎技術、雲端運算等	120,337	7.8	2017年	30至60日
Altice	光網絡終端及 Wi-Fi路由器	向消費者銷售	一家於2001年於法國成立總部 位於美國紐約的全球電信運 營商，專注於美國及歐洲市 場，其美國業務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	113,575	7.4	2020年	60日
				<u>806,058</u>	<u>52.5</u>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控制人為我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兄弟。有關本集團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業務往來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

我們對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及Altice的銷售

自2019年起，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Altice的貿易合作夥伴之一，註冊資本為港幣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2.8百萬元)向我們採購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並將其轉售予Altice。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Altice銷售我們的產品，原因為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主要是為與Altice及我們進行產品交易而成立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除向我們採購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亦向其他供應商(主要為開關及電源適配器等基礎電氣設備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售予Altice以外的客戶，從而產生收益。據我們所深知，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於智能家居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Altice建立深厚業務關係，彼等擁有並經營另一項成熟業務，以向Altice銷售其他供應商的產品。

在與Altice合作早年，我們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建立目前享有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因此，Altice要求通過其貿易合作夥伴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作為中介方，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從初期就所需產品規格、樣品測試、正式訂單及產品交付與Altice聯絡，而我們則負責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在此安排下，Altice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下達訂單，而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們下達訂單。

業 務

於2020年，Altice的美國業務產生對網絡通信設備的需求。由於中美關稅政策，Altice考慮稅務相關風險及溝通效率後，選擇與我們開展直接交易。於2020年10月，我們獲認可為Altice美國業務的合資格供應商，得以直接向Altice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產品。我們亦與Altice在其他區域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及銷售多種新產品。例如，我們於2024年開始於歐洲向Altice直銷網絡通信產品，並於2024年開始以直銷模式於美國向Altice銷售光網絡終端。就透過間接銷售進行的現有交易而言，Altice決定延續此做法，而新交易的銷售模式則由Altice按個別基準評估。

下表載列對Altice進行直接與間接銷售之間的主要差異：

		直接銷售	間接銷售
銷售產品 類型	2022年	Wi-Fi路由器	智能電視終端、Wi-Fi 路由器、智能家居 設備、光網絡終端
	2023年	Wi-Fi路由器	智能電視終端、Wi-Fi 路由器、智能家居 設備、光網絡終端
	2024年	Wi-Fi路由器及 光網絡終端	智能電視終端、Wi-Fi 路由器、智能家居 設備、光網絡終端
	截至202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Wi-Fi路由器及 光網絡終端	智能電視終端、智能 家居設備、光網絡 終端
銷量(千件)	2022年	186.7	2,285.8
	2023年	230.5	1,498.9
	2024年	276.7	955.0
	截至202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227.8	177.4
信貸期(日)		60	60
保修期(月)		27	27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相關行業中，向同一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及透過中介銷售均屬常見做法。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貿易公司合作。我們直接或間接向Altice作出銷售與否主要取決於作為交易主導方的Altice。在與Altice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後，我們仍繼續採用間接銷售模式的原因在於(i)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熟悉Altice，包括其溝通慣例、供應商管理、價格磋商流程及採購決策，這對Altice及我們均具價值；及(ii)我們經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引薦方與Altice建立業務關係。自此，三個訂約方透過間接銷售模式順暢合作，Altice決定就現有產品延續此間接銷售模式。我們已積極拓展與Altice在美國以外地區的直接業務關係。隨著行業地位提升及與Altice合作日益深化，我們預期未來對Altice的直接銷售規模將擴大。

我們決定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價格時採用的定價政策與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政策相同。具體而言，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單價由我們計及(其中包括)生產成本、類似產品現行市價及產品市場需求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銷售予Altice的產品售價，與提供予其他客戶相若產品的產品售價相對接近。就同時進行直接銷售與間接銷售的同款產品型號而言，間接銷售的售價相對低於直接銷售的售價，反映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貿易商維持10至15%的合理利潤率。通常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貸期為60日，屬於向其他客戶提供30至120日的一般信貸期範圍內。通常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保修期為27個月，屬於向其他客戶提供1至3年的一般保修期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舊款產品需求下降而新款產品尚在開發中，導致部分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此情況符合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

除上文所載銷售交易外，本集團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或資金流動或資源共享。

業 務

客戶數目變動

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直接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67	68	62	67
期內新增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28	17	20	12
期內減少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27	23	15	35
期末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68	62	67	44

零售商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直接零售商客戶的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68	107	128	152
期內新增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80	63	94	46
期內減少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41	42	70	84
期末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107	128	152	114

業 務

其他客戶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其他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客戶的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期初其他客戶的數目	42	40	42	56
期內新增其他客戶的數目	15	8	24	4
期內減少其他客戶的數目	17	6	10	19
期末其他客戶的數目	40	42	56	41

商業化及定價策略

我們將繼續聚焦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主要市場。除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平台等現有產品外，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進一步開發及銷售AI眼鏡、機器人及AI算力中心等AI驅動產品。該等產品中，音箱已通過客戶初步驗證，並準備推出。該等產品預期率先於美洲市場推出，並逐步推廣至全球其他主要市場。AI眼鏡、機器人及AI算力中心等其他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我們將於該等產品推出後根據市場需求推銷該等產品。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成本及運營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其中考慮到相對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彼等的定價策略以及客戶的成本敏感度。具體而言，我們以「成本加成」基準對硬件產品(包括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以及零配件)進行定價。針對獨立銷售的*XMediaTV*，(i)我們根據客戶訂閱的功能模組數量收取一次性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介乎1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及(ii)按活躍用戶數量定期收取許可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介乎499美元至19,499美元。針對獨立銷售的*XHome*，(i)我們根據客戶訂閱的功能模組數量收取一次性費用；(ii)按活躍用戶數量定期收取許可費；及(iii)對所用物聯網設備收取授權費。*Cedar*可作為硬件產品內建特性銷售，亦可作為系統平台獨立銷售。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Cedar作為系統平台獨立銷售。針對與硬件產品捆綁銷售的系統平台，我們不對系統平台單獨進行定價，而是將系統平台的附加價值納入硬件產品的定價考量中。我們根據該等因素設定基本價格後，我們方考慮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情況調整定價。我們一般就不同客戶採取相同的定價策略，而不論其地理位置。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主控芯片、存儲芯片、閃存芯片、功能芯片、模組、遙控器、電源適配器、PCB板及連接線。

我們根據採購計劃，提前建立合格的供應商庫。我們的採購計劃根據生產計劃、存貨水平、供應商交貨時間及原材料的有效期而制定。採購計劃獲批後，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會參考價格、質量、服務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從供應商庫中選擇最優供應商。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價格會基於市場調查、向供應商查詢或競標程序而定。我們通常基於全面市場調查，透過查詢或競標程序與供應商議定合理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包括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應對潛在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保持密切溝通及提前儲備關鍵物料以減輕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我們設有內部機制，透過考慮目前庫存水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等以監控原材料價格。我們考慮預計價格波動適時調整庫存水平，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控芯片、存儲芯片及閃存芯片等核心原材料價格有所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芯片及模組原材料供應商。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14.9%、11.5%、18.6%及17.9%。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39.8%、46.9%、40.0%及40.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供應商A	主芯片、 射頻集成電路 (「RFIC」)及 其他集成電路 (「集成電路」)	一家於201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 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7百 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 72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億元，專注 於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 關零件)。	272,576	14.9	2016年	60至90日
供應商B	主芯片、隨機 存取記憶體 (「RAM」)、 閃存及模組	一家於2012年成立在香港交易所上 市的電子產品及芯片交易平台， 總部位於深圳市，於2024年的收 益為人民幣101億元及截至2024 年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億元， 專注於AI及提供芯片相關解決 方案。	160,734	8.8	2018年	60日
供應商C	主芯片、 RAM、閃存盤 及模組	一家於197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科技控股集團，總部 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 人民幣220億元及截至2024年12 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5 億元，專注於分銷及銷售電子產 品零件及設備等。	127,981	7.0	2016年	45至90日
供應商D	RAM及閃存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市的私營電子公 司	84,574	4.6	2020年	30日
供應商E	主芯片、 RAM及閃存	一家於1993年成立在臺灣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 新北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959.4 百萬新台幣及截至2024年的資產 淨值為181.0百萬新台幣，專注於 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關 的電子產品零件)。	82,662	4.5	2017年	30至45日
			728,527	39.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供應商F	主芯片、RFIC及其他集成電路	一家於198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86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65億元，專注於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	220,153	11.5	2022年	30日
供應商B	主芯片、RAM、閃存及模組	一家於2012年成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電子產品及芯片交易平台，總部位於深圳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1億元及截至2024年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億元，專注於AI及提供芯片相關解決方案。	198,106	10.4	2018年	60日
供應商E	主芯片、RAM、閃存	一家於1993年成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新北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959.4百萬新台幣及截至2024年的資產淨值為181.0百萬新台幣，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關的電子產品零件)。	192,245	10.0	2017年	30至45日
供應商A	主芯片、RFIC及集成電路	一家於201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2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億元，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關零件)。	179,118	9.4	2016年	60至90日
供應商G	RAM及閃存	一家於2005年成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台北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880.6新台幣及截至2023年的資產淨值為101.2百萬新台幣，專注於分銷半導體相關的電子產品零件。	107,820	5.6	2017年	30至60日
			897,442	46.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供應商A	主芯片、RFIC及其他集成電路	一家於201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2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億元，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關零件)。	387,746	18.6	2016年	60至90日
供應商H	RAM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市的私營存儲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2百萬元，專注於適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及車輛等應用場景的存儲芯片。	124,860	6.0	2020年	無信貸期
供應商I	外協生產服務	一家於200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精密儀器製造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億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688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238億元，專注於電子產品部件及設備的組裝及授權製造。	107,681	5.2	2021年	30日
供應商C	主芯片、RAM、閃存及模組	一家於197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控股集團，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20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6億元，專注於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設備等。	106,427	5.1	2016年	45至90日
供應商J	RAM、閃存、RFIC及其他集成電路	一家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市的私營電子部件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專注於提供電子零部件解決方案及銷售個別銷售品。	105,206	5.1	2013年	90日
			<u>831,920</u>	<u>40.0</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解決方案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供應商A	主芯片、RFIC及其他集成電路	一家於201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2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億元，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關零件)。	200,423	17.9	2016年	60至90日
供應商K	模組	一家於2007年成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電子製造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34.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67,946	6.1	2015年	90日
供應商J	RAM、閃存、RFIC及其他集成電路	一家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市的私營電子部件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專注於提供電子零部件解決方案及銷售個別銷售品。	62,353	5.6	2013年	90日
供應商F	主芯片、RFIC及其他集成電路	一家於198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86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65億元，專注於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	59,245	5.3	2022年	30日
供應商I	外協生產服務	一家於200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精密儀器製造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億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688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238億元，專注於電子產品部件及設備的組裝及授權製造。	58,434	5.2	2021年	30日
			448,401	40.1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數目變動

原材料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345	365	405	455
期內新增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124	130	148	85
期內減少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104	90	98	138
期末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365	405	455	402

業 務

OEM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OEM供應商的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OEM供應商的數目	18	16	13	14
期內新增OEM供應商的數目	4	3	2	3
期內減少OEM供應商的數目	6	6	1	2
期末OEM供應商的數目	16	13	14	15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選擇行業內有經驗、有完善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管理體系認證)、有設計研發、生產管理、品質保障能力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挑選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技術專長、財務狀況、產品質量、資格與認證、聲譽及價格。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準供應商須經過供應商資源信息收集、供應商資質確認審核、審核小組現場審核及審核問題改善後，方可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若通過審核，我們將進一步獲取樣品進行詳細檢驗。

除審查新供應商外，我們對供應商所提供貨品的質量進行月度和年度評估，並要求供應商於有關評估中迅速處理任何發現的問題。我們要求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實施糾正措施。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合同及具體訂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採購框架合同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合作終止。
- **產品規格。**我們在向供應商發送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業 務

- **付款、信貸期及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指定地點。就付款而言，供應商一般於入庫及對賬完成後授予我們1至6個月的信貸期。
- **風險轉移。**風險於我們完成檢驗及確認接收產品後轉移至我們。
- **質量保證。**倘於保修期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有責任到達現場視察或提供回覆及解決方案。
- **分包。**未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分包。
- **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或公開採購訂單的內容。
- **退回產品。**我們有權基於各種原因拒收、替換或退回產品，包括不符合所下達訂單的產品質量、產品規格或數量。
- **終止。**當供應商未能履約及在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後未有及時改正，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訂約雙方可通過在終止日期前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OEM供應商亦為向我們購買原材料的客戶，主要由於(i)部分OEM供應商向我們採購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及(ii)部分原材料供應商面臨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短缺，而我們有額外存貨，故向我們採購該等材料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亦可能向OEM提供芯片及DDR RAM等原材料以生產數字視訊及網絡基礎設施產品，以及當原材料供應短缺且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持有該等供應的額外庫存時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此舉在業內並不罕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9名、13名、12名及16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有關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原

業 務

因為我們向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向其採購的價格，一般與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相若產品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若材料或服務的價格一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毛利分別佔整體毛利的1.5%、1.9%、1.9%及2.3%。

存貨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穩健程度，指派專人進行管理，並定期報告存貨狀況。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將存貨水平納入考量。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在途貨物。我們制定各項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採用先進先出法、維持安全的庫存水平以應對任何意外增長的需求或供應延誤，以及通過倉庫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及監控貨物流及存貨水平，而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均為管理存貨的有效措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70日、83日、102日及86日。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在我們使用的原材料中，主控芯片、記憶體及閃存儲存的採購週期通常相對較長，一般耗時3至6個月，有時甚至達9個月。為確保供應，我們通常會就訂購該等原材料預付款項。

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當中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研發項目、原材料供應商管理、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等。我們根據內部的嚴格標準及業務慣例設立質量管理系統。為確保質量管理常規行之有效，以及在質量管理系統中維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定期進行外部監督及審查。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通過定期的內部審核進行嚴格評估。

業 務

我們定期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年度審核、績效評估及現場檢查，以確保其保持有效資格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要求。任何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及要求的委外加工廠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委外加工廠須與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當中列明其須遵守的質量控制要求及程序。倘委外加工廠未能遵守質量保證協議的條款，則其須按合約規定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定期對委外加工廠所使用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其質量達標。成品須按照我們的指引及標準進行測試。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成品將不獲接納，而委外加工廠須進行分析並向我們報告原因。為促進委外加工廠與我們就質量控制事宜的溝通，我們與委外加工廠的質量控制部門已建立溝通渠道。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1至3年保修期。我們開展常規售後滿意度調查，以確保迅速與客戶溝通。我們認為，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其提升產品價值鏈，並加強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滿意度。

我們通過網站、電話、電郵及廣泛的銷售網絡接收客戶反饋。當發生投訴時，我們的專門團隊將親自拜訪客戶以全面了解問題的背景及確定原因。倘若出現我們產品有關質量問題，我們會安排技術團隊協助解決。

我們因質量問題而提供的退換產品服務為回應客戶需求及關注而量身定制。我們制定標準的產品退回程序，其於客戶退貨管理政策中詳述。當客戶提出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的現場團隊將迅速核實有關關注事項。在進行內部分析及審查並確認產品缺陷後，質量管理部門將通知客戶服務團隊提出退貨請求以完成退換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或產品更換或產品責任索償事件。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

近年，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管治優先事項。隨着中國立法及政府部門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及法規，這一方面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及傳移各類數據的慣例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導致機密及專有信息外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獲取業務運營適用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企業客戶的業務數據與交易數據。有關數據包括客戶的採購訂單信息、電郵通訊記錄及聯絡詳情，均經過彼等事先同意收集。並無有關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的系統平台*Cedar*、*XMediaTV*及*XHome*為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開發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其後交付客戶使用。除應一名印尼客戶要求，我們代其運營*XHome*以收集姓名及聯絡詳情等特定個人信息以註冊賬戶（儲存於雲端，不涉及任何跨境傳輸，且用戶可隨時查閱及刪除有關信息）外，所有有關系統平台均由企業客戶運作，我們並不參與收集或處理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除用戶為聯繫我們而自願提供的聯絡詳情外，我們的網站不收集其他個人信息，僅會收集瀏覽歷史及操作日誌等非個人信息。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或處理。

我們按照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的要求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兌現我們對維持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及保密性的承諾。

為加強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優化我們的數據管理，並在數據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銷毀方面提供詳細要求。

業 務

此外，我們實施完善的信息備份管理系統，當中載列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及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以載列信息安全管理的整體指引及原則，並據此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系統運作管理、密碼管理及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政策以及文件控制及保密管理程序。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其對數據安全的意識。供應商須向我們簽署保密協議，據此，彼等須對自我們獲取的任何業務數據予以保密。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共同構成堅實的框架，以保障數據安全並恪守嚴格的信息安全標準。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及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的情況。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及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使用及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其滿足多樣化的運營需求。該等系統支撐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SRM+WMS系統**。我們的供應鏈關係管理(「SRM」)和倉儲管理系統(「WMS」)促進整個供應鏈流程，其中包括採購、存貨管理、物料交付、工作訂單履行及成品驗收。
- **SAP系統**。系統、應用及產品(SAP)系統為整合財務、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及質量控制等各方面業務而設計。其通過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從而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導致機密及專有信息外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業 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有逾200名市場參與者。基於不同的運營模式，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進一步分為兩種類型：輕運營模式下的企業服務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重運營模式下的提供商。

輕運營模式以產品設計為核心競爭力，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涉及的產品則通過OEM生產。相比之下，重運營模式則指自行製造產品的提供商。與重運營模式相比，輕運營模式下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享有更高靈活性。採用輕量模式的提供商可根據客戶需求選擇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及聯合生產合作夥伴，從而盡量縮短生產及交付周期，同時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

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知名OEM合作。此獨特模式讓我們在製造方面擁有靈活性，既可以滿足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實現規模經濟，又可以支持小批量、多品種的柔性生產模式。與其他提供商相比，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據優勢。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透過提供廣泛的硬件、基礎設施及平台解決方案，持續豐富及擴展其產品矩陣，從而滿足客戶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亦可創建無縫互聯的生態系統，不僅通過確保流暢連接與統一管理提升用戶體驗，更能借助捆綁式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粘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約14.7%。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687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大陸。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
供應鏈	106	15.4
研發及其他技術人員	446	64.9
銷售及營銷	71	10.3
一般及行政	64	9.3
總計	687	100.0

為精簡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概述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相關程序及標準。

我們採用多元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及調派。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一般向全職僱員提供績效花紅。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及發展系統，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事務的一般培訓，以及提升僱員於我們業務相關重要領域的知識與專業能力的特別培訓。我們致力為僱員持續營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及保密協議，並與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見「監管概覽—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估計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

業 務

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全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i)部分僱員無意按其實際工資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供款基數的調整通常於有關機關指定的期間進行，且有關期間因地區而異。

基於以下因素及情況，且並無任何僱員就此提出投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1)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布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保保險費的各級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布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2)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標的事項的主管機關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的查詢，該等機關確認，就企業未按僱員實際工資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主管機關主要側重於已就自身欠繳情況提出投訴或舉報的特定僱員，督促企業為其補繳。目前並無具體執法政策就企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合規情況進行全面核查，或要求企業集中清繳過往欠繳款項。

業 務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僱員就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事宜向主管機關提出投訴，且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衝突。此外，倘相關機關責令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及時作出相關繳款或採取該等補救措施。
- (4) 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查詢獲得的《無違法違規證明公共信用信息報告》及《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違法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記錄。

因此，我們並未就上述差額計提撥備。

此外，於2022年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18名異地僱員扣繳及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安排是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區限制而必須作出。具體而言，我們僅可於我們的註冊地為僱員繳納款項，而若干異地僱員要求於其各自居住的城市繳納。因此，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我們於當地進行繳納。自2023年1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集中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已停止使用由第三方代理提供該等扣繳及匯付服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僱主主要負責為其僱員辦理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過往通過第三方代理進行繳納，而未有直接為相關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程序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做法，構成程序上的瑕疵。我們因透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承擔的最高潛在責任為人民幣0.12百萬元。儘管如此，透過第三方代理進行繳納，我們實質上已履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保障的法律責任。此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保障僱員合法權益的宗旨，且我們僱員的利益並無受到重大損害。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查詢獲得的《無違法違規證明公

業 務

共信用信息報告》及《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違法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記錄。因此，並無就此事件計提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該等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足差額或就此修訂政策或做法的任何通知後，按要求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全數繳納供款，以確保我們不會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

為盡可能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全數供款，我們計劃與僱員溝通，尋求其理解與配合以遵守適用供款基準，此舉將要求其作出額外供款。

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供款基數的調整通常於有關機關指定的期間進行，且有關期間因地區而異。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底前按經調整供款基數為全體僱員作出全數供款。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強化計劃：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指導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日常做法。
- 我們每月記錄及監察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狀況，以有效管理並加強內部控制。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確保掌握最新監管發展。

業 務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進行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此方面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此主動措施將使我們能夠充分了解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要求及詮釋，從而確保合規並及時有效地處理任何潛在問題。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運營人員時面對任何困難。

保 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已就出口交易相關風險及貨物運輸相關風險投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整體行業慣例，且足以涵蓋關鍵資產、設施及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保單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以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若發生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通過健全的內部環境及職業健康以及工作安全管治及管理流程以及廢棄物處理措施，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通過節約能源及辦公用品盡可能降低能耗及廢棄物排放以促進綠色低碳發展理念。

為全面管理運營過程中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設立ESG工作小組以識別及減輕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ESG風險。ESG工作小組每年識別、分析及評估與運營流程有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評估潛在風險控制措施的適用性及有效性。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持續監察我們在ESG事項工作的實施情況，包括達到國際ESG標準並獲得相關認證，其中包括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64溫室氣體核查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Ecovadis銀級認證。

最後，為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多項機制以確保履行社會責任，同時以最高標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參與扶貧救災及向教育機構捐款，回饋社會。

未來，我們擬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傳達我們對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嚴格控制產品研發過程中危險及有害物質的使用。通過預先介入產品研發流程，我們可識別及控制對僱員健康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亦監測參與產品研發流程的僱員的健康狀況，並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亦致力就ESG及工作安全相關事宜教育僱員。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為員工組織消防演習及其他安全教育計劃，以提高彼等在辦公室及實驗室環境中的安全意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不知悉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

供應鏈

為有效避免使用含有有害物質的原材料，並確保所用原材料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已對供應商及員工制定有害物質管制規定，協助其理解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有害物質市場規範，確保於各個階段均符合法律及法規以及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建立符合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及《限制有害物質指令》的完整流程管理體系。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公約，絕不接受、採購或使用源自剛果民主共和國以及周邊國家及地區的「衝突礦產」。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有原材料與製造流程均不採用衝突礦產。我們會在供應鏈管理流程中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我們產品所用的礦產並非採購自非法來源。

我們的供應商須簽署確認函，向我們保證我們獲提供的原材料或產品不含任何衝突礦產，亦須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當中涵蓋勞工標準、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五大領域，定義供應商的社會責任並規範其行為。

為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我們不時向供應商提供指導引，以提升產品的合格率及供應及時性。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多項中國國家、省市及地方的環境法規所規限。見「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正在積極實施切合自身情況的管理策略以於運營過程中實踐環境保護。根據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政策，我們正採取嚴格措施，以促進在運營中使用環保原材料，並於產品研發流程全程減少或消除潛在環境、氣候及社會影響。

為推進環保及節能舉措，我們計劃實施下班後關閉電腦、關閉閒置屏幕、利用自然光替代人工照明及夏季控制空調溫度等措施，以降低運營過程的能耗及消除不必要的電力使用。我們亦將採用辦公管理策略，如適時關燈及盡量使用電子卡片以減少紙張及印刷材料消耗以及能源使用。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實施科學碳目標倡議，通過深入分析產品碳足跡，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減碳措施，以降低對全球氣候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7.05	241.2	76.1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6.58	269.4	1398.0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089.19	256,392.14	2,178,688.1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人民幣 收益	0.313	0.095	0.03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人民幣 收益	0.289	0.106	0.55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人民幣 收益	13.415	100.904	857.435

附註：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的直接能源消耗產生。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的間接能源消耗產生。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與採購貨品及服務有關的能源消耗。

我們已亦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舉措。作為ESG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承諾持續減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多項合理管理目標，惟溫室氣體排放的總量化減排目標除外，原因為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而密度目標可使我們訂立與業務增長一致的減排目標。具體而言：

- 就範圍1排放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科學碳目標倡議的審查，於2030年前將範圍1排放密度從2024年的排放密度水平降低二氧化碳當量約36.0%。
- 就範圍2排放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科學碳目標倡議的審查，於2030年前將範圍2排放密度從2024年的排放密度水平降低二氧化碳當量約36.0%。
- 就範圍3排放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科學碳目標倡議的審查，於2030年前將範圍3排放密度從2024年的排放密度水平降低二氧化碳當量約44.2%。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實現此目標：(i)售出產品的使用方面：(1)

業 務

透過優化設計能效及採用低碳材料，我們預期核心售出產品於客戶使用時的碳排放強度可降低約30%；(2)核心售出產品平均能效持續按年提升，預計至2030年將提高約20%；及(3)延長產品壽命並提升產品翻新率；及(ii)貨物及服務採購方面：(1)核心供應商已實現光伏覆蓋率不低於50%及綠電使用率不低於40%。單位產量綜合能耗較2023年下降18%，每年完成至少兩項重點節能改造項目；(2)供應商設施內電動車(如叉車、轉運車)使用率不低於80%，與我們相關的物流運輸車輛使用率不低於50%。單位外部運輸距離碳排放量已降低20%；及(3)前30大供應商必須披露經第三方核實的碳排放數據，並納入我們的綠色供應鏈管理系統。

能源管理

我們秉持「全員參與、高效低耗、遵守法規、綠色辦公」的能源政策。我們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汽油，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包括電力及柴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能源管理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千克	2,966.93	4,497.89	4,751.12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千瓦時	1,267,780	1,721,385	2,605,302
間接能源消耗(柴油)	千克	0.45	50.40	9.05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噸標準煤當量／ 每十億人民幣 收益	63.3	86.3	129.4

我們計劃到2030年直接能源消耗(汽油)及間接能源消耗(電力、柴油)的綜合水平較2024年降低15%。

業 務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20)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等國家和行業標準。

作為非生產型企業，我們不設自營工廠，因此不產生電子廢棄物。我們主要產生生活垃圾、實驗室廢液及化學品廢棄容器。生活垃圾由合資格廢物處理代理商集中焚燒。實驗室廢液及化學品廢棄容器則交由合資格廢物處理代理商進行集中回收及處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廢棄物管理數據：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生活垃圾	噸	169.97	273.73	301.66
實驗室廢液	升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少於10
化學品廢棄容器	件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39

附註1： 我們並無收集2022年及2023年的相關數據。

我們計劃到2030年生活垃圾排放的水平較2024年降低46.86%。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不產生任何受管制物質或國際環境公約訂明的污染物，包括工業廢水。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統提供。生活污水經物業現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並由市政污水處理廠處理。

業 務

企業管治

我們須以正直及誠信經營業務，並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道德標準。合規運營有助我們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道德管治機制的缺陷及相關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法律風險增加及市場競爭力下降。我們已實施內部機制，賦予法律與合規部門高度獨立性以監督運營，並鼓勵全體僱員向管理層及法律與合規部門舉報任何不合規行為。

我們高度重視多元化公司文化的發展及不斷實施支持多元化的管理做法，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待遇及就業機會。我們制定員工手冊及透明的員工晉升制度，以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合理規劃其專業發展。

此外，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一系列健全的反歧視政策，為僱員創造安全的環境。我們嚴格禁止工作場所內基於僱員的種族、性別、殘疾狀況、國籍、性取向而作出歧視或優先待遇。

最後，我們深信僱員與管理層之間坦誠溝通的價值所在。管理層採取開放管理政策，歡迎僱員提出建議、意見及批評。我們已設立獎勵機制，以獎勵提出建議及提議並為本公司帶來實質改善的僱員。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租戶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擁有位於深圳市的1項物業的25%權益，面積為10,302.3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分別於中國租賃1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716平方米)及於其他國家租賃10項物業，以作辦公室、倉儲設施及員工宿舍用途。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2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並正在進行餘下6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工作。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的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面臨總計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我們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申請日期起計的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租賃合同審核流程。發起人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法律審核，簽訂合同時，合同正本及備案證明須同步上傳至系統。此舉使我們的法律部能夠進行事前控制及事後監督。
- 我們已制定《租賃核管理指引》，明確各部門職責，並針對境內外租賃制定具體核要求。其中包括對產權、預期用途、抵押及備案程序的核。該等指引與《租賃驗證流程控制表》及《國際租賃合規指引》一併發布。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申索的結果。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及日後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未有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所披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所披露租賃協議的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屆滿(倘適用)重續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自其各自發出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直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2%；及(ii)因身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7.75%、0.53%、0.53%、0.79%及0.60%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合共持有並有權行使股份附帶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61%。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李先生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有關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上文所詳述，控股股東李先生亦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儘管如此，所有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作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適當平衡。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引起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所有成員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
- (d) 我們已委任3名於各類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的決定根據章程及相關法律以多數票方式共同作出，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個別董事無權獨立作出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藉此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及執行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決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生產及研發設施。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技術、設備、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自有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我們維持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亦已採納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其中包括：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引起衝突或可能引起衝突的事宜，且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的有關會議則另作別論；
- (c)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比例。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彼等於作出董事會決策時進行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彼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如有)；
-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相關書面職權範圍；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計劃、決定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召開股東大會及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波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03年10月22日	2003年10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 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嚴志康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06年5月19日	2017年6月21日	負責制定及實施銷售策 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 銷售發展	無
李軍先生 (曾用名：李洋君)	37歲	執行董事兼 視訊產品線 總經理	2009年7月6日	2025年4月29日	負責視訊產品及系統平 台的整體策略規劃、 研發及管理	無
黨慧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 財經管理部 總經理	2021年5月24日	2025年5月1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規劃、資本管理 及稅項規劃	無
陸佩然女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尹仁勇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6月20日	2020年6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鄭潛博士	2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51歲，為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0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李先生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彼於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同洲電子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家居產品研發與製造)擔任項目經理及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數字視訊產品的研發。自2003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逾20年，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數字及智能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業務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運營。

於2014年6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後備級人才)。於2016年9月，彼獲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評為深圳市南山區C類領航人才。於2023年3月，彼入選深圳工業總會的2022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的創新傑出人物榜。於2023年9月，彼獲深圳工業總會及深圳商報社頒授深圳工業大獎(鼓勵獎)－工業家。於2025年2月，彼獲深圳市企業創新紀錄審定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評為第二十三屆(2024)深圳企業創新紀錄創新突出貢獻人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的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

嚴志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全球營銷中心、制定及實施銷售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發展。

嚴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工程師、研發副總監及執行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視訊產品線，包括視訊產品的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

嚴先生於2020年5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地方級領軍人才)。彼亦於2025年2月入選深圳工業總會的2024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的創新傑出人物。

嚴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獲得中國的湖南大學的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電子元器件高級工程師職稱證書。

李軍先生(曾用名：李洋君)，37歲，為執行董事及視訊產品線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視訊產品及系統平台的整體策略規劃、研發及管理。彼自2009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軟件工程師、產品工程師、項目經理、國際業務線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視訊產品的整體研發及管理。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的武漢紡織大學(前稱武漢科技學院)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憑藉逾15年從業經驗，李軍先生持續引領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曾在多個市級項目中擔任關鍵角色，例如擔任非接觸式觸摸大屏遊戲控制技術研究及應用的項目副經理及下一代多媒體數位智慧家庭開道的技術專家，為本集團獲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獲頒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奠定重要基礎。此外，李軍先生主導OTT及系統平台技術以及OTT邊緣側AI算法的突破。在家庭AI智能體相關項目中，李軍先生深度參與核心決策與規劃，親自指導技術攻關，並推動語音識別、運動感知等交互功能與視訊產品的深度融合。

黨慧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資本管理及稅項規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黨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3)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財稅資金部任職。彼亦於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家居產品研發與製造)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財經管理部總監。隨後，彼於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在正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中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財會經營中心物業財務部總監。

黨女士在2020年12月於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學本科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佩然女士，60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陸女士擁有逾30年大中華區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在香港安達信公司擔任核數師。彼於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在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助理預算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財務管理、預算編製、存貨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彼於1994年3月至2002年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在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倫敦上市私募股權基金Chin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Fund的投資經理)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主要負責為基金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合資項目進行財務管理、風險和內部控制。彼於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Dresdner Bank旗下私募投資部門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對潛在投資項目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及稅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彼於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管理投資互聯網及物流服務公司的少數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投資項目的財務及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與風險管理。

彼於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0)，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安裝與保養服務)擔任營運總監兼財務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及就提升該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彼於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1)，主要從事鋼材及衛浴潔具分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和內部控制及就提升該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在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監管的研發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採購、資訊科技、會計及資產管理。

自2024年6月起，陸女士獲委任為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2)，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陸女士於1988年12月獲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1996年7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23年1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仁勇先生，45歲，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從事會計相關工作，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430399)，並於2018年6月除牌)、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深圳硬之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硬之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職能。彼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在深圳市天鷹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傑鑫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空降裝備及航空運動裝備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指導該公司的財務發展。自2025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儲能系統定制化方案和產品的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營。

尹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的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鄭潛博士，29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博士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具身情感交互及神經振盪分離。彼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大學計算機與軟件學院智能服務計算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博士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的哈爾濱工程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的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波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範圍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華永酒店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傳媒	自願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運營	2022年5月10日
深圳市華越傳媒有限公司	廣告設計、製作及發行	自願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運營	2014年8月25日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運營	2025年1月2日

李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已撤銷註冊公司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待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而自中國大陸機關接獲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亦確認，就彼所深知，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合規情況」、「主要股東」及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彼(1)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見「一董事－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波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總經理	2003年10月22日	2003年10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以及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及管理	無
嚴志康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06年5月19日	2017年6月21日	負責制定及實施銷售 策略以及監督本集 團的銷售發展	無
李軍先生 (曾用名： 李洋君)	37歲	執行董事兼 視訊產品線 總經理	2009年7月6日	2025年1月1日	負責視訊產品及系統 平台的整體策略規 劃、研發及管理	無
黨慧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 財經管理部 總經理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8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 體財務規劃、資本 管理及稅項規劃	無
李建一女士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秘 書服務，包括確保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 治規定、管理投資 者關係及法務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京華先生	45歲	高級副總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3月5日	負責制定及實施銷售 策略以及監督本集 團的銷售發展	

李波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嚴志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曾用名：李洋君)，37歲，為執行董事兼視訊產品線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黨慧女士，49歲，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建一女士，35歲，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包括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深圳市鵬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及供熱的公司)擔任企業管理專員。彼其後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寶龍達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通信設備生產的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彼亦於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在深圳市法本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25)，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相關服務)任職，最後職務為證券事務代表。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的深圳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京華先生，45歲，為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全球營銷中心、制定及實施銷售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發展。彼自202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網通產品線，包括網通產品的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3)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擔任採購經理。彼亦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1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家居產品研發與製造)任職，最後職務為該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深圳市通久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客戶事務部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腦及通訊設備。

陳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的武漢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該事件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編纂]及過往尋求A股[編纂]—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編纂]期間的合規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李建一女士，35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資料，見上文「—高級管理層」。

鮑素怡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鮑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鮑女士於2015年獲得香港的香港樹仁大學的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議決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陸佩然女士、鄭潛博士及尹仁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業績、監督外部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尹仁勇先生及陸佩然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尹仁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其薪酬待遇及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仁勇先生及陸佩然女士。李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政策及流程，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成員時，應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深明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並肯定其帶來的裨益。我們亦致力於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以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吸引人才、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於不同專業完成學業，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及財務。董事的年齡介乎29歲至60歲，董事會成員包括男性及女性。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董事的任人唯才原則，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於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後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編纂]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於[編纂]後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於以下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就[編纂]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應由[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該任期可經共同協定後延長。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李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董事認為，由李先生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除緊接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3名及2名董事。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2025年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332,770元，包括190,332,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若干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編纂]，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不超過港幣60億元，[編纂]時已發行H股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預期市值超過港幣60.0億元但不超過港幣300.0億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為港幣15.0億元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倘預期市值超過港幣300.0億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港幣45.0億元的百分比；及(ii) 1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

股 本

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僅可認購或買賣未上市股份。H股僅可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 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幣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以現金派付外，股息亦能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現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編纂]「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以[編纂]基準[編纂]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章程規定，未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有關[編纂]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辦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買賣及上市應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

股 本

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通過。任何[編纂]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建議[編纂]。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

於[編纂]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1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為期1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作禁售承諾的詳情，見「[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股 本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章程以及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章程條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²⁾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 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50,286,768	2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9,402,80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直霄女士 ⁽⁵⁾	配偶權益	未上市股份	69,689,568	3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信未來 ⁽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4,752,800	7.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達雲智 ⁽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00,0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智暢聯 ⁽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00,0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航一號 ⁽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5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航二號 ⁽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150,0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創展 ⁽⁶⁾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8,004,000	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²⁾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 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楊健先生 ⁽⁶⁾⁽⁷⁾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0,00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8,004,000	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未上市股份	4,815,4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青青女士 ⁽⁷⁾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4,815,4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未上市股份	18,604,000	9.77%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6,2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建新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2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賀元苑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25,2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莉華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52,1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本文件日期190,332,770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各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亦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李先生被視為於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李先生的配偶宋直霄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為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創展於18,004,000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楊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創展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楊健先生及李青青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該等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推動AI技術在家庭空間場景的落地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約1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中獲得穩定的收益，該等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包括(i)數字視訊設備，例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例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即流媒體平台XMediaTV、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及家庭AI智能體Cedar。當我們向客戶銷售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時，我們僅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同時於定價時考慮軟件解決方案的附加值。

除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外，我們亦能夠滿足客戶對各種硬件產品或軟件解決方案的定制需求。當客戶僅購買硬件產品時，我們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而當客戶僅購買軟件解決方案時，我們於提供軟件解決方案項下錄得收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529.2百萬元、人民幣2,366.9百萬元、人民幣2,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8百萬元；純利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純利率9.9%、8.1%、5.4%及6.7%。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管理層初步得出結論，認為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

產品及服務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所影響。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全球需求受(其中包括)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及消費者對可帶來更愉悅用戶體驗的更精密產品的偏好所帶動。近年來，物聯網技術及網絡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亦推動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全球市場的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能家居終端及新一代網絡解決方案迭代的需求將不斷提升，推動全球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持續擴張，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對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藉由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向國際市場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出售，其中美國的收益貢獻呈顯著上升趨勢。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大部分為世界各地的電信運營商。我們通常透過展會、論壇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接觸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15名、232名、275名及192名直接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71名員工組成，負責積極物色市場機遇及制定銷售戰略。我們制定精準營銷策略，組織展會、論壇及線上技術研討會等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以滿足業務宣傳需求並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在國內及全球不斷擴張，我們將繼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實現充分的地理覆蓋。

我們的研發及產品開發投資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鞏固市場地位及實現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聚焦產品創新。我們於中國深圳市建立全球研發中心，藉此積極應對與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以及電信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各種需求有關的研發挑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實力雄厚，由超過400名專業僱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業內資深人士，擁有深厚的電信技術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工作於全球擁有239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95項待批專利申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分別佔運營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4.2%、6.8%、6.6%及5.4%。有關詳情，見「業務－研發」。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技術並優化產品組合，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亦將開發新的AI驅動產品，如AI眼鏡、機器人及AI算力中心，旨在擴大產品組合及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對提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佔大部分總運營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加工費；(iii)特許權使用費；及(iv)運輸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52.0百萬元、人民幣1,866.4百萬元、人民幣2,0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6百萬元，其中原材料成本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因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芯片構成原材料成本的重要部分。故此，毛利率受芯片採購價格波動所影響。芯片採購價格一般與其現行市價相同。我們採用全外協生產模式，與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及生產合作夥伴合作，因而產生加工費。因此，加工費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加工費由委外加工廠收取，一般反映委外加工廠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所用組件成本、測試成本、損耗成本、生產管理費及利潤。加工費按個別情況共同協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加工產品數量、每單位印刷電路板組裝費、每單位所用組件成本、工人工資及估計生產工時。

下表列示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變動：				
+5%	(92,605)	(84,620)	(89,436)	(55,286)
+10%	(185,210)	(169,239)	(178,871)	(110,572)
-5%	92,605	84,620	89,436	55,286
-10%	185,210	169,239	178,871	110,572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擴大業務運營，同時有效管理銷售成本，以提高毛利率。我們亦持續探索於各方面提升運營效率的途徑。例如，我們計劃借助AI技術從各方面優化運營，包括文件管理、跨部門協調、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須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被視為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於作出會計估計或假設時所用程序及方法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情況，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於財務資料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境內銷售一般根據銷售合約協定於產品驗收時確認，而海外銷售一般根據國際貿易條款於運輸、交付等時間點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調試服務。調試服務主要包括定制終端管理系統(「TMS」)，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及安裝支持。TMS作為終端管理系統，其與硬件銷售息息相關。TMS可協助電信運營商高效管理所有終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識別故障產品及通過遠程協助提供更新。TMS是電信運

財務資料

營商提供服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調試服務不可視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因此，調試服務定價與硬件銷售掛鉤，並無獨立的定價政策。調試服務對貨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關聯，並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系統平台開發服務有關，我們於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我們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的方式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2,529,242	100.0%	2,366,870	100.0%	2,540,936	100.0%	1,016,193	100.0%	1,536,830	100.0%
銷售成本	(2,052,016)	(81.1)%	(1,866,402)	(78.9)%	(2,057,990)	(81.0)%	(815,597)	(80.3)%	(1,265,583)	(82.4)%
毛利	477,226	18.9%	500,468	21.1%	482,946	19.0%	200,596	19.7%	271,247	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131	2.2%	26,215	1.1%	37,518	1.5%	17,633	1.7%	19,712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138)	(3.8)%	(103,687)	(4.4)%	(129,542)	(5.1)%	(46,530)	(4.6)%	(60,639)	(3.9)%
行政開支	(45,846)	(1.8)%	(64,294)	(2.7)%	(74,171)	(2.9)%	(31,025)	(3.1)%	(52,928)	(3.4)%
研發成本	(96,447)	(3.8)%	(149,229)	(6.3)%	(160,706)	(6.3)%	(77,958)	(7.7)%	(78,774)	(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 備)/撥回										
淨額	(4,799)	(0.2)%	(5,290)	(0.2)%	(8,400)	(0.3)%	(5,221)	(0.5)%	12,862	0.8%
其他開支	(787)	–	(430)	–	(434)	–	(355)	–	(736)	–
財務成本	(8,886)	(0.4)%	(3,512)	(0.1)%	(6,121)	(0.2)%	(3,567)	(0.4)%	(2,074)	(0.1)%
除稅前溢利	280,454	11.1%	200,241	8.5%	141,090	5.6%	53,573	5.3%	108,670	7.1%
所得稅開支	(29,598)	(1.2)%	(9,032)	(0.4)%	(3,864)	(0.2)%	(2,157)	(0.2)%	(5,536)	(0.4)%
年/期內溢利	<u>250,856</u>	<u>9.9%</u>	<u>191,209</u>	<u>8.1%</u>	<u>137,226</u>	<u>5.4%</u>	<u>51,416</u>	<u>5.1%</u>	<u>103,134</u>	<u>6.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3,019)	(0.1)%	(22)	–	(3,009)	(0.1)%	(546)	(0.1)%	1,801	0.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 額	<u>247,837</u>	<u>9.8%</u>	<u>191,187</u>	<u>8.1%</u>	<u>134,217</u>	<u>5.3%</u>	<u>50,870</u>	<u>5.0%</u>	<u>104,935</u>	<u>6.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7,837	9.8%	191,187	8.1%	134,219	5.3%	50,871	5.0%	104,909	6.8%
非控股權益	<u>–</u>	<u>0.0%</u>	<u>–</u>	<u>0.0%</u>	<u>(2)</u>	<u>0.0%</u>	<u>(1)</u>	<u>–</u>	<u>26</u>	<u>–</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溢利加[編纂]，屬非經常及非經營性質。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250,856	191,209	137,226	51,416	103,134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50,856	191,209	137,226	51,416	114,096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中獲得收益，其中包括(i)數字視訊設備，例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例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及服務，即流媒體平台XMediaTV、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及家庭AI智能體Cedar。我們亦單獨銷售平台解決方案及電信軟件維保項目。當我們向客戶銷售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時，我們僅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同時於定價時考慮軟件解決方案的附加值，原因為軟件為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使硬件根據客戶的規格運行。除綜合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外，我們亦能夠滿足客戶對各種硬件產品或軟件解決方案的定制需求。當客戶僅購買硬件產品時，我們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而當客戶僅購買軟件解決方案時，我們於提供軟件解決方案項下錄得收益。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產品										
數字視訊設備	2,022,318	80.0%	1,700,977	71.9%	1,787,533	70.3%	713,222	70.2%	1,233,974	80.3%
—流媒體終端	2,000,545	79.1%	1,664,588	70.3%	1,699,695	66.9%	692,929	68.2%	1,127,857	73.4%
—智能投影儀	21,242	0.8%	28,279	1.2%	70,157	2.8%	15,055	1.5%	103,560	6.7%
—其他智能家居設備	531	—	8,110	0.3%	17,681	0.7%	5,238	0.5%	2,558	0.2%
網絡通信設備	448,069	17.7%	596,545	25.2%	527,530	20.8%	247,927	24.4%	232,738	15.1%
小計	2,470,387	97.7%	2,297,522	97.1%	2,315,063	91.1%	961,149	94.6%	1,466,712	95.4%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系統平台服務	21,698	0.9%	21,498	0.9%	29,257	1.2%	9,071	0.9%	9,058	0.6%
銷售零件及配件	37,157	1.4%	47,850	2.0%	196,616	7.7%	45,973	4.5%	61,060	4.0%
總計	2,529,242	100.0%	2,366,870	100.0%	2,540,936	100.0%	1,016,193	100.0%	1,536,830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出售硬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千件)	元/件
數字視訊設備	7,629.0	265	8,575.3	198	8,849.9	202	3,361.1	212	6,227.3	198
—流媒體終端	7,553.3	265	8,425.4	198	8,561.1	199	3,291.8	211	6,039.4	187
—智能投影儀	72.0	295	82.7	342	154.2	455	37.4	403	145.9	710
—其他智能家 設備	3.7	142	67.2	121	134.6	131	31.9	164	42.0	61
網絡通信設備	1,961.2	228	1,942.7	307	1,733.7	304	785.3	316	705.4	330
—光網絡終端	916.1	140	997.4	211	813.4	266	299.5	307	249.9	307
—線纜調制 解調器	388.8	373	244.2	638	221.9	560	74.7	703	135.7	496
—Wi-Fi路由器	656.2	266	701.1	328	698.3	267	411.0	251	319.8	2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波動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帶動，而平均售價波動則主要源於產品組合變動，再加上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動態的影響。因此，平均售價的波動與毛利率的波動並無必然關係。數字視訊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265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98元，主要由於相關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導致流媒體終端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平均售價較高的相對高端產品銷售佔比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於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帶動，而客戶的需求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終端用戶需求、行業趨勢、運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研發成果所推動的產品技術迭代與競爭力提升。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主要包括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22.3百萬元、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人民幣1,7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0.0%、71.9%、70.3%及80.3%。

財務資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網絡通信設備主要包括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供業者構建家庭通信網絡及使用戶連接到互聯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網絡通信設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8.1百萬元、人民幣596.5百萬元、人民幣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益的17.7%、25.2%、20.8%及15.1%。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即平台解決方案及電信軟件維保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益的0.9%、0.9%、1.2%及0.6%。

銷售零件及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零件及配件所得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用於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的芯片、遙控器及其他電子零件及配件的收益。我們借助供應商網絡向供應商採購，並在滿足生產需求後將該等剩餘芯片庫存售予若干客戶。該等銷售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次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零件及配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5%、2.0%、7.7%及4.0%。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基於終端企業客戶的註冊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歐洲 ⁽¹⁾	1,470,587	58.1%	1,074,583	45.4%	1,053,798	41.5%	470,341	46.4%	540,742	35.2%
亞洲 ⁽²⁾	676,324	26.7%	721,044	30.5%	374,841	14.7%	90,904	8.9%	271,393	17.7%
美洲 ⁽³⁾	292,436	11.6%	463,348	19.6%	967,935	38.2%	397,546	39.1%	603,935	39.2%
美國	179,289	7.1%	292,586	12.4%	825,023	32.5%	331,009	32.6%	497,662	32.4%
非洲及大洋洲 ⁽⁴⁾	14,003	0.6%	9,549	0.3%	8,939	0.3%	4,355	0.4%	11,881	0.8%
海外總計	2,453,350	97.0%	2,268,524	95.8%	2,405,513	94.7%	963,146	94.8%	1,427,951	92.9%
中國大陸	75,892	3.0%	98,346	4.2%	135,423	5.3%	53,047	5.2%	108,879	7.1%
總計	<u>2,529,242</u>	<u>100.0%</u>	<u>2,366,870</u>	<u>100.0%</u>	<u>2,540,936</u>	<u>100.0%</u>	<u>1,016,193</u>	<u>100.0%</u>	<u>1,536,83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葡萄牙、法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德國。
- (2)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中國）、印尼及台灣（中國）。
- (3) 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及墨西哥。
- (4) 主要包括南非、新西蘭、薩摩亞獨立國及澳大利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益佔我們大部分總收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3.4百萬元、人民幣2,268.5百萬元、人民幣2,4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的97.0%、95.8%、94.7%及92.9%。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益比例逐漸下降，主要歸因於投影儀的國內收益增長。於2023年，來自歐洲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俄烏衝突導致歐洲市場需求下降。中國大陸收益佔比持續上升，主要系中國智能投影儀業務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主芯片、存儲芯片、閃存芯片、功能芯片、模組及遙控器；(ii)加工費；(iii)特許權使用費，指我們就使用若干音視頻技術所支付的授權費；及(iv)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下表載列於所
示期間按性質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852,098	90.3%	1,692,391	90.7%	1,788,713	86.9%	700,491	85.8%	1,105,719	87.4%
加工費	92,230	4.5%	89,055	4.8%	158,573	7.7%	62,681	7.7%	91,614	7.2%
特許權使用費	69,838	3.4%	62,010	3.3%	85,204	4.1%	37,974	4.7%	51,625	4.1%
運輸開支	37,850	1.8%	22,946	1.2%	25,500	1.3%	14,451	1.8%	16,625	1.3%
總計	<u>2,052,016</u>	<u>100.0%</u>	<u>1,866,402</u>	<u>100.0%</u>	<u>2,057,990</u>	<u>100.0%</u>	<u>815,597</u>	<u>100.0%</u>	<u>1,265,58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7.2百萬元、人民幣500.5百萬元、人民幣4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18.9%、21.1%、19.0%及17.6%。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硬件產品										
數字視訊設備	386,939	19.1%	392,228	23.1%	353,583	19.8%	144,714	20.3%	207,433	16.8%
網絡通信設備	77,063	17.2%	92,865	15.6%	96,719	18.3%	46,144	18.6%	51,467	22.1%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系統平台及服務	11,670	53.8%	10,964	51.0%	16,001	54.7%	3,029	33.4%	4,899	54.1%
銷售零件及配件	<u>1,554</u>	4.2%	<u>4,411</u>	9.2%	<u>16,643</u>	8.5%	<u>6,709</u>	14.6%	<u>7,448</u>	12.2%
總計／整體	<u>477,226</u>	18.9%	<u>500,468</u>	21.1%	<u>482,946</u>	19.0%	<u>200,596</u>	19.7%	<u>271,247</u>	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iii)政府補助，主要有關地方政府對我們的發展及研發活動提供的一次性補貼及支持；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3	3,008	8,699	4,426	4,705
政府補助	10,676	8,743	7,526	4,017	6,642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					
收入	–	379	6,932	1,618	821
其他 ⁽¹⁾	673	1,832	813	358	21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43,275	12,077	10,384	7,214	7,523
終止確認長期					
貿易應付款項收益	14	176	3,164	–	–
總計	<u>55,131</u>	<u>26,215</u>	<u>37,518</u>	<u>17,633</u>	<u>19,712</u>

附註：

(1) 主要指就不合格材料向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iii)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iv)保險開支，主要與出口銷售有關；(v)業務酬酢開支；(vi)展覽開支；及(vii)樣品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僱員福利	35,381	37.2%	35,645	34.4%	47,769	36.9%	15,712	33.8%	22,739	37.5%
廣告及推廣開支	41,529	43.7%	36,387	35.1%	48,180	37.2%	15,656	33.6%	25,586	42.2%
差旅開支	5,136	5.4%	8,646	8.3%	7,035	5.4%	3,811	8.2%	3,148	5.2%
保險開支	3,424	3.6%	6,192	6.0%	6,999	5.4%	3,239	7.0%	1,050	1.7%
業務酬酢開支	2,595	2.7%	5,162	5.0%	5,450	4.2%	2,475	5.3%	2,137	3.5%
展覽開支	1,653	1.7%	4,013	3.9%	4,443	3.4%	1,614	3.5%	1,530	2.5%
樣品成本	2,187	2.3%	1,221	1.2%	2,217	1.7%	1,095	2.3%	425	0.7%
其他 ⁽¹⁾	3,233	3.4%	6,421	6.1%	7,449	5.8%	2,928	6.3%	4,024	6.7%
總計	<u>95,138</u>	<u>100.0%</u>	<u>103,687</u>	<u>100.0%</u>	<u>129,542</u>	<u>100.0%</u>	<u>46,530</u>	<u>100.0%</u>	<u>60,63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指交付成本、折舊、技術服務費、耗材、就海外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產生的租賃開支、水電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銷售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稅項，即根據增值稅徵收的稅項；(iv)諮詢服務費，主要涉及質量控制及戰略業務發展服務；(v)水電開支；(vi)業務酬酢開支；(vii)租賃開支，主要涉及辦公物業及服務器；(viii)電訊開支；及(ix)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核數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僱員福利	28,219	61.6%	37,170	57.8%	47,338	63.8%	18,683	60.2%	26,872	50.8%
折舊及攤銷	4,436	9.7%	6,844	10.6%	7,817	10.5%	4,352	14.0%	4,145	7.8%
其他稅項	935	2.0%	990	1.5%	4,573	6.2%	2,172	7.0%	3,409	6.4%
諮詢服務費	1,153	2.5%	3,755	5.8%	2,468	3.3%	612	2.0%	1,688	3.2%
水電開支	840	1.8%	1,364	2.1%	2,131	2.9%	866	2.8%	1,414	2.7%
業務酬酢開支	1,270	2.8%	3,382	5.3%	1,709	2.3%	893	2.9%	821	1.6%
租賃開支	1,054	2.3%	1,200	1.9%	934	1.3%	722	2.3%	190	0.4%
電訊開支	890	1.9%	807	1.3%	871	1.2%	527	1.7%	749	1.4%
專業費用	547	1.2%	3,516	5.5%	605	0.8%	496	1.6%	451	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6,502	14.2%	5,266	8.2%	5,725	7.7%	1,702	5.5%	2,227	4.1%
總計	<u>45,846</u>	<u>100.0%</u>	<u>64,294</u>	<u>100.0%</u>	<u>74,171</u>	<u>100.0%</u>	<u>31,025</u>	<u>100.0%</u>	<u>52,92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招聘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技術服務費；(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v)測試及認證費用；及(v)差旅開支。技術服務費指就第三方技術公司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支持而支付的費用。測試及認證費用指向第三方測試及認證公司支付的費用，以就我們硬件及軟件的規格與性能進行測試及認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75,174	77.9%	109,580	73.4%	128,008	79.7%	60,897	78.1%	64,780	82.2%
技術服務費	5,282	5.5%	14,731	9.9%	8,029	5.0%	5,900	7.6%	2,768	3.5%
折舊及攤銷	5,899	6.1%	6,583	4.4%	7,057	4.4%	3,504	4.5%	3,661	4.6%
測試及認證費用	3,847	4.0%	8,671	5.8%	5,104	3.2%	3,138	4.0%	2,632	3.3%
差旅開支	1,444	1.5%	3,420	2.3%	2,956	1.8%	1,548	2.0%	684	0.9%
其他 ⁽¹⁾	4,801	5.0%	6,244	4.2%	9,552	5.9%	2,971	3.8%	4,249	5.5%
總計	<u>96,447</u>	<u>100.0%</u>	<u>149,229</u>	<u>100.0%</u>	<u>160,706</u>	<u>100.0%</u>	<u>77,958</u>	<u>100.0%</u>	<u>78,77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水電開支、耗材成本、專利費、租賃開支及樣品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他開支主要指遠期貨幣合約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477	95.4%	3,073	87.5%	5,804	94.8%	3,418	95.8%	1,684	81.2%
租賃負債利息	409	4.6%	439	12.5%	317	5.2%	149	4.2%	390	18.8%
總計	<u>8,886</u>	<u>100.0%</u>	<u>3,512</u>	<u>100.0%</u>	<u>6,121</u>	<u>100.0%</u>	<u>3,567</u>	<u>100.0%</u>	<u>2,074</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產生於或源自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達視雲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微企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須按20%、20%、20%及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華曦達為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1,829	11,958	6,668	1,545
遞延所得稅	(2,231)	(2,926)	(2,804)	3,991
總計	29,598	9,032	3,864	5,536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1%、5%、3%及5%。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稅項扣減所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到期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各年度／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為9.9%、8.1%、5.4%及6.7%。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6.2百萬元上升51.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視訊設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520.8百萬元所致。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2百萬元上升73.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34.0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對流媒體終端的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美國、拉丁美洲及印度市場)，故主要客戶向我們增加採購量，從而導致流媒體終端銷售額增加；及(ii)智能投影儀業務激增，使智能投影儀銷售額大幅增加。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下降6.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需求減少導致銷量減少。隨著市場由Wi-Fi 5轉型至Wi-Fi 6，對支持Wi-Fi 5產品的需求下降，而對支持Wi-Fi 6產品的需求仍處於增長階段。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1百萬元。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上升32.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集成電路增加所致。為緩解芯片供應短缺風險及確保用於我們產品的集成電路庫存穩定且充足，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戰略性儲備集成電路。在滿足自身生產需求後，我們會將剩餘的庫存集成電路售予貿易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成電路銷售增加反映我們在滿足生產需求後將該等剩餘庫存售予若干客戶，原因為上半年芯片市價上漲及市場對芯片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5.6百萬元上升55.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65.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整體一致；(ii)加工費增加，主要由於海外生產增加；及(iii)需要授權內容及技術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上升35.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7.6%，主要反映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6.8%，主要由於流媒體設備中基礎型號的比例上升，而此類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22.1%，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支持Wi-Fi 6且具備自動升級功能的新型路由器，其毛利率較高。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4%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54.1%，主要由於提供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服務的系統平台的比例上升以及高成本、低利潤的增值運營服務減少所致。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2.2%。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受現行市價影響，並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上升11.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受政府補助增加所推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上升30.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及激勵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上升70.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ii)產生[編纂]相關開支導致諮詢服務費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於2025年同期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成功收回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維持相對較低水平，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下降41.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百萬元，反映就融資以折讓向金融機構出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實際稅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5%，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上升，加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收回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6.7%，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6.9百萬元上升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0.9百萬元，主要由於零件及配件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數字視訊設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所致。此影響部分被網絡通信設備銷售額減少人民幣69.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上升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7.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由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以及技術進步，流媒體終端銷售額增加。具體而言，我們供應的數字視訊設備型號自2023年的65種增加至2024年的86種；及(ii)由於我們在2023年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智能投影儀業務有所提升，從而在2024年交付大量產品且錄得收益增加。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下降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27.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個別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導致銷量由2023年的1,942.7千件減少至2024年的1,733.7千件。隨著市場由Wi-Fi 5轉型至Wi-Fi 6，2024年該等客戶對支持Wi-Fi 5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對支持Wi-Fi 6產品的需求則持續增加。我們繼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推出更符合最新技術趨勢的兼容Wi-Fi 7的產品。

財務資料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上升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向一名客戶提供XMediaTV平台，並於2024年向若干客戶提供產品認證支援服務。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由2023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芯片增加所致。為緩解芯片供應短缺風險及確保用於我們產品的芯片儲備穩定且充足，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戰略性儲備芯片。在滿足自身生產需求後，我們會將剩餘的庫存芯片售予芯片貿易商。2024年芯片銷售增加反映我們在滿足生產需求後將該等剩餘芯片庫存售予若干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35名、29名、37名及33名客戶銷售芯片。該等客戶主要為貿易商。彼等自我們於2005年作為加密芯片供應商創立業務以來向我們採購芯片，並自此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6.4百萬元上升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8.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整體一致；(ii)加工費增加，主要由於海外生產增加；及(iii)需要授權內容及技術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0.5百萬元下降3.5%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1.1%下降至2024年的19.0%，主要反映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1%下降至2024年的19.8%，主要由於2024年海外生產產生的加工費增加所致。這主要由於美國的銷售額增加，而銷往美國的產品主要在海外生產，導致海外生產產品比例上升。在海外生產產品的平均每件加工費遠高於在中國生產的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6%上升至2024年的18.3%，主要由於毛利率高於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直接銷售的比例由2023年的56.1%上升至2024年的67.1%所致。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51.0%及54.7%。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會因地區項目的差異以及各項目的成本結構及收益貢獻不同而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2%下降至2024年的8.5%。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零件及配件主要指銷售芯片，而銷售芯片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次要，且於我們有足夠的芯片庫存以滿足生產需求時方銷售芯片。芯片銷售的毛利率受現行市價影響，並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上升43.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以進行資本管理，使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增加；(ii)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毋須支付的應付賬款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撇銷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上升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i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該費用參照年內銷售收據收取)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上升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上升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上升58.8%至202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表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74.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反映2024年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下降5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課稅溢利減少；及(ii)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5%下降至2024年的3%，反映符合扣減資格的研發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下降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加上(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原因為僱員人數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以及參照年內銷售收據收取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及(iii)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僱員人數增加則受我們在亞洲及美洲的戰略擴張所推動。純利率由2023年的8.1%下降至2024年的5.4%，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529.2百萬元下降6.4%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家庭數字視訊設備銷售額減少所致，部分被網絡通信設備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2.3百萬元下降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視訊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265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98元。相關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以較低售價售予一名亞太區客戶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我們提供具備不同技術規格水平的產品，策略性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對有關亞太區客戶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其需求上升所致。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上升33.1%至2023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228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307元，此乃得益於產品迭代及升級以及產品配備Wi-Fi 6兼容功能。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的收益保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上升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芯片增加所致。我們借助供應商網絡向供應商採購，並在滿足生產需求後將該等剩餘芯片庫存售予若干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2.0百萬元下降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6.4百萬元，與總收益減少整體一致。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反映芯片市價的下降；及(ii)運輸開支減少，此乃根據年內採購的裝運條款產生。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上升4.9%至2023年的人民幣500.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18.9%上升至2023年的23.8%，主要反映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上升。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1%上升至2023年的23.1%，主要由於2023年芯片的市價下降使平均生產成本下降所致。此部分被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亦反映同年的芯片市價下降。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2%下降至2023年的15.6%，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儲備原材料導致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於2022年及2023年，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53.8%及51.0%，該毛利率會因地區項目的差異以及各項目的成本結構及收益貢獻不同而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2%上升至2023年的9.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2022年，銷售零件及配件主要指銷售毛利率較低的長庫齡零件及材料，而我們於2023年主要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芯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下降52.4%至2023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存放銀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上升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參與海外展覽及增加業務發展活動，導致展覽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上升40.2%至2023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ii)主要與先前嘗試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編纂]所產生的核數費用及法律費用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上升5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ii)主要與網絡通信設備開發有關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測試及認證費用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上升10.2%至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表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下降45.4%至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遠期貨幣合約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所致，其主要隨相關貨幣的匯率而波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下降60.5%至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銀行貸款利率降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下降69.5%至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課稅溢利減少；及(ii)實際稅率由2022年的11%下降至2023年的5%，反映符合扣減資格的研發開支增加及研發扣除率上升。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下降2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益於2022年至2023年下降6.4%；及(ii)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主要與網絡通信設備開發有關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測試及認證費用增加所致。純利率由2022年的9.9%下降至2023年的8.1%，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下降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9	20,396	27,412	30,057
使用權資產	5,924	42,486	41,385	51,607
其他無形資產	12,893	7,324	7,063	7,388
遞延稅項資產	10,467	13,393	16,197	12,206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741	3,123	3,391	5,9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064	86,722	95,448	107,2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流動資產				
存貨	351,350	499,889	645,002	569,0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5,002	772,438	820,503	968,0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7,883	87,184	115,424	130,88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93	2,133	2,682	6,27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1,476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10	84,216	89,929	5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55	280,956	455,770	458,895
流動資產總值	1,435,893	1,738,041	2,129,310	2,208,7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2,736	647,962	791,080	825,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82	114,032	136,612	148,219
衍生金融工具	508	119	—	6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499	113,912	218,826	157,619
租賃負債	3,934	7,948	3,882	7,615
應付所得稅	15,991	1,114	230	1,102
合約負債	50,477	38,285	32,338	31,211
流動負債總額	772,127	923,372	1,182,968	1,172,451
流動資產淨值	663,766	814,669	946,342	1,036,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1,830	901,391	1,041,790	1,143,54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0	989	4,737	12,060
遞延收入	14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5,5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4	989	4,737	12,060
資產淨值	709,206	900,402	1,037,053	1,131,48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1,500	191,500	191,500	191,500
庫存股份	—	—	—	(10,989)
儲備	517,706	708,893	845,546	950,940
	709,206	900,393	1,037,046	1,131,451
非控股權益	—	9	7	33
權益總額	709,206	900,402	1,037,053	1,131,48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及設備；(ii)車輛；(iii)在建工程，主要涉及建設我們的新研發中心；(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傢具及固定裝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3,223	15,762	21,188	22,137
車輛	935	2,206	1,938	1,798
在建工程	–	1,130	1,828	3,807
租賃物業裝修	1,437	880	1,680	1,581
傢具及固定裝置	444	418	778	734
總計	<u>16,039</u>	<u>20,396</u>	<u>27,412</u>	<u>30,0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上升2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3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張令研發需求增加而添置用作研發用途的機器及設備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上升9.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與電子儀器及儀表有關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與我們的新研發中心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用作辦公場所的樓宇。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新研發中心建設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下降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所致。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上升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辦公室的租賃協議重續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運營所用的軟件，例如研發軟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安全管理軟件。

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下降4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攤銷費用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用於運營管理的新軟件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預付款項，主要是採購主芯片的預付款項；(iii)遞延[編纂]；(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預付的視頻流媒體平台會員訂閱費；及(v)按金，包括借款保證金及海關按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按金，指租賃按金及我們就使用若干牌照支付的按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流動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0,482	72,091	91,796	38,620
預付款項	4,207	5,178	19,786	86,415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29,308	6,436	6,779	3,072
按金	16,097	6,135	817	1,566
壞賬撥備	(2,211)	(2,656)	(3,754)	(504)
	<u>77,883</u>	<u>87,184</u>	<u>115,424</u>	<u>130,881</u>
非流動				
按金	2,807	3,523	3,951	3,748
壞賬撥備	(290)	(582)	(1,135)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u>224</u>	<u>182</u>	<u>575</u>	<u>3,093</u>
	<u>2,741</u>	<u>3,123</u>	<u>3,391</u>	<u>5,946</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來自出口銷售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所致；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主要涉及退還根據一項戰略合作預付的視頻流媒體平台會員訂閱費。有關退款於2023年5月及2025年2月分兩期退還。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ii)與採購芯片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按金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結算相關借款後解除銀行借款保證金所致。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或約67.3%已於其後結付。

存貨

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涉及交付予OEM供應商加工的材料及存儲於我們自有倉庫供進一步外協製造的半成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原材料	70,751	298,604	279,774	311,797
在製品	153,831	84,434	129,424	107,788
製成品	45,683	39,201	84,267	64,017
在途貨物	81,085	77,650	151,537	85,421
總計	<u>351,350</u>	<u>499,889</u>	<u>645,002</u>	<u>569,023</u>

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4百萬元上升4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於2023年，鑒於全球芯片價格下跌，我們策略性儲備常用規格的關鍵芯片。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9百萬元上升2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主要反映計劃於2025年交付的手頭訂單的增加。視乎生產及付運時間表，我們的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的結餘可能每年波動。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下降1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手頭訂單導致在製品、在途貨物及製成品減少所致，部分被原材料增加所抵銷，原因為我們預期芯片市價上漲而儲備各類芯片。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健康，指派專人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存貨狀況的定期報告。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維持安全庫存以應對意外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並通過倉庫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及監控貨物流轉及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檢討存貨狀況，就基於銷售預測而識別為不再適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該等銷售預測根據手頭協議或訂單，並結合過往客戶合作經驗及當前行業市況估計可預見未來的銷售而編製。管理層主要依據最新售價及當前市場狀況估算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我們對庫齡2年或以上的存貨以及經檢查發現有瑕疵的存貨進行悉數撇減。對於庫齡低於2年的存貨，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撇減，當中考慮手頭訂單、訂單預測及市場價格等因素。存貨撇減主要指原材料及製成品撇減。原材料撇減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中美貿易摩擦而戰略性儲備芯片；及(ii)芯片市場快速迭代導致可變現價值評估趨於保守所致。製成品撇減主要指對庫齡超過2年的庫存製成品進行悉數撇減。

我們按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計算存貨週轉日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日數	70	83	102	86

存貨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70日增加至2023年的83日，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全球芯片價格下跌而策略性儲備常用規格的關鍵芯片導致原材料增加。隨著業務擴張，我們亦計劃維持更高水平的安全庫存以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存貨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83日增加至2024年的102日，主要反映計劃於2025年交付的手頭訂單的增加。存貨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102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日，主要由於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手頭訂單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年內	368,585	498,788	614,219	550,244
1至2年	—	31,536	49,865	38,026
2至3年	—	—	21,632	25,535
存貨總額	368,585	530,324	685,716	613,805
減：存貨撇減	(17,235)	(30,435)	(40,714)	(44,782)
存貨淨額	<u>351,350</u>	<u>499,889</u>	<u>645,002</u>	<u>569,023</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存貨撇減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估總額	撇減		估總額	撇減		估總額	撇減		估總額	撇減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材料	8,710	50.6%	11.0%	22,968	75.4%	7.1%	28,493	70.0%	9.2%	30,452	68.0%	8.9%
在製品	4,141	24.0%	2.6%	2,613	8.6%	3.0%	5,849	14.4%	4.3%	6,364	14.2%	5.6%
製成品	4,290	24.9%	8.6%	4,746	15.6%	10.8%	6,285	15.4%	6.9%	7,879	17.6%	11.0%
在途貨物	94	0.5%	0.1%	109	0.4%	0.1%	87	0.2%	0.1%	87	0.2%	0.1%
總計	<u>17,235</u>	<u>100.0%</u>	<u>4.7%</u>	<u>30,436</u>	<u>100.0%</u>	<u>5.7%</u>	<u>40,714</u>	<u>100.0%</u>	<u>5.9%</u>	<u>44,782</u>	<u>100.0%</u>	<u>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撇減佔存貨撇減的最高比例。原材料撇減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實際銷售額低於預期，以及我們撇減預期不會使用的原材料。在製品撇減主要由於訂單取消或延遲所致。製成品撇減主要由於陳舊存貨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賬齡為1年或以上的存貨明細：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1,033	32,516	18,700	342,249
在製品	108,408	2,892	2,852	114,152
製成品	65,382	2,531	3,983	71,896
在途貨物	85,421	87	—	85,508
總計	550,244	38,026	25,535	613,8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庫齡超過1年的存貨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其中絕大部分為原材料，反映我們因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戰略性儲備芯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中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或約69.1%已動用或出售。存貨的後續使用率輕微低於我們存貨的通常週轉速度，原因為我們預期市場價格上升而儲備存儲芯片。有關存儲芯片存貨一般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其將隨時間逐步投入使用，且預期存貨不存在任何重大減值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因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706,459	809,300	844,581	983,4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32,055</u>	<u>36,862</u>	<u>24,803</u>	<u>15,397</u>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674,404	772,438	819,778	968,026
應收票據	710	—	737	—
減：應收票據減值	<u>112</u>	<u>—</u>	<u>12</u>	<u>—</u>
應收票據淨額	<u>598</u>	<u>—</u>	<u>725</u>	<u>—</u>
賬面淨值	<u>675,002</u>	<u>772,438</u>	<u>820,503</u>	<u>968,02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0百萬元上升1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4百萬元，主要反映臨近2023年底應收客戶所下訂單結餘的增加，其受銷售及付運時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4百萬元上升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上升1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8.0百萬元，主要與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計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年內	666,212	748,260	794,197	956,651
1至2年	7,427	23,728	26,056	10,944
2至3年	1,334	450	247	427
3至4年	—	—	3	4
4至5年	29	—	—	—
總計	<u>675,002</u>	<u>772,438</u>	<u>820,503</u>	<u>968,026</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0至60日	42,361	26.0%	78,506	29.2%	123,677	56.4%	19,382	9.2%
61至120日	43,754	26.9%	92,546	34.4%	27,190	12.4%	65,650	31.0%
121至180日	17,094	10.5%	52,677	19.6%	12,891	5.9%	70,517	33.4%
181至360日	22,892	14.1%	15,494	5.8%	21,604	9.9%	40,508	19.2%
361至720日	15,927	9.8%	7,808	2.9%	31,176	14.2%	12,297	5.8%
超過721日	20,706	12.7%	21,862	8.1%	2,628	1.2%	2,930	1.4%
總計	<u>162,734</u>	<u>100.0%</u>	<u>268,893</u>	<u>100.0%</u>	<u>219,166</u>	<u>100.0%</u>	<u>211,284</u>	<u>100.0%</u>

董事認為，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無需計提虧損撥備，理由如下：(i)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尚未逾期及已逾期者)均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至風險組合，計算過往虧損率，並納入前瞻性估計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ii)過往後續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相對較高。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已收回98.5%、98.3%及80.5%；及(iii)許多客戶為國際知名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業務規模相對龐大且財

財務資料

務實力雄厚。儘管審批流程較長可能導致付款延遲，但該等客戶並無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並對已申請破產或不再持續經營的客戶悉數計提減值。

我們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77	112	114	10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77日增加至2023年的112日，主要反映臨近2023年底的應收客戶訂單結餘受銷售及付運時間影響而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112日及114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114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日，主要由於加強收款措施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收回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876.4百萬元或約89.1%已於其後結付。鑒於後續結付率大致符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速度，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認為已就此計提充足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及加工服務應付供應商的結餘。供應商一般於入庫及對賬完成後授予我們1至6個月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年內	466,131	642,924	791,035	825,946
1至2年	1,588	1,499	22	19
2至3年	2,202	113	—	—
超過3年	2,815	3,426	23	23
總計	<u>472,736</u>	<u>647,962</u>	<u>791,080</u>	<u>825,98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上升3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因應市況增加芯片採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上升22.1%至人民幣791.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手頭訂單的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1百萬元上升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6.0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86	110	128	1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86日增加至2023年的110日，主要由於因應市況增加芯片採購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110日增加至2024年的128日，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手頭訂單的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128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日，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芯片採購作為戰略存貨措施。

財務資料

為改善本集團及供應商的現金流量，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部分主要供應商。參與該等安排的供應商及融資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於向我們發出的發票訂明的原定到期日自融資提供商收到付款。為使融資提供商能按發票付款，貨品必須已獲接收或提供，且發票必須已獲我們批准。於發票到期日或之前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提供商受理，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在原發票到期日後一年內向融資提供商支付款項，以結算原發票。每項交易的付款日期均與融資提供商協定。只要融資提供商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因該安排而重新協商。控股股東李波先生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664.2百萬元或約80.4%已於其後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著作權使用費，指因使用特定視頻及音頻技術而按銷量收取的授權費；(ii)應付工資，主要指我們應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稅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水電費等其他日常運營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應付工資	32,000	34,535	38,429	29,433
其他應付稅項	1,058	1,506	2,182	3,538
應付著作權使用費	37,953	51,558	73,821	76,686
其他應付款項	12,971	26,433	22,180	38,562
	<u>83,982</u>	<u>114,032</u>	<u>136,612</u>	<u>148,219</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上升3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銷售產品令應付著作權使用費增加及主要因應付廣告開支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銷售產品令應付著作權使用費持續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上升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相關其他應付款項隨業務增長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或約55.1%已於其後結付。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包括客戶就銷售貨物預付的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並在考慮相關信貸風險後可能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收取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下降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原因為考慮到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部分海外客戶收取預付款。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下降1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反映履行來自客戶的預付訂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約57.9%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1,350	499,889	645,002	569,023	821,253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675,002	772,438	820,503	968,026	896,3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7,883	87,184	115,424	130,881	327,89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93	2,133	2,682	6,279	1,50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	21,476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10	84,216	89,929	54,211	5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55	280,956	455,770	458,895	189,386
流動資產總值	1,435,893	1,738,041	2,129,310	2,208,791	2,288,5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72,736	647,962	791,080	825,988	838,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3,982	114,032	136,612	148,219	142,344
衍生金融工具	508	119	—	69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499	113,912	218,826	157,619	164,955
租賃負債	3,934	7,948	3,882	7,615	7,538
應付所得稅	15,991	1,114	230	1,102	938
合約負債	50,477	38,285	32,338	31,211	50,659
流動負債總額	772,127	923,372	1,182,968	1,172,451	1,205,259
流動資產淨值	663,766	814,669	946,342	1,036,340	1,083,269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3.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288.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205.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6.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208.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72.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存貨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6.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129.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8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4.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738.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23.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6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運營資金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通過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45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58,143	28,670	125,854	120,438	111,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1,657)	(44,585)	(8,900)	(8,630)	(30,6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55,496</u>	<u>(26,230)</u>	<u>45,562</u>	<u>46,412</u>	<u>(79,7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1,982	(42,145)	162,516	158,220	8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09,919	313,455	280,956	280,956	455,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554</u>	<u>9,646</u>	<u>12,298</u>	<u>11,864</u>	<u>2,22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313,455</u></u>	<u><u>280,956</u></u>	<u><u>455,770</u></u>	<u><u>451,040</u></u>	<u><u>458,895</u></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財務成本。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解決方案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存貨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8.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ii)存貨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1.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3.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8.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8.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由於我們增加芯片採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產品時產生的應付著作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0.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8.9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ii)由於我們因應市況及業務擴張而採購更多芯片，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77.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2.1百萬元；(iv)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9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0.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4.9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8.9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年底應收若干客戶結餘與臨近年底的銷售有關所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及(v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68.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的現金、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的現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存放銀行存款產生的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存放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5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貨幣合約)所得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9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付款及租賃付款所用的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提取新銀行及借款以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6.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由於提取新借款人民幣164.7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被(i)償還銀行及借款人民幣104.4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借款人民幣143.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提取新銀行及借款人民幣112.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提取新銀行及借款人民幣112.8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被償還銀行及借款人民幣125.9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運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滿足運營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499	113,912	218,826	157,619	164,955
租賃負債	3,934	7,948	3,882	7,615	7,538
小計	148,433	121,860	222,708	165,234	172,493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0	989	4,737	12,060	9,558
小計	2,610	989	4,737	12,060	9,558
總計	151,043	122,849	227,445	177,294	182,051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204	85,336	89,907	126,599	153,946
已抵押銀行貸款	65,295	28,576	84,408	20,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1,020	11,009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44,511	—	—
總計	<u>144,499</u>	<u>113,912</u>	<u>218,826</u>	<u>157,619</u>	<u>164,955</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下降2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已抵押銀行貸款所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上升9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下降2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抵押借款減少所致，部分被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指我們就向銀行轉讓應收票據而收取的款項，將於票據到期時確認。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為運營提供資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賃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2,610	989	4,737	12,060	9,558
流動	3,934	7,948	3,882	7,615	7,538
總計	<u>6,544</u>	<u>8,937</u>	<u>8,619</u>	<u>19,675</u>	<u>17,096</u>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所致。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支付租賃款項所致。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舊辦公室租賃協議已屆滿，並於2025年初訂立新的長期租賃所致。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作出租賃付款所致。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狀況分析，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5	8,906	13,545	8,524
土地使用權	–	35,254	–	–
無形資產	3,609	304	2,172	1,503
總計	<u>11,864</u>	<u>44,464</u>	<u>15,717</u>	<u>10,027</u>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研發中心及採購辦公設備有關。我們擬通過結合[編纂][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可動用的融資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由於我們日後尋求新機遇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合約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承擔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交易按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及相關期間的市價進行。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在審閱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採取更審慎的方針。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產品銷售；(ii)原材料採購；及(iii)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18.9	21.1	19.0	17.6
純利率(%) ⁽²⁾	9.9	8.1	5.4	6.7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9.9	8.1	5.4	7.4
股本回報率(%) ⁽⁴⁾	51.6	23.8	14.2	19.0
資產回報率(%) ⁽⁵⁾	19.9	11.6	6.8	9.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⁶⁾	1.9	1.9	1.8	1.9
速動比率(倍) ⁽⁷⁾	1.4	1.3	1.3	1.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1.3	13.6	21.9	15.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或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的年化乃乘以2計算。因此，年化股本回報率未必能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情況。投資者應避免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的年化乃乘以2計算。因此，年化資產回報率未必能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情況。投資者應避免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51.6%下降至2023年的23.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4.2%，反映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及權益總額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19.9%下降至2023年的11.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6.8%，反映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及資產總值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9倍、1.9倍、1.8倍及1.9倍。

速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4倍、1.3倍、1.3倍及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3%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6%，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結付部分貸款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6%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9%，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提取新銀行貸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7%，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包括港幣、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各自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運營所得現金流量。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至少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於補足累計虧損及撥至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自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該等公司不可派付股息。

股息僅應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根據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713.7百萬元，可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進行分派。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予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編纂])，佔[編纂]約[編纂]。[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編纂])，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開支已全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的遞延[編纂]，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預期約[編纂]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淨值，並調整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等值港幣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31,451,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388,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估計[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 務 資 料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3至4年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3年用於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開發新產品，包括：
 - (1) 預計[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現有產品及改進現有技術。該[編纂]預期將按以下比例分配用於升級現有產品：流媒體終端[編纂]、智能投影儀[編纂]、智能攝像頭[編纂]、網絡通信產品[編纂]、AI智能體[編纂]及系統平台[編纂]。
 - (2) 預計[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大現有產品組合，例如以AI為基礎的創新產品。該[編纂]預期將按以下比例分配用於開發新產品：AI眼鏡[編纂]、AI算力中心[編纂]、智能音箱[編纂]及機器人[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3年用於投入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包括：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開發：突破邊緣AI技術、集成分散式智能單元，並形成「感知—決策—執行」閉環能力。我們預期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以下技術的研發：
 - (i) *Thread*技術，旨在將該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如智能電視盒及智能音箱)，創建具成本效益且可靠的標準化*Thread*連接解決方案，從而將該等設備升級為功能更強大的家庭中樞；及(ii)端側AI技術，旨在開發場景AI應用以整合至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為終端用戶提供豐富的AI功能庫。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網絡通信設備：
 - (i)在聲學、視覺、雷達及UWB等領域持續提高用戶交互的精準度及響應速度；(ii)不斷優化算法在抗干擾、自動檢測、網絡擁塞及流量調節等方面的表現；及(iii)在Wi-Fi感知算法方面持續實現更高的精準度。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系統平台：
 - (i)實現第三方AI大語言模型與實時音視頻技術結合，為設備與應用提供超低延遲實時音視頻流媒體與智能交互能力；(ii)實現雲端AI視覺分析算法，提升用戶體驗；(iii)深化雲邊協同組網技術，提升邊緣處理能力，計劃在邊緣閘道存儲跨網卡信息，減少雲端數據處理，從而降低雲端依賴，降低響應延時；(iv)深化構建AI智能場景，方式為通過規則引擎、邊緣計算、第三方AI大語言模型等技術，實現設備之間的自動化協同與智能控制，提升用戶體驗和設備效率；及(v)實現平台高併發能力建設，將平台能力擴展到支援十億級設備連接、百萬級設備併發訪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行業由智慧家庭向AI Home加速演進的關鍵時刻，我們認為上述分配所得款項至AI技術研發具有戰略必要性及時間緊迫性。從行業角度來看，傳統智慧家庭領域正從「連接與控制」轉向「主動感知」。AI驅動的生活體驗升級預計將於未來數年成為行業競爭的必爭之地。通過於該領域進行積極的前瞻性布局，我們旨在鞏固我們於智慧家庭領域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認為此項對AI的戰略投資將大力推動現有的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業務，確保其持續具備相關性及競爭力。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將通過以下方式轉型：

- 具備「理解」能力的數字視訊設備：例如，搭載AI功能的攝像頭能夠進行實時視頻分析，包括先進的異常檢測(如跌倒、入侵)、手勢識別及情緒分析。這將使產品價值主張從單純的監控升級為具情境感知的場景智能，直接解決用戶痛點，使我們的產品更智能、更可靠及更易使用。
- 具備自優化性能的網絡通信設備：通過AI技術，我們的設備能自動動態優化帶寬分配、信道選擇及信號強度，以確保各類應用及設備之間的無縫體驗，無需任何用戶干預。AI驅動的網絡安全能識別並隔離物聯網設備的異常行為，防止其成為殭屍網絡的安全漏洞。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增加對AI技術的投資可將我們的產品轉變為高價值、智能化及高粘性的平台，成為AI驅動的未來核心，從而保障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3年用於全球擴張，包括：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大對客戶當地服務團隊(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營銷與技術能力的投入，結合多種方式保障定制化的產品開發、品質及售後服務需求。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深化與現有全球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Google、知名內容授權商、電信運營商、芯片廠商及OEM供應商)的合作，確保我們所提供內容的豐富多樣性及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領先地位。具體而言，(i)就Google而言，我們計劃為未來的數字視訊產品取得其認證。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軟件整合及迭代，[編纂]用於內部測試及問題修復，以及[編纂]用於第三方實驗室測試；(ii)就知名內容授權商而言，我們計劃爭取更多內容授權合作夥伴關係並取得相應認證。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項目啟動及籌備，[編纂]用於產品測試，[編纂]用於第三方實驗室測試以及[編纂]用於審核報告及批准；及(iii)就委外加工廠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工廠評估(涉及對工廠質量標準、生產能力、質量體系及合規性的快速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從而降低試產或量產期間的風險)；[編纂]用於合同簽署(重點是完成商務磋商，並明確界定「責任」與「義務」，以避免因合同漏洞引發爭議)；[編纂]用於試產(涉及及時解決試產期間發現的工藝相關問題，例如裝配偏差或性能缺陷，以確保順利過渡至量產且不會重複出現瑕疵)；及[編纂]用於後續跟進及支持(需要持續監察以維持質量一致性並提升生產效率，防止試產期間已解決的問題再次發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i)於擴大銷售渠道，與全球零售巨頭進行更緊密合作；及(ii)推出及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I驅動產品，例如機器人、AI算力中心及AI眼鏡)，逐步擴大零售市場份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投資同業市場參與者或(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及算法領域具有強大潛力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應與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相關，這與我們的核心方向一致且具戰略協同效應。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可提升我們的AI技術能力，並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範圍。我們目前專注於根據以下標準識別潛在投資目標：(i)於人工智能及算法領域具備深厚經驗及技術實力的資深管理團隊，而人工智能及算法為推動被動式智慧家庭轉型為主動適應型AI Home的關鍵驅動力，並將使我們能夠在不斷演進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保持競爭力；(ii)其產品具備創新性；及(iii)其技術、專業知識與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策略發揮協同效應。我們計劃聚焦於處於初創或擴張階段的新興目標，並預期其年收益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預期不會擴張至缺乏經驗的新業務領域。我們對少數股權與控股股權皆持開放態度，同時將採取審慎的方針，將每項單一投資限額定為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標的數量與各標的規模密切相關，我們將在考慮標的估值、其財務狀況及可用資金後釐定每筆投資的規模。儘管我們將持續評估潛在投資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倘我們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運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途徑撥付餘款。

倘因會造成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編纂]建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律師行信頭]

致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05頁所載的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0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過往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風險的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29,242	2,366,870	2,540,936	1,016,193	1,536,830
銷售成本		(2,052,016)	(1,866,402)	(2,057,990)	(815,597)	(1,265,583)
毛利		477,226	500,468	482,946	200,596	271,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5,131	26,215	37,518	17,633	19,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138)	(103,687)	(129,542)	(46,530)	(60,639)
行政開支		(45,846)	(64,294)	(74,171)	(31,025)	(52,928)
研發成本		(96,447)	(149,229)	(160,706)	(77,958)	(78,7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4,799)	(5,290)	(8,400)	(5,221)	12,862
其他開支		(787)	(430)	(434)	(355)	(736)
財務成本	6	(8,886)	(3,512)	(6,121)	(3,567)	(2,074)
除稅前溢利	7	280,454	200,241	141,090	53,573	108,670
所得稅開支	10	(29,598)	(9,032)	(3,864)	(2,157)	(5,536)
年/期內溢利		250,856	191,209	137,226	51,416	103,13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0,856	191,209	137,228	51,417	103,108
非控股權益		-	-	(2)	(1)	26
		250,856	191,209	137,226	51,416	103,134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0.72元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54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250,856	191,209	137,226	51,416	103,13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19)	(22)	(3,009)	(546)	1,80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7,837	191,187	134,217	50,870	104,93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7,837	191,187	134,219	50,871	104,909
非控股權益	-	-	(2)	(1)	26
	247,837	191,187	134,217	50,870	104,9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039	20,396	27,412	30,057
使用權資產	15	5,924	42,486	41,385	51,607
其他無形資產	14	12,893	7,324	7,063	7,388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467	13,393	16,197	12,206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741	3,123	3,391	5,9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064</u>	<u>86,722</u>	<u>95,448</u>	<u>107,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1,350	499,889	645,002	569,0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675,002	772,438	820,503	968,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77,883	87,184	115,424	130,88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93	2,133	2,682	6,27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21	–	–	–	21,476
已抵押存款	21	–	11,2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8,110	84,216	89,929	5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313,455</u>	<u>280,956</u>	<u>455,770</u>	<u>458,895</u>
流動資產總值		<u>1,435,893</u>	<u>1,738,041</u>	<u>2,129,310</u>	<u>2,208,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72,736	647,962	791,080	825,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3,982	114,032	136,612	148,219
衍生金融工具	24	508	119	–	6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44,499	113,912	218,826	157,619
租賃負債	15	3,934	7,948	3,882	7,615
應付所得稅		15,991	1,114	230	1,102
合約負債	26	<u>50,477</u>	<u>38,285</u>	<u>32,338</u>	<u>31,211</u>
流動負債總額		<u>772,127</u>	<u>923,372</u>	<u>1,182,968</u>	<u>1,172,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663,766</u>	<u>814,669</u>	<u>946,342</u>	<u>1,036,3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1,830</u>	<u>901,391</u>	<u>1,041,790</u>	<u>1,143,5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610	989	4,737	12,060
遞延收入		14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4	989	4,737	12,060
資產淨值		709,206	900,402	1,037,053	1,131,48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91,500	191,500	191,500	191,500
庫存股份	27	—	—	—	(10,989)
儲備	29	517,706	708,893	845,546	950,940
		709,206	900,393	1,037,046	1,131,451
非控股權益		—	9	7	33
權益總額		709,206	900,402	1,037,053	1,131,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匯 兌 波 動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7)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87,750	69,574	11,792	(6,651)	101,092	263,557
年 內 溢 利	-	-	-	-	250,856	250,856
換 算 海 外 業 務 的 匯 兌 差 額	-	-	-	(3,019)	-	(3,019)
年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	-	-	(3,019)	250,856	247,837
轉 撥 至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	-	25,741	-	(25,741)	-
發 行 股 份	8,000	189,812	-	-	-	197,812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增 股 本	95,750	(95,750)	-	-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1,500	163,636*	37,533*	(9,670)*	326,207*	709,2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1,500	163,636	37,533	(9,670)	326,207	709,206	-
年內溢利	-	-	-	-	191,209	191,209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	-	(22)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	191,209	191,187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9,252	-	(19,25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1,500</u>	<u>163,636*</u>	<u>56,785*</u>	<u>(9,692)*</u>	<u>498,164*</u>	<u>900,393</u>	<u>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500	163,636	-	56,785	(9,692)	498,164	900,393	9	900,402
年內溢利	-	-	-	-	-	137,228	137,228	(2)	137,22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009)	-	(3,009)	-	(3,0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9)	137,228	134,219	(2)	134,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434	-	-	-	2,434	-	2,4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8,460	-	(18,46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1,500</u>	<u>163,636*</u>	<u>2,434*</u>	<u>75,245*</u>	<u>(12,701)*</u>	<u>616,932*</u>	<u>1,037,046</u>	<u>7</u>	<u>1,037,05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以 股 份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金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 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1,500	-	163,636	2,434	75,245	(12,701)	616,932	1,037,046	7	1,037,053
期內溢利	-	-	-	-	-	-	103,108	103,108	26	103,13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801	-	1,801	-	1,8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01	103,108	104,909	26	104,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85	-	-	-	485	-	485
購回股份	-	(10,989)	-	-	-	-	-	(10,989)	-	(10,98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6,309	-	(6,309)	-	-	-
於2025年6月30日	191,500	(10,989)	163,636*	2,919*	81,554*	(10,900)*	713,731*	1,131,451	33	1,131,484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517,706,000元、人民幣708,893,000元、人民幣845,546,000元及人民幣950,94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非 控 股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匯 兌 波 動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總 計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7)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9)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29)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500	163,636	56,785	(9,692)	498,164	900,393	9	900,402
期內溢利	-	-	-	-	51,417	51,417	(1)	51,41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46)	-	(546)	-	(5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46)	51,417	50,871	(1)	50,8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392	-	(7,392)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91,500	163,636	64,177	(10,238)	542,189	951,264	8	951,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0,454	200,241	141,090	53,573	108,6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8,886	3,512	6,121	3,567	2,074
利息收入	5	(493)	(3,008)	(8,699)	(4,426)	(4,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7	89	4	406	347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047	4,947	6,018	3,001	3,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717	8,225	9,503	4,635	4,749
無形資產攤銷	7	5,970	5,874	1,858	1,076	1,1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7	4,799	5,290	8,400	5,221	(12,8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4,921	28,853	23,363	8,741	13,1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	7	508	119	-	-	697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5	-	(379)	(6,932)	(1,618)	(821)
外匯收益淨額		-	-	2,434	-	485
		(4,215)	(9,556)	(15,158)	(12,335)	(2,267)
		320,683	244,122	168,404	61,782	113,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3,398)	(66,106)	(5,713)	56,778	35,71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11,225)	11,225	11,225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		(285,424)	(102,131)	(57,273)	(7,045)	(135,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減少		(15,090)	(25,801)	(29,432)	23,781	(9,324)
存貨減少／(增加)		68,673	(177,392)	(168,476)	(179,886)	62,8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5,816)	175,226	189,888	158,508	34,29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332)	(12,192)	(5,947)	7,618	(1,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7,781	30,050	22,580	(15,166)	11,328
遞延收入減少		(421)	(14)	-	-	-
運營所得現金		71,656	54,537	125,256	117,595	111,812
已付所得稅		(14,006)	(28,875)	(8,101)	(1,583)	(4,271)
已收利息		493	3,008	8,699	4,426	3,7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143	28,670	125,854	120,438	111,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21,4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55)	(8,906)	(13,545)	(9,986)	(8,52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5,254)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1,603)	(2,499)	(39)	(702)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475	9,312	1,538	1,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	7	4	3	1
購買無形資產		(3,609)	(304)	(2,172)	(146)	(1,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657)	(44,585)	(8,900)	(8,630)	(30,6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0	-	-	-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2,188)	-	-	-	-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	-	-	-
租賃付款	30(b)	(6,247)	(7,579)	(9,037)	(4,419)	(4,305)
就其他借款抵押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存放於貸款人的存款(增加)/減少		(15,000)	15,000	-	-	-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845	112,761	164,730	121,132	125,19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937)	(143,594)	(104,411)	(67,076)	(186,641)
已付利息		(7,977)	(2,827)	(5,720)	(3,225)	(1,441)
購回股份		-	-	-	-	(10,9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496	(26,230)	45,562	46,412	(79,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982	(42,145)	162,516	158,220	8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19	313,455	280,956	280,956	455,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54	9,646	12,298	11,864	2,2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3,455</u>	<u>280,956</u>	<u>455,770</u>	<u>451,040</u>	<u>458,8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313,455</u>	<u>280,956</u>	<u>455,770</u>	<u>451,040</u>	<u>458,8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313,455</u>	<u>280,956</u>	<u>455,770</u>	<u>451,040</u>	<u>458,8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54	19,961	26,791	29,336
使用權資產	15	5,849	41,963	39,947	50,49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1,049	11,049	11,329	11,049
其他無形資產	14	8,874	7,178	7,063	7,388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668	3,024	2,830	5,615
遞延稅項資產	18	6,231	8,283	6,914	7,3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25	91,458	94,874	111,2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4,231	441,695	477,718	490,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805,521	938,536	1,240,039	1,241,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53,066	96,351	53,826	99,869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2,133	1,862	5,496
已抵押存款	21	–	11,2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8,110	42,396	37,400	3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1,698	125,768	216,167	195,809
流動資產總值		1,422,626	1,658,104	2,027,012	2,074,1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74,360	609,843	665,903	726,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4,308	88,652	113,956	115,415
衍生金融工具	24	508	11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5,888	105,404	218,826	157,619
租賃負債	15	3,850	7,490	3,390	7,121
應付所得稅		15,394	–	–	–
合約負債	26	48,297	27,302	19,159	17,684
流動負債總額		752,605	838,810	1,021,234	1,024,550
流動資產淨值		670,021	819,294	1,005,778	1,049,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9,946	910,752	1,100,652	1,160,8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610	905	3,771	11,353
遞延收入		14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4	905	3,771	11,353
資產淨值		717,322	909,847	1,096,881	1,149,464
權益					
股本	27	191,500	191,500	191,500	191,500
庫存股份	27	—	—	—	(10,989)
儲備	29	525,822	718,347	905,381	968,953
權益總額		717,322	909,847	1,096,881	1,149,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恒通發工業區廠房5棟一層。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數字視訊產品及網絡通信產品；及(ii)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於有關期間，李波先生被視為最大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36.61%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備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深圳華誠智能終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7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出口銷售
華曦達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港幣500,000元	100%	—	海外芯片採購及 出口銷售
深圳市達視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12月2日	人民幣10,599,000元	100%	—	提供系統平台及 服務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e))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5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銷售產品
SDM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c))	新加坡 2022年7月31日	600,000新加坡元	—	100%	海外銷售及 營銷
SDMC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 o. (附註(a))	波蘭 2023年7月6日	500,000波蘭元	—	99%	海外銷售及 營銷
SDMC TECHNOLOGY INC (附註(a))	美國 2024年1月16日	500,000美元	—	100%	海外銷售及 營銷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屬新註冊成立。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1967年公司法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JCP Trust PAC審核。
- (d) 董事認為，概無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就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 (e)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撤銷註冊。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包括對有關財務資料合併及分類的新規定。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且財務報表中將包含額外披露事項。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出現減值的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每隔一段時間須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車輛	1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7至10年
專利	3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至3年
租賃土地	3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的方式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原因為根據貴集團的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並非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所使用運營資金的一部分，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並非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條款大相逕庭。評估已考慮商業目的、安排的性質及特定條款以及與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訂立的信貸條款等因素。因此，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但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於進行有關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於進行有關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境內銷售一般根據銷售合約協定於產品驗收時確認，而海外銷售一般根據國際貿易條款於運輸、交付等時間點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調試服務。調試服務對貨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關聯，並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產品質量保修期的期限及條款根據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修期，故產品保修期不構成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系統平台開發服務有關，其於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無重大融資組成成分。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及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作僱員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權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一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除相關服務要求外)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獲歸屬。

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改。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於修改當日計量的對僱員有所裨益的修訂，確認為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隨即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一旦支付供款，則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惟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資料，內容有關於報告期間末已存在情況，其將評估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變動於其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進行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使用其於交易日期現行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規定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付款或收入，貴集團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規定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貴集團可證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所得稅相關事項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存貨的狀況，並對根據銷售預測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售預測根據與其客戶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的於可見將來的估計銷量以及行業的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近期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存貨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全球違約率)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電信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歐洲	1,470,587	1,074,583	1,053,798	470,341	540,742
亞洲	676,324	721,044	374,841	90,904	271,393
美洲	292,436	463,348	967,935	397,546	603,935
非洲及大洋洲	14,003	9,549	8,939	4,355	11,881
中國大陸	75,892	98,346	135,423	53,047	108,879
	<u>2,529,242</u>	<u>2,366,870</u>	<u>2,540,936</u>	<u>1,016,193</u>	<u>1,536,830</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574,864	434,639	268,073	126,188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557,5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362,821	139,736	170,315
客戶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57	237,793
客戶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038
	<u>574,864</u>	<u>992,208</u>	<u>630,894</u>	<u>382,381</u>	<u>572,146</u>

* 少於貴集團收益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529,242	2,366,870	2,540,936	1,016,193	1,536,830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2,507,544	2,345,372	2,511,679	1,007,122	1,527,772
服務	21,698	21,498	29,257	9,071	9,058
	<u>2,529,242</u>	<u>2,366,870</u>	<u>2,540,936</u>	<u>1,016,193</u>	<u>1,536,830</u>
地理市場					
歐洲	1,470,587	1,074,583	1,053,798	470,341	540,742
亞洲	676,324	721,044	374,841	90,904	271,393
美洲	292,436	463,348	967,935	397,546	603,935
非洲及大洋洲	14,003	9,549	8,939	4,355	11,881
中國大陸	75,892	98,346	135,423	53,047	108,879
	<u>2,529,242</u>	<u>2,366,870</u>	<u>2,540,936</u>	<u>1,016,193</u>	<u>1,536,83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507,544	2,345,372	2,511,679	1,007,122	1,527,772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1,698	21,498	29,257	9,071	9,058
	<u>2,529,242</u>	<u>2,366,870</u>	<u>2,540,936</u>	<u>1,016,193</u>	<u>1,536,830</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529,242</u>	<u>2,366,870</u>	<u>2,540,936</u>	<u>1,016,193</u>	<u>1,536,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已計入各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65,809	50,477	38,285	19,527	21,374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或接納產品時履行，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

提供系統平台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時到期。

於12月31日／6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均與初始預期期限不足1年的合約有關。 貴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3	3,008	8,699	4,426	4,705
政府補助*	10,676	8,743	7,526	4,017	6,64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	379	6,932	1,618	821
其他	673	1,832	813	358	21
	<u> </u>	<u> </u>	<u> </u>	<u> </u>	<u> </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43,275	12,077	10,384	7,214	7,523
終止確認長賬齡貿易應付款項收益	14	176	3,164	-	-
	<u> </u>	<u> </u>	<u> </u>	<u> </u>	<u> </u>
	<u>55,131</u>	<u>26,215</u>	<u>37,518</u>	<u>17,633</u>	<u>19,712</u>

* 貴集團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與收入有關的補助乃為補償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而收取，已於該等補助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與收入有關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已在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477	3,073	5,804	3,418	1,684
租賃負債利息	409	439	317	149	390
	<u> </u>	<u> </u>	<u> </u>	<u> </u>	<u> </u>
	<u>8,886</u>	<u>3,512</u>	<u>6,121</u>	<u>3,567</u>	<u>2,0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42,869	1,856,278	2,045,179	809,555	1,261,424
所提供服務成本	9,147	10,124	12,811	6,042	4,159
研發成本	96,447	149,229	160,706	77,958	78,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047	4,947	6,018	3,001	3,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717	8,225	9,503	4,635	4,749
無形資產攤銷**	14 5,970	5,874	1,858	1,076	1,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89	4	406	347	32
外匯收益淨額***	(43,275)	(12,077)	(10,384)	(7,214)	(7,523)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	15(c) 1,093	1,830	1,870	1,183	7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19 2,819	4,581	6,797	4,887	(9,3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20 1,980	709	1,603	334	(3,483)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14,921	28,853	23,363	8,741	13,1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	508	119	-	-	697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	(379)	(6,932)	(1,618)	(821)
終止確認長期貿易應付 款項收益	(14)	(176)	(3,16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328	2,208	499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 事、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2,419	147,290	175,541	82,268	94,895
—績效相關花紅	28,795	26,162	36,199	7,701	19,8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1	4,786	6,370	2,860	4,0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89	-	354
總計	134,945	178,238	219,799	92,829	119,107

* 就已售存貨成本披露的金額計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	100	100	50	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7	2,910	2,993	1,481	1,312
績效相關花紅	1,628	1,850	2,307	872	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16	129	60	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45	-	131
	<u>4,725</u>	<u>4,976</u>	<u>6,274</u>	<u>2,463</u>	<u>2,462</u>

績效相關花紅根據部門考核目標及綜合考量 貴集團年度收入每年發放兩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吳軍先生	50	50	50	25	17
尹仁勇先生	50	50	50	25	37
陸佩然女士(附註(i))	-	-	-	-	21
鄭潛先生(附註(i))	-	-	-	-	21
	<u>100</u>	<u>100</u>	<u>100</u>	<u>50</u>	<u>96</u>

附註：

(i) 陸佩然女士及鄭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附註(i))	-	497	240	23	-	760
嚴志康先生	-	478	600	20	-	1,098
蔣豔君女士	-	316	95	13	-	424
梁石磷先生	-	431	330	17	-	778
監事：						
謝應軍先生	-	409	230	17	-	656
李哈先生						
(附註(ii))	-	326	45	14	-	385
陸天欽先生	-	420	88	16	-	524
	-	2,877	1,628	120	-	4,6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附註(i))	-	504	340	22	-	866
嚴志康先生	-	477	620	19	-	1,116
蔣豔君女士	-	334	95	12	-	441
梁石磷先生	-	431	330	17	-	778
監事：						
謝應軍先生	-	409	320	16	-	745
李哈先生						
(附註(ii))	-	323	25	14	-	362
陸天欽先生	-	432	120	16	-	568
	-	2,910	1,850	116	-	4,8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附註(i))	-	508	280	23	-	811
嚴志康先生	-	475	770	21	745	2,011
蔣豔君女士	-	330	77	14	-	421
梁石磷先生	-	430	290	18	-	738
監事：						
謝應軍先生	-	411	320	18	-	749
李哈先生						
(附註(ii))	-	66	-	3	-	69
陸天欽先生		431	120	17	-	568
李軍先生						
(附註(ii))	-	342	450	15	-	807
	-	2,993	2,307	129	745	6,1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附註(i))	-	253	80	12	-	345
嚴志康先生	-	238	400	12	84	734
蔣豔君女士	-	113	18	5	-	136
梁石磷先生	-	151	80	7	-	238
李軍先生						
(附註(ii))	-	228	150	10	-	388
黨慧女士						
(附註(iii))	-	40	20	2	47	109
監事：						
謝應軍先生	-	145	80	7	-	232
陸天欽先生	-	144	33	7	-	184
	-	1,312	861	62	131	2,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附註(i))	-	253	80	11	-	344
嚴志康先生	-	238	400	10	-	648
蔣豔君女士	-	165	27	6	-	198
梁石磷先生	-	215	120	9	-	344
監事：						
謝應軍先生	-	204	120	8	-	332
李哈先生						
(附註(ii))	-	66	-	3	-	69
陸天欽先生	-	214	50	8	-	272
李軍先生						
(附註(ii))	-	126	75	5	-	206
	-	1,481	872	60	-	2,413

附註：

- (i) 李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10月起生效。
- (ii) 李哈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由2015年5月至2024年3月。李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由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5月至2026年6月。
- (iii) 黨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5月至2026年6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1	1,736	1,754	865	646
績效相關花紅	2,494	2,635	2,871	1,394	1,0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9	76	3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86	-	105
	<u>4,317</u>	<u>4,440</u>	<u>5,587</u>	<u>2,294</u>	<u>1,843</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25年 僱員人數
低於港幣1,000,000元	-	-	-	4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4	1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3	-	-
	<u>4</u>	<u>4</u>	<u>4</u>	<u>4</u>	<u>3</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該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微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1,829	11,958	6,668	1,043	1,545
遞延所得稅	(2,231)	(2,926)	(2,804)	1,114	3,991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9,598</u>	<u>9,032</u>	<u>3,864</u>	<u>2,157</u>	<u>5,536</u>

按25%的法定稅率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80,454</u>	<u>200,241</u>	<u>141,090</u>	<u>53,573</u>	<u>108,670</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70,114	50,060	35,272	13,393	27,168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27,852)	(18,927)	(13,252)	(3,643)	(11,626)
毋須繳稅收入	-	(33)	(131)	(36)	(128)
不可扣稅開支	980	589	928	234	286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13,644)	(22,657)	(22,627)	(11,011)	(10,163)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扣減稅項虧損	-	-	3,674	3,220	8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9)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9,598</u>	<u>9,032</u>	<u>3,864</u>	<u>2,157</u>	<u>5,536</u>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3日發布的2022年第16號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業合資格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加計扣除。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布的2023年第7號公告，該等企業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適用合資格研發開支100%扣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申請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u>-</u>	<u>14,696</u>	<u>11,144</u>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資本公積金已按1:1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股本，猶如轉換已於2022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50,856</u>	<u>191,209</u>	<u>137,228</u>	<u>51,417</u>	<u>103,108</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5,500</u>	<u>191,500</u>	<u>191,500</u>	<u>191,500</u>	<u>190,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472	1,838	377	3,428	23,115
累計折舊	(8,039)	(720)	(64)	(1,527)	(10,350)
賬面淨值	<u>9,433</u>	<u>1,118</u>	<u>313</u>	<u>1,901</u>	<u>12,76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433	1,118	313	1,901	12,765
添置	6,354	37	199	1,028	7,61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2,291)	(196)	(68)	(1,492)	(4,047)
出售	(273)	(24)	—	—	(29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3,223</u>	<u>935</u>	<u>444</u>	<u>1,437</u>	<u>16,0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387	1,638	576	4,456	30,057
累計折舊	(10,164)	(703)	(132)	(3,019)	(14,018)
賬面淨值	<u>13,223</u>	<u>935</u>	<u>444</u>	<u>1,437</u>	<u>16,0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387	1,638	576	4,456	–	30,057
累計折舊	(10,164)	(703)	(132)	(3,019)	–	(14,018)
賬面淨值	<u>13,223</u>	<u>935</u>	<u>444</u>	<u>1,437</u>	<u>–</u>	<u>16,03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223	935	444	1,437	–	16,039
添置	6,122	1,504	75	486	1,130	9,31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3,570)	(233)	(101)	(1,043)	–	(4,947)
出售	(13)	–	–	–	–	(1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5,762</u>	<u>2,206</u>	<u>418</u>	<u>880</u>	<u>1,130</u>	<u>20,3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476	3,142	651	4,795	1,130	39,194
累計折舊	(13,714)	(936)	(233)	(3,915)	–	(18,798)
賬面淨值	<u>15,762</u>	<u>2,206</u>	<u>418</u>	<u>880</u>	<u>1,130</u>	<u>20,396</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476	3,142	651	4,795	1,130	39,194
累計折舊	(13,714)	(936)	(233)	(3,915)	–	(18,798)
賬面淨值	<u>15,762</u>	<u>2,206</u>	<u>418</u>	<u>880</u>	<u>1,130</u>	<u>20,39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762	2,206	418	880	1,130	20,396
添置	10,256	12	505	1,975	698	13,44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4,422)	(280)	(141)	(1,175)	–	(6,018)
出售	(408)	–	(4)	–	–	(41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1,188</u>	<u>1,938</u>	<u>778</u>	<u>1,680</u>	<u>1,828</u>	<u>27,4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074	3,154	1,123	6,770	1,828	48,949
累計折舊	(14,886)	(1,216)	(345)	(5,090)	–	(21,537)
賬面淨值	<u>21,188</u>	<u>1,938</u>	<u>778</u>	<u>1,680</u>	<u>1,828</u>	<u>27,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6,074	3,154	1,123	6,770	1,828	48,949
累計折舊	(14,886)	(1,216)	(345)	(5,090)	–	(21,537)
賬面淨值	<u>21,188</u>	<u>1,938</u>	<u>778</u>	<u>1,680</u>	<u>1,828</u>	<u>27,412</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188	1,938	778	1,680	1,828	27,412
添置	3,740	–	65	363	1,979	6,147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2,759)	(140)	(102)	(462)	–	(3,463)
出售	(32)	–	(7)	–	–	(39)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22,137</u>	<u>1,798</u>	<u>734</u>	<u>1,581</u>	<u>3,807</u>	<u>30,057</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9,647	3,154	1,173	7,133	3,807	54,914
累計折舊	(17,510)	(1,356)	(439)	(5,552)	–	(24,857)
賬面淨值	<u>22,137</u>	<u>1,798</u>	<u>734</u>	<u>1,581</u>	<u>3,807</u>	<u>30,0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345	1,838	376	3,281	–	20,840
累計折舊	(6,898)	(720)	(63)	(1,478)	–	(9,159)
賬面淨值	<u>8,447</u>	<u>1,118</u>	<u>313</u>	<u>1,803</u>	<u>–</u>	<u>11,681</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447	1,118	313	1,803	–	11,681
添置	6,226	37	199	1,028	–	7,490
年內計提折舊	(1,945)	(196)	(68)	(1,414)	–	(3,623)
出售	(270)	(24)	–	–	–	(29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2,458</u>	<u>935</u>	<u>444</u>	<u>1,417</u>	<u>–</u>	<u>15,25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132	1,638	575	4,309	–	27,654
累計折舊	(8,674)	(703)	(131)	(2,892)	–	(12,400)
賬面淨值	<u>12,458</u>	<u>935</u>	<u>444</u>	<u>1,417</u>	<u>–</u>	<u>15,254</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132	1,638	575	4,309	–	27,654
累計折舊	(8,674)	(703)	(131)	(2,892)	–	(12,400)
賬面淨值	<u>12,458</u>	<u>935</u>	<u>444</u>	<u>1,417</u>	<u>–</u>	<u>15,25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458	935	444	1,417	–	15,254
添置	6,088	1,504	75	486	1,130	9,283
年內計提折舊	(3,209)	(233)	(100)	(1,023)	–	(4,565)
出售	(11)	–	–	–	–	(1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5,326</u>	<u>2,206</u>	<u>419</u>	<u>880</u>	<u>1,130</u>	<u>19,9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188	3,142	650	4,795	1,130	36,905
累計折舊	(11,862)	(936)	(231)	(3,915)	–	(16,944)
賬面淨值	<u>15,326</u>	<u>2,206</u>	<u>419</u>	<u>880</u>	<u>1,130</u>	<u>19,9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188	3,142	650	4,795	1,130	36,905
累計折舊	(11,862)	(936)	(231)	(3,915)	–	(16,944)
賬面淨值	<u>15,326</u>	<u>2,206</u>	<u>419</u>	<u>880</u>	<u>1,130</u>	<u>19,96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326	2,206	419	880	1,130	19,961
添置	10,046	12	388	1,975	698	13,119
年內計提折舊	(4,309)	(280)	(140)	(1,175)	–	(5,904)
出售	(381)	–	(4)	–	–	(38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0,682</u>	<u>1,938</u>	<u>663</u>	<u>1,680</u>	<u>1,828</u>	<u>26,7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712	3,154	1,005	6,770	1,828	46,469
累計折舊	(13,030)	(1,216)	(342)	(5,090)	–	(19,678)
賬面淨值	<u>20,682</u>	<u>1,938</u>	<u>663</u>	<u>1,680</u>	<u>1,828</u>	<u>26,791</u>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712	3,154	1,005	6,770	1,828	46,469
累計折舊	(13,030)	(1,216)	(342)	(5,090)	–	(19,678)
賬面淨值	<u>20,682</u>	<u>1,938</u>	<u>663</u>	<u>1,680</u>	<u>1,828</u>	<u>26,79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682	1,938	663	1,680	1,828	26,791
添置	3,740	–	65	171	1,979	5,955
期內計提折舊	(2,715)	(140)	(92)	(440)	–	(3,387)
出售	(17)	–	(6)	–	–	(23)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21,690</u>	<u>1,798</u>	<u>630</u>	<u>1,411</u>	<u>3,807</u>	<u>29,336</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7,407	3,154	1,055	6,941	3,807	52,364
累計折舊	(15,717)	(1,356)	(425)	(5,530)	–	(23,028)
賬面淨值	<u>21,690</u>	<u>1,798</u>	<u>630</u>	<u>1,411</u>	<u>3,807</u>	<u>29,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198	12,435	29,633
累計攤銷	(10,107)	(4,272)	(14,379)
賬面淨值	7,091	8,163	15,254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91	8,163	15,254
添置	3,609	—	3,609
年內計提攤銷	(1,826)	(4,144)	(5,97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874	4,019	12,8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807	12,435	33,242
累計攤銷	(11,933)	(8,416)	(20,349)
賬面淨值	8,874	4,019	12,89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874	4,019	12,893
添置	305	—	305
年內計提攤銷	(2,001)	(3,873)	(5,87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178	146	7,3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112	12,435	33,547
累計攤銷	(13,934)	(12,289)	(26,223)
賬面淨值	7,178	146	7,32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178	146	7,324
添置	1,597	—	1,597
年內計提攤銷	(1,712)	(146)	(1,85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63	—	7,0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709	12,435	35,144
累計攤銷	(15,646)	(12,435)	(28,081)
賬面淨值	7,063	—	7,06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63	—	7,063
添置	1,444	—	1,444
期內計提攤銷	(1,119)	—	(1,119)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7,388	—	7,388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4,153	—	24,153
累計攤銷	(16,765)	—	(16,765)
賬面淨值	7,388	—	7,3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17,198
累 計 攤 銷	(10,107)
賬 面 淨 值	7,091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7,091
添 置	3,609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1,826)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8,874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20,807
累 計 攤 銷	(11,933)
賬 面 淨 值	8,874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8,874
添 置	305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2,00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7,17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21,112
累 計 攤 銷	(13,934)
賬 面 淨 值	7,178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7,178
添 置	1,597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1,71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7,06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22,709
累 計 攤 銷	(15,646)
賬 面 淨 值	7,063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7,063
添 置	1,444
期 內 計 提 攤 銷	(1,119)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扣除累計攤銷	7,388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24,153
累 計 攤 銷	(16,765)
賬 面 淨 值	7,3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多個土地及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3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9,850	9,850
添置	—	1,791	1,791
折舊開支(附註7)	—	(5,717)	(5,717)
於2022年12月31日	—	5,924	5,924
於2023年1月1日	—	5,924	5,924
添置	35,254	9,533	44,787
折舊開支(附註7)	(1,175)	(7,050)	(8,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34,079	8,407	42,486
於2024年1月1日	34,079	8,407	42,486
添置	—	8,402	8,402
折舊開支(附註7)	(1,175)	(8,328)	(9,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04	8,481	41,385
於2025年1月1日	32,904	8,481	41,385
添置	—	14,974	14,974
折舊開支(附註7)	(588)	(4,161)	(4,749)
匯率變動影響	—	(3)	(3)
於2025年6月30日	32,316	19,291	51,6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9,474	9,474
添置	—	1,791	1,791
折舊開支	—	(5,416)	(5,416)
於2022年12月31日	—	5,849	5,849
於2023年1月1日	—	5,849	5,849
添置	35,254	8,708	43,962
折舊開支	(1,175)	(6,673)	(7,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34,079	7,884	41,963
於2024年1月1日	34,079	7,884	41,963
添置	—	6,864	6,864
折舊開支	(1,175)	(7,705)	(8,880)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04	7,043	39,947
於2025年1月1日	32,904	7,043	39,947
添置	—	14,974	14,974
折舊開支	(588)	(3,839)	(4,427)
於2025年6月30日	32,316	18,178	50,494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591	6,544	8,937	8,619
添置	1,791	9,533	8,402	14,974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409	439	317	390
租賃付款	(6,247)	(7,579)	(9,037)	(4,305)
匯率變動影響	—	—	—	(3)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賬面值	6,544	8,937	8,619	19,67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34	7,948	3,882	7,615
非流動部分	2,610	989	4,737	12,060
包括：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610	989	2,750	7,568
—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	1,987	4,4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182	6,460	8,395	7,161
添置	1,791	8,708	6,864	14,974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398	419	290	360
租賃付款	(5,911)	(7,192)	(8,388)	(4,021)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賬面值	<u>6,460</u>	<u>8,395</u>	<u>7,161</u>	<u>18,47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50	7,490	3,390	7,121
非流動部分	2,610	905	3,771	11,353
包括：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610	905	2,228	7,031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u>-</u>	<u>-</u>	<u>1,543</u>	<u>4,322</u>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	1,093	1,830	1,870	740
租賃負債利息	409	439	317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u>5,717</u>	<u>8,225</u>	<u>9,503</u>	<u>4,749</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7,219</u>	<u>10,494</u>	<u>11,690</u>	<u>5,8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	1,057	1,601	1,765	632
租賃負債利息	398	419	290	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u>5,416</u>	<u>7,848</u>	<u>8,880</u>	<u>4,427</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6,871</u>	<u>9,868</u>	<u>10,935</u>	<u>5,419</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1,049	11,049	11,329	11,049
減：減值撥備	—	—	—	—
	<u>11,049</u>	<u>11,049</u>	<u>11,329</u>	<u>11,049</u>

17. 存貨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751	298,604	279,774	311,797
在製品	153,831	84,434	129,424	107,788
製成品	45,683	39,201	84,267	64,017
在途貨物	81,085	77,650	151,537	85,421
	<u>351,350</u>	<u>499,889</u>	<u>645,002</u>	<u>569,02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扣除撇減約人民幣17,235,000元、人民幣30,435,000元、人民幣40,714,000元及人民幣44,782,000元。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748	289,104	279,773	311,514
在製品	120,733	44,127	53,915	50,706
製成品	43,207	39,146	83,636	63,352
在途貨物	69,543	69,318	60,394	65,418
	<u>304,231</u>	<u>441,695</u>	<u>477,718</u>	<u>490,99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扣除撇減約人民幣16,230,000元、人民幣29,019,000元、人民幣39,722,000元及人民幣43,79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撥備及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072	6,091	26	65	-	-	8,25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99	355	1,416	826	(63)	76	-	3,109
於2022年12月31日	499	2,427	7,507	852	2	76	-	11,363
於2023年1月1日	499	2,427	7,507	852	2	76	-	11,36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10)	556	2,796	461	(2)	(76)	-	3,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	2,983	10,303	1,313	-	-	-	14,788
於2024年1月1日	189	2,983	10,303	1,313	-	-	-	14,78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509	(2,913)	104	81	-	-	-	2,781
於2024年12月31日	5,698	70	10,407	1,394	-	-	-	17,569
於2025年1月1日	5,698	70	10,407	1,394	-	-	-	17,56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545)	748	(1,412)	1,637	-	174	4	(2,394)
於2025年6月30日	2,153	818	8,995	3,031	-	174	4	15,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存貨減值 撥備及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65	17	65	–	–	5,54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34	814	(63)	76	–	1,561
於2022年12月31日	<u>6,199</u>	<u>831</u>	<u>2</u>	<u>76</u>	<u>–</u>	<u>7,108</u>
於2023年1月1日	6,199	831	2	76	–	7,10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160	352	(2)	(76)	–	2,434
於2023年12月31日	<u>8,359</u>	<u>1,183</u>	<u>–</u>	<u>–</u>	<u>–</u>	<u>9,542</u>
於2024年1月1日	8,359	1,183	–	–	–	9,542
自損益扣除	(1,463)	(109)	–	–	–	(1,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u>6,896</u>	<u>1,074</u>	<u>–</u>	<u>–</u>	<u>–</u>	<u>7,970</u>
於2025年1月1日	6,896	1,074	–	–	–	7,970
計入損益	437	1,697	–	–	4	2,138
於2025年6月30日	<u>7,333</u>	<u>2,771</u>	<u>–</u>	<u>–</u>	<u>4</u>	<u>10,108</u>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
自損益扣除	<u>87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96</u>
於2023年1月1日	896
自損益扣除	<u>49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95</u>
於2024年1月1日	1,395
計入損益	<u>(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72</u>
於2025年1月1日	1,372
自損益扣除	<u>1,597</u>
於2025年6月30日	<u>2,9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
自損益扣除	<u>85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877</u></u>
於2023年1月1日	877
自損益扣除	<u>3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259</u></u>
於2024年1月1日	1,259
計入損益	<u>(2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056</u></u>
於2025年1月1日	1,056
自損益扣除	<u>1,671</u>
於2025年6月30日	<u><u>2,727</u></u>

為方便呈列，若干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0,467</u>	<u>13,393</u>	<u>16,197</u>	<u>12,206</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u>6,231</u>	<u>8,283</u>	<u>6,914</u>	<u>7,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30,963	613,575	721,073	944,114
— 一名關聯方	275,496	195,725	123,508	39,3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2,055	36,862	24,803	15,397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674,404	772,438	819,778	968,026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710	—	737	—
減：應收票據減值	112	—	12	—
應收票據淨額	598	—	72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5,002	772,438	820,503	968,02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75,002	772,438	820,503	968,026
非流動部分	—	—	—	—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552,079	673,181	891,928	948,835
— 第三方	277,164	221,580	251,241	229,4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114	25,625	4,894	3,821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805,129	869,136	1,138,275	1,174,467
應收票據*				
— 附屬公司	—	69,400	101,764	67,517
— 第三方	485	—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93	—	—	—
應收票據淨額	392	69,400	101,764	67,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5,521	938,536	1,240,039	1,241,98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05,521	938,536	1,240,039	1,241,984
非流動部分	—	—	—	—

*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期間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近親所控制一家公司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75,496,000元、人民幣195,725,000元、人民幣123,508,000元及人民幣39,309,000元，該等款項須按與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內。 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6,212	748,260	794,197	956,651
1至2年	7,427	23,728	26,056	10,944
2至3年	1,334	450	247	427
3至4年	–	–	3	4
4至5年	29	–	–	–
	<u>675,002</u>	<u>772,438</u>	<u>820,503</u>	<u>968,0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8,470	918,935	1,238,659	1,241,005
1至2年	7,014	19,413	1,377	584
2至3年	8	188	3	395
3至4年	–	–	–	–
4至5年	29	–	–	–
	<u>805,521</u>	<u>938,536</u>	<u>1,240,039</u>	<u>1,241,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993	32,167	36,862	24,81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819	4,581	6,797	(9,37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00)	—	(18,995)	—
匯率變動影響	355	114	151	(39)
	<u>32,167</u>	<u>36,862</u>	<u>24,815</u>	<u>15,397</u>
於年／期末	<u>32,167</u>	<u>36,862</u>	<u>24,815</u>	<u>15,397</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608	24,207	25,625	4,894
減值虧損淨額	(1,401)	1,418	(1,736)	(1,07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00)	—	(18,995)	—
	<u>24,207</u>	<u>25,625</u>	<u>4,894</u>	<u>3,821</u>
於年／期末	<u>24,207</u>	<u>25,625</u>	<u>4,894</u>	<u>3,821</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就違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年內	675,347	1.35%	9,135
1至2年	8,961	17.12%	1,534
2至3年	3,367	60.38%	2,033
3至4年	108	100.00%	108
4至5年	1,538	98.11%	1,509
超過5年	1,371	100.00%	1,371
於年末	690,692	2.27%	15,690
違約應收款項	16,477	100.00%	16,477
	707,169	4.55%	32,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年內	759,191	1.44%	10,931
1至2年	27,956	15.12%	4,228
2至3年	870	48.28%	420
3至4年	1,792	100.00%	1,792
4至5年	102	100.00%	102
超過5年	2,912	100.00%	2,912
於年末	792,823	2.57%	20,385
違約應收款項	16,477	100.00%	16,477
	809,300	4.55%	36,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年內	809,546	1.90%	15,349
1至2年	32,934	20.88%	6,878
2至3年	356	30.62%	109
3至4年	413	99.27%	410
4至5年	1,752	100.00%	1,752
超過5年	85	100.00%	85
於年末	845,086	2.91%	24,583
違約應收款項	232	100.00%	232
	845,318	2.94%	24,815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年內	967,980	1.17%	11,329
1至2年	11,407	4.06%	463
2至3年	1,499	71.51%	1,072
3至4年	474	99.16%	470
4至5年	2	100.00%	2
超過5年	1,829	100.00%	1,829
於期末	983,191	1.54%	15,165
違約應收款項	232	100.00%	232
	983,423	1.57%	15,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2,079	—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年內	249,675	1.32%	3,284
1至2年	8,460	17.09%	1,446
2至3年	20	60.00%	12
3至4年	108	100.00%	108
4至5年	1,538	98.11%	1,509
超過5年	1,371	100.00%	1,371
於年末	261,172	2.96%	7,730
違約應收款項	16,477	100.00%	16,477
	<u>829,728</u>	2.92%	<u>24,2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2,581	—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年內	178,812	1.37%	2,458
1至2年	22,914	15.28%	3,501
2至3年	363	48.21%	175
3至4年	3	100.00%	3
4至5年	102	100.00%	102
超過5年	2,909	100.00%	2,909
於年末	205,103	4.46%	9,148
違約應收款項	16,477	100.00%	16,477
	<u>964,161</u>	2.66%	<u>25,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3,692	—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年內	249,165	1.68%	4,198
1至2年	1,745	21.09%	368
2至3年	10	70.00%	7
3至4年	2	100.00%	2
4至5年	2	100.00%	2
超過5年	85	100.00%	85
於年末	251,009	1.86%	4,662
違約應收款項	232	100.00%	232
	<u>1,244,933</u>	0.39%	<u>4,894</u>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6,352	—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年內	227,135	1.09%	2,482
1至2年	609	4.11%	25
2至3年	1,388	71.54%	993
3至4年	—	—	—
4至5年	2	100.00%	2
超過5年	87	100.00%	87
於期末	229,221	1.57%	3,589
違約應收款項	232	100.00%	232
	<u>1,245,805</u>	0.31%	<u>3,8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0,482	72,091	91,796	38,620
預付款項	4,207	5,178	19,786	86,415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29,308	6,436	6,779	3,072
按金	16,097	6,135	817	1,566
壞賬撥備	(2,211)	(2,656)	(3,754)	(504)
	<u>77,883</u>	<u>87,184</u>	<u>115,424</u>	<u>130,881</u>
非流動				
按金	2,807	3,523	3,951	3,748
壞賬撥備	(290)	(582)	(1,135)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u>224</u>	<u>182</u>	<u>575</u>	<u>3,093</u>
	<u>2,741</u>	<u>3,123</u>	<u>3,391</u>	<u>5,946</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596	57,942	12,914	498
預付款項	2,786	3,478	18,581	84,166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12	27,693	20,322	10,607
其他應收款項	10,260	1,754	1,573	1,812
按金	16,017	6,002	707	1,458
壞賬撥備	(605)	(518)	(271)	(384)
	<u>53,066</u>	<u>96,351</u>	<u>53,826</u>	<u>99,869</u>
非流動				
按金	2,730	3,412	3,570	3,412
壞賬撥備	(286)	(570)	(1,092)	(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u>224</u>	<u>182</u>	<u>352</u>	<u>3,093</u>
	<u>2,668</u>	<u>3,024</u>	<u>2,830</u>	<u>5,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其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71	2,501	3,238	4,88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980	709	1,603	(3,483)
匯率變動影響	50	28	48	(7)
	<u>2,501</u>	<u>3,238</u>	<u>4,889</u>	<u>1,399</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04	891	1,088	1,363
減值虧損淨額	487	197	275	(89)
	<u>891</u>	<u>1,088</u>	<u>1,363</u>	<u>1,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455	280,956	455,770	458,895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	21,4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10	84,216	89,929	54,211
	<u>331,565</u>	<u>376,397</u>	<u>545,699</u>	<u>534,582</u>
減：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10	84,216	89,929	54,21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	21,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3,455</u>	<u>280,956</u>	<u>455,770</u>	<u>458,89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64,512	35,217	91,885	28,908
美元	131,112	240,626	353,062	385,175
歐元	15,449	2,763	10,392	29,079
港幣	2,382	2,343	353	276
波蘭元	-	7	78	261
日圓	-	-	-	15,196
	<u>313,455</u>	<u>280,956</u>	<u>455,770</u>	<u>458,8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698	125,768	216,167	195,809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10	42,396	37,400	39,956
	259,808	179,389	253,567	235,765
減：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10	42,396	37,400	3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698	125,768	216,167	195,80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46,608	31,908	57,126	24,819
美元	79,962	91,804	149,709	143,235
歐元	15,128	2,056	9,332	27,755
	241,698	125,768	216,167	195,80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通過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貴集團為開展承兌匯票、遠期外匯結售匯等業務而開設的銀行賬戶，貴集團須按銀行要求在有關賬戶維持最低結餘。已抵押存款指貴集團為取得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定期存款銀行賬戶。

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因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2,588	528,781	672,713	657,398
應付票據	10,148	119,181	118,367	168,590
	<u>472,736</u>	<u>647,962</u>	<u>791,080</u>	<u>825,988</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6,131	642,924	791,035	825,946
1至2年	1,588	1,499	22	19
2至3年	2,202	113	—	—
超過3年	2,815	3,426	23	23
	<u>472,736</u>	<u>647,962</u>	<u>791,080</u>	<u>825,98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6個月期限內償付。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08	27,821	31,445	31,338
第三方	437,404	462,841	516,091	526,783
應付票據	10,148	119,181	118,367	168,590
	<u>474,360</u>	<u>609,843</u>	<u>665,903</u>	<u>726,711</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3,618	581,988	640,870	701,203
1至2年	15,725	10,168	139	681
2至3年	2,202	14,261	24,883	24,816
超過3年	2,815	3,426	11	11
	<u>474,360</u>	<u>609,843</u>	<u>665,903</u>	<u>726,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2,000	34,535	38,429	29,433
其他應付稅項	1,058	1,506	2,182	3,538
應付著作權使用費	37,953	51,558	73,821	76,686
其他應付款項	12,971	26,433	22,180	38,562
	<u>83,982</u>	<u>114,032</u>	<u>136,612</u>	<u>148,219</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0,033	32,922	36,641	28,354
其他應付稅項	953	1,796	1,993	3,219
應付著作權使用費	37,953	47,530	70,516	74,283
其他應付款項	5,369	6,404	4,806	9,559
	<u>74,308</u>	<u>88,652</u>	<u>113,956</u>	<u>115,415</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按公允價值計	<u>508</u>	<u>119</u>	<u>-</u>	<u>697</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按公允價值計	<u>508</u>	<u>119</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至4.20%	2023年	79,204	2.80%至3.70%	2024年	85,336	2.60%至3.80%	2025年	89,907	2.12%至2.80%	2026年	126,599
銀行貸款-已抵押**	3.70%至4.90%	2023年	65,295	1.45%至1.74%	2024年	28,576	1.30%至2.60%	2025年	84,408	1.90%	2026年	2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	2.80%	2026年	11,02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	-	-	2.60%	2025年	44,511	-	-	-
總計-即期			144,499			113,912			218,826			157,619
總計			144,499			113,912			218,826			157,619

貴公司

	2022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至4.20%	2023年	70,593	2.80%至3.70%	2024年	76,828	2.60%至3.80%	2025年	89,907	2.12%至2.80%	2026年	126,599
銀行貸款-已抵押**	3.70%至4.90%	2023年	65,295	1.45%至1.74%	2024年	28,576	1.30%至2.60%	2025年	84,408	1.90%	2026年	2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	2.80%	2026年	11,02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	-	-	2.60%	2025年	44,511	-	-	-
總計-即期			135,888			105,404			218,826			157,619
總計			135,888			105,404			218,826			157,619

* 於202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最大股東李波(附註34)作出擔保，為數人民幣59,204,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李波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7,744,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李波作出擔保，為數人民幣67,592,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李波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5,923,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李波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為數人民幣33,984,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有關擔保已隨貸款到期而解除。於2025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有關擔保將隨貸款到期而解除。

** 於202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0,295,000元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作抵押及最大股東作擔保，其餘人民幣25,000,000元僅以 貴集團知識產權作抵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貸款與 貴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貼現銀行票據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為改善 貴集團及供應商的現金流量，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 貴集團部分主要供應商。融資提供商為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成立)。供應商及融資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於向 貴集團發出發票的原定到期日自 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商收到付款。為使融資提供商能按發票付款，貨品必須已獲接收或提供，且發票必須已獲 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或之前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提供商受理，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在原發票到期日後一年內向融資提供商支付款項，以結算原發票。每項交易的付款日期均與融資提供商協定。只要融資提供商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因該安排而重新協商。最大股東李波已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擔保(附註34)，且擔保已於2025年5月解除。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借款。

26. 或然負債

貴集團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65,809	50,477	38,285	32,338	31,21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65,809	50,477	38,285	32,338	31,211
	<u>65,809</u>	<u>50,477</u>	<u>38,285</u>	<u>32,338</u>	<u>31,211</u>

貴公司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41,383	48,297	27,302	19,159	17,68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1,383	48,297	27,302	19,159	17,684
	<u>41,383</u>	<u>48,297</u>	<u>27,302</u>	<u>19,159</u>	<u>17,68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中，全部合約負債預期轉入下一年度經營收益。合約負債因預付訂單減少而下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及庫存股份

有關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7,750	87,750
發行股份*	8,000	8,000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95,750	95,7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 2025年6月30日	<u>191,500</u>	<u>191,500</u>

* 於2022年8月5日，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關於〈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發行說明書〉的議案》，據此，貴公司向確定對象的合資格投資者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8,000,000股（含8,000,000股），每股價格人民幣25.00元，藉此增加股本人民幣8,000,00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89,812,000元，當中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188,000元。

** 於2022年11月21日，貴公司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宣布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金進行資本化，基準為每持有10股股份可換領10股額外股份（1:1比率），藉此將股本增加人民幣95,75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透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購回合共1,16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9,000元。上述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7月註銷。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021年股份計劃」）及2022年7月（「2022年股份計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分別授出14,752,800股及1,000,00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授出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4.5元及人民幣25.0元。就2021年股份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設有單一歸屬期，並在參與者仍然在職的條件下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歸屬。就2022年股份計劃而言，所有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附註內所有貴公司股份數目及每股授出價格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貴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以資本公積金進行資本化（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

於有關期間，2021年股份計劃及2022年股份計劃參與者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341,720股、103,600股、20,000股及1,138,960股）已重新授予貴集團激勵僱員。所有被沒收股份均於同年重新授出。該等重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按各自計劃設有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

於2025年4月，貴公司取消2021年股份計劃為期36個月的單一歸屬期。據此，貴公司即時確認原應於剩餘歸屬期內確認的費用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0元、人民幣16.4元、人民幣13.5元及人民幣5.0元，於授出日期以市價模式或近期交易法作出估計，當中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自損益中扣除(附註7及附註8)。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受限制股份授出時間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市價模式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售倍數		1.62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8.8%	27.9%	
近期交易法				
過去120日交易價格	25			5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公積金

貴集團資本公積金指實繳股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須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說明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574	11,792	92,985	174,351
年內溢利	—	—	257,409	257,4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7,409	257,40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5,741	(25,741)	—
發行股份	189,812	—	—	189,812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95,750)	—	—	(95,75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636	37,533	324,653	525,8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3,636	37,533	324,653	525,822
年內溢利	—	—	192,525	192,5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92,525	192,5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9,252	(19,25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636	56,785	497,926	718,3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3,636	—	56,785	497,926	718,347
年內溢利	—	—	—	184,600	184,6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4,600	184,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434	—	—	2,4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8,460	(18,46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636	2,434	75,245	664,066	905,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3,636	2,434	75,245	664,066	905,381
期內溢利	-	-	-	63,087	63,0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3,087	63,0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85	-	-	4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6,309	(6,309)	-
於2025年6月30日	163,636	2,919	81,554	720,844	968,95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應收票據背書結付的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8)	-	-	2,260	-	-
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結付的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	-	44,511	44,511	-
毋須付款的貿易應付款項	14	176	3,164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91	9,533	8,402	631	14,9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7,091	10,591	167,6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069)	(6,247)	(27,316)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791	1,791
利息增加	8,477	409	8,8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144,499</u>	<u>6,544</u>	<u>151,04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660)	(7,579)	(41,239)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9,533	9,533
利息增加	3,073	439	3,5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113,912</u>	<u>8,937</u>	<u>122,84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599	(9,037)	45,562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8,402	8,402
利息增加	5,804	317	6,121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44,511	–	44,5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218,826</u>	<u>8,619</u>	<u>227,44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891)	(4,305)	(67,196)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4,974	14,974
利息增加	1,684	390	2,074
匯率變動影響	–	(3)	(3)
於2025年6月30日	<u>157,619</u>	<u>19,675</u>	<u>177,29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3,912	8,937	122,8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50,831	(4,419)	46,412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	631	631
利息增加(未經審核)	3,418	149	3,567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未經審核)	44,511	–	44,51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12,672</u>	<u>5,298</u>	<u>217,9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093	1,830	1,870	1,183	740
於投資活動內	-	35,254	-	-	-
於融資活動內	6,247	7,579	9,037	4,419	4,305
	<u>7,340</u>	<u>44,663</u>	<u>10,907</u>	<u>5,602</u>	<u>5,045</u>

31.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質押

有關貴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5。

33.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	-	-	19,874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深圳市瀚源興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近親控制的公司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近親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574,864	434,639	268,073	126,188	38,788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9,499,000元、人民幣85,336,000元、人民幣100,434,000元及零，由貴公司最大股東作出擔保。

(d)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275,496	195,725	123,508	39,30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深圳市瀚源興科技有限公司*	2	-	-	-

* 屬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內。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	100	100	50	9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53	5,234	5,436	2,639	2,071
績效相關花紅	2,675	2,976	3,637	1,382	1,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	204	223	106	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755	-	261
	8,141	8,514	11,151	4,177	3,717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5,002	772,438	820,503	968,02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5,711	12,856	6,658	6,9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10	84,216	89,929	54,211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1,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55	280,956	455,770	458,895
	<u>1,052,278</u>	<u>1,161,691</u>	<u>1,372,860</u>	<u>1,509,59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2,736	647,962	791,080	825,9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0,924	77,991	96,001	115,248
租賃負債	6,544	8,937	8,619	19,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499	113,912	218,826	157,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8	119	–	697
	<u>675,211</u>	<u>848,921</u>	<u>1,114,526</u>	<u>1,119,227</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與貴公司董事每年討論一次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與具有高信貸等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通過採用與使用現值計算的遠期定價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歸類為第二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與貴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因貴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貴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的政策是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而產生)及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626	24,7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626)	(24,7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912	2,47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912)	(2,4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023	34,66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023)	(34,667)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7	8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7)	(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742	33,30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742)	(33,30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729	607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729)	(6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6,670	35,0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6,670)	(35,00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714	3,53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714)	(3,5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期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06,459	706,459
應收票據	710	-	-	-	71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212	-	-	-	48,2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110	-	-	-	18,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55	-	-	-	313,455
	<u>380,487</u>	<u>-</u>	<u>-</u>	<u>706,459</u>	<u>1,086,9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09,300	809,30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094	-	-	-	16,094
受限制銀行結餘	84,216	-	-	-	84,216
已抵押存款	11,225	-	-	-	1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956	-	-	-	280,956
	<u>392,491</u>	<u>-</u>	<u>-</u>	<u>809,300</u>	<u>1,201,7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4,581	844,581
應收票據	737				73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547	-	-	-	11,5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89,929	-	-	-	89,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770	-	-	-	455,770
	<u>557,983</u>	<u>-</u>	<u>-</u>	<u>844,581</u>	<u>1,402,564</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83,423	983,42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386	-	-	-	8,3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4,211	-	-	-	54,21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21,476	-	-	-	21,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895	-	-	-	458,895
	<u>542,968</u>	<u>-</u>	<u>-</u>	<u>983,423</u>	<u>1,526,391</u>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內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以收益來源管理。

下表列示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2022年 %	於12月31日 2023年 %	2024年 %	於6月30日 %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總額百分比：				
貴集團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	51	49	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運營所得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2,736	—	472,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0,924	—	50,924
衍生金融工具	508	—	508
租賃負債	4,170	2,706	6,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908	—	145,908
	<u>674,246</u>	<u>2,706</u>	<u>676,9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7,962	—	647,9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7,991	—	77,991
衍生金融工具	119	—	119
租賃負債	8,209	993	9,202
計息銀行貸款	115,366	—	115,366
	<u>849,647</u>	<u>993</u>	<u>850,64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080	—	791,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6,001	—	96,001
租賃負債	3,953	4,921	8,8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836	—	219,836
	<u>1,110,870</u>	<u>4,921</u>	<u>1,115,7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5,988	—	825,9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5,248	—	115,248
租賃負債	8,335	12,494	20,8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311	—	159,311
	<u>1,108,882</u>	<u>12,494</u>	<u>1,121,37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1,483,957</u>	<u>1,824,763</u>	<u>2,224,758</u>	<u>2,315,995</u>
負債總額	<u>774,751</u>	<u>924,361</u>	<u>1,187,705</u>	<u>1,184,511</u>
資產負債比率	<u>52%</u>	<u>51%</u>	<u>53%</u>	<u>51%</u>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8. 已轉讓金融資產

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公司向供應商背書經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26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期限為1至6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向包括貴公司在內的任何、數名或全體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且不論優先次序。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公司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提出申索的風險極低。貴公司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39. 有關期間後事件

自2025年8月12日起，美國政府繼續調整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的措施（「加徵關稅」），並同意自2025年8月12日起暫停實施24%的對等關稅90日。美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局勢、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而不斷變動，該等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並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擴大或替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加徵關稅的情況，並已積極應對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加徵關稅並未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及4)	於2025年 6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	1,124,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31,451,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388,000元後所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於境外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國家或地區(如適用)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項下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收益，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上述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檔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被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花稅暫行條例》及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的情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主要受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制。根據該等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賬戶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檔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同其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和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凡屬於上述法律以外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以及2023年9月1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應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25日最新修正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所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監事。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权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以及發行無面額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通過決議。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三)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四)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五)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三)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份；(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八)任何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四)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會的職權還包括：(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二)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的，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的職權還包括：(一)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二)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半數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一)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及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除非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或者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東有限公司應設置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一)檢查公司財務；(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理行使下列職權：(一)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具體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賬簿外，不得另立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通知、公告債權人；(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清理債權、債務；(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遺失股票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編纂]、規範證券[編纂]、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設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及[編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5條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根據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指定中國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任何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並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中尋求設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以確認並執行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的廣泛民商事事項。2006年安排已在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5月●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向[編纂]股份；(二)向[編纂]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五)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五)對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七)修改本章程；(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已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但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事務所；(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五)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四)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八)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借款權限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有權擬定公司債券發行及股份[編纂]方案，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及以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恒通發工業區廠房5棟一層。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鮑素怡女士為其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內容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更改。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更改。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編纂]%，並視乎市況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在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結果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於[編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法律、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註冊人	註冊號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		本公司	3743275	第9類	2005年7月14日至 2035年7月13日
2		本公司	22729050	第9類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3		本公司	22729397	第38類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4		本公司	62903699	第42類	2022年8月21日至 2032年8月20日
5		本公司	68497223	第38類	2023年5月28日至 2033年5月27日
6		本公司	68494775	第35類	2023年6月7日至 2033年6月6日
7		本公司	68494787	第42類	2023年6月7日至 2033年6月6日
8		本公司	68493186	第42類	2023年6月7日至 2033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別	有效期
1	一種OTT頻道切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958040.2	發明專利	2020年9月11日至 2040年9月10日
2	一種IPTV系統直播調度的方法	本公司	202111472821.1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6日至 2041年12月5日
3	實現CAS終端按需授權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110817272.0	發明專利	2021年7月19日至 2041年7月18日
4	一種基於智能家居客戶端多廠商融合場景的配置方法	本公司	202210246787.4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14日至 2042年3月13日
5	一種OTT行業視頻內容跨區域運營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0410739.4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19日至 2042年4月18日
6	一種多時區直播源EPG導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0459173.4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28日至 2042年4月27日
7	一種基於天鷹優化算法的長視頻推薦方法	本公司	202210459199.9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28日至 2042年4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號	類 別	有 效 期
8	一種VR視頻傳輸方法、裝置、終端及系統	本 公 司	202211253672.4	發 明 專 利	2022年10月13日至 2042年10月12日
9	一種Mesh多場景融合組網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 公 司	202211347057.X	發 明 專 利	2022年10月31日至 2042年10月30日
10	一種easymesh網絡管理方法及裝置	本 公 司	202210808955.4	發 明 專 利	2022年7月11日至 2042年7月10日
11	一種基於ONU的自動化診斷OLT業務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 公 司	202310703945.9	發 明 專 利	2023年6月14日至 2043年6月13日
12	一種基於無線Mesh網絡的QoS路由模型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 公 司	202310746399.7	發 明 專 利	2023年6月25日至 2043年6月24日
13	一種基於Flink的分布式實時視頻關鍵幀的提取方法和裝置	本 公 司	202310789876.8	發 明 專 利	2023年6月30日至 2043年6月29日
14	一種OTT內容定時發布與更新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 公 司	202311136406.8	發 明 專 利	2023年9月5日至 2043年9月4日
15	一種雙頻MIMO天線路由器	本 公 司	202321385983.6	實 用 新 型 專 利	2023年6月2日至 2033年6月1日
16	數字網絡機頂盒(Dongle)	本 公 司	202030327842.4	外 觀 設 計 專 利	2020年6月23日至 2030年6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別	有效期
17	機頂盒遙控器(B051)	本公司	202130419695.8	外觀設計專利	2021年7月5日至 2036年7月4日
18	VR頭戴顯示器	本公司	202230350659.5	外觀設計專利	2022年6月9日至 2037年6月8日
19	頭戴式顯示設備適配器 (DV6115Z)	本公司	202330762664.1	外觀設計專利	2023年11月21日至 2038年11月20日
20	智能流媒體音箱(DS8983)	本公司	202430290464.5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5月16日至 2039年5月15日
21	智能電視盒(4K PLUS DV6166N)	發行人	202430290465.X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5月16日至 2039年5月15日
22	投影儀(DP6G)	本公司	202430484388.1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8月1日至 2039年7月31日
23	一種支持有線及無線快充 功能的智能電視盒	深圳達視雲	202223262773.6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至 2033年3月2日
24	智能音箱及電視盒功能的一體機(DV8942)	深圳達視雲	202230817331.X	外觀設計	2022年12月6日至 2037年12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軟 件 著 作 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登 記 號	著 作 權 人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1	華曦達科技數字電視機頂盒接收軟件[簡稱：數字電視機頂盒接收軟件]V2.1	2010SR028985	本公司	2009年1月12日
2	「三網融合」數字電視中間件軟件V1.8	2010SR038713	本公司	2010年4月18日
3	華曦達雲媒體中心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4SR102692	本公司	2014年2月20日
4	華曦達新媒體信息發布平台軟件V1.0	2015SR161220	本公司	2015年5月4日
5	華曦達基於SHA-256算法軟件[簡稱：SDMC SRP]V1.0	2016SR379950	本公司	2015年4月24日
6	華曦達基於Android的OTT和應用商店服務終端軟件V1.0	2017SR519243	本公司	2017年7月31日
7	華曦達OTT互聯網電視平台 <i>XMediaTV</i> 軟件[簡稱： <i>XMediaTV</i>]V2.0	2017SR640200	本公司	2017年7月16日
8	華曦達智能互聯網電視大數據處理平台軟件[簡稱：DMS]V1.0	2018SR159302	本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9	華曦達 <i>XMediaTV</i> 手機客戶端iOS版軟件V1.0	2019SR0154853	本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登 記 號	著 作 權 人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10	華曦達Android機頂盒 OTA In-filed軟件V1.0	2019SR0289919	本 公 司	2018年12月31日
11	華曦達基於安卓TIF框架 的數字電視軟件V1.0	2019SR0292826	本 公 司	2018年12月31日
12	華曦達外部設備OTA升 級軟件V1.0	2019SR0292535	本 公 司	2018年12月31日
13	華曦達XMediaTV手機客 戶端iOS版軟件V4.0	2020SR0347305	本 公 司	2019年12月31日
14	華曦達FunTV客戶端 Android版軟件V1.0	2021SR0303005	本 公 司	2020年12月30日
15	華曦達智能互聯網電視 大數據處理平台軟件[簡 稱：DMS]V2.0	2021SR2160626	本 公 司	2021年2月8日
16	華曦達Widevine CAS管 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2139681	本 公 司	2021年8月31日
17	華曦達IPC網絡攝像頭客 戶端Android版軟件[簡 稱：IPCAM]V2.0	2021SR2139632	本 公 司	2021年11月9日
18	華曦達MultiDRM後 台管理系統[簡稱： MultiDRM]V1.0	2021SR2149324	本 公 司	2021年4月28日
19	華曦達物聯網平台智慧 家庭系統[簡稱：SDMC Xhome]V1.0	2022SR0435726	本 公 司	2021年12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登 記 號	著 作 權 人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20	華曦達 <i>XMediaTV</i> 元宇宙 空間全景視頻編轉碼 及分發平台系統[簡稱： <i>XMediaTV Metaverse</i>] V1.0	2022SR1043990	本 公 司	2022年6月20日
21	華曦達 <i>XMediaTV</i> Cloud 媒體雲服務SaaS平台[簡 稱： <i>XMediaTV</i> Cloud] V2.0	2022SR1331083	本 公 司	2022年6月30日
22	華曦達 <i>XMediaTV</i> Cloud 多租戶運營支撐系統 軟件[簡稱： <i>XMediaTV</i> 多租戶運營平台]V2.0	2022SR1331082	本 公 司	2022年5月31日
23	華曦達X-Link客戶端軟 件[簡稱：X-Link]V1.0	2022SR1554465	本 公 司	2022年9月30日
24	華曦達基於Android系統 的投影儀業務中間件 軟件V1.0	2024SR0428442	本 公 司	2022年6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域 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登記擁有人：

序 號	網 站 域 名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1	iotplus.com	本公司	2014年5月5日	2027年5月5日
2	sdmctv	本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3	xmediatv.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4	sdmctech.com	本公司	2009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5	dm2016.com	本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6	Homewoo.com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7	huaxiyun.com.cn	本公司	2017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8	multidrm.cloud	本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9	multidrm.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10	Ottvnews.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11	sdmclogin.cn	本公司	2021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12	sdmcmesh.com	本公司	2020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1日
13	sdmc-sg.com	本公司	202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14	sdmctech.cn	本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15	sdmctech-sg.com	本公司	202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16	sdmctms.com	本公司	2018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17	sdmctv.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18	smarthotelplus.com	本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網站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9	videostreamingsystem.com	本公司	2021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20	xmediacloud.com	本公司	2019年5月8日	2027年5月8日
21	xmediastream.com	本公司	2018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22	xmediatv.net	本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23	xmediatv.cloud	本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據彼等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限採取必要措施和提交有關申請，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域名、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執照及許可證的重續並無法律障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		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²⁾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50,286,768	2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9,402,80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嚴志康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4,544,800	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於本文件日期190,332,77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各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亦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李先生被視為於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合共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本「—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持股計劃

下文為董事會自2021年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購股權或獎勵，且[編纂]後對已發行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倘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授予於[編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規定(如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3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即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曾為我們的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0.53%及0.53%。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資料載列如下：

智信未來

智信未來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智信未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智信未來0.0001%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信未來有2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新創眾享(持有智信未來77.8550%權益)及雲創眾達(持有智信未來22.1449%權益))，而智信未來持有本公司約7.75%股權。智信未來的普通合夥人李先生行使智信未來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新創眾享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新創眾享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47.02%權益。

雲創眾達於202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雲創眾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61%權益。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 董事的關係	新創眾享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雲創眾達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的董事	47.02%	0.61%
有限合夥人			
梁石磷	本公司董事， 於2025年4月辭任	5.98%	—
李軍	執行董事兼視訊產品線 總經理	5.56%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新創眾享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雲創眾達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宋直霆	李先生的內妹及本公司 供應鏈中心物流管理 部業務專員	2.00%	—
嚴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及美國華曦達董事	0.44%	15.09%
黨慧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 總經理	0.76%	1.53%
李建一	董事會秘書及 新加坡華曦達董事	0.61%	—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有限合夥人 ^(附註)	無	37.63%	82.77%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新創眾享或雲創眾達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凱達雲智

凱達雲智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凱達雲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2%權益並行使凱達雲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及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
有限合夥人		
黨慧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8.00%
嚴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 美國華曦達董事	1.00%
周冬冬	本公司附屬公司SDMC TECHNOLOGY COLOMBIA S.A.S.的董事	6.00%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有限合夥人 ^(附註)	無	83.00%
總計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凱達雲智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智暢聯

華智暢聯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華智暢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2%權益並行使華智暢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
有限合夥人		
李建一	董事會秘書及新加坡華曦達董事	12.00%
黨慧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3.00%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有限合夥人 ^(附註)	無	83.00%
總計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華智暢聯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下文載列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要：

(a) 目的

設立員工持股平台目的為(i)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以及建立健全的長期獎勵機制，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ii)透過結合本公司、股東、管理層成員的利益與僱員的個人利益，有效加強本集團的凝聚力及競爭力，最終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穩健發展。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彼等參與員工持股平台亦有助鼓勵及推動僱員為我們業務的長遠業務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

(b) 員工持股平台的形式

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參與者」)獲授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向參與者授出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數額，且所有參與者不得間接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超過合共1,000,000股股份。

(c) 資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員工持股平台，僱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制附屬公司訂立勞工合約，包括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 (ii) 能夠透過合法酬金或自行撥資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以取得必要資金來源，作出參與員工持股平台所需的任何付款；
- (iii) 並不涉及任何下列情況：
 - a. 過去3年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當人選；
 - b. 過去3年被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就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處以行政處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以下任何情況，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1. 並無公民行為能力或公民行為能力受限的僱員；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程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間少於5年的僱員，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3. 倘彼於無力償債及／或清盤中的公司或企業擔任董事或廠長或管理人員，且就該公司或企業的無力償債及／或清盤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盤完成日期起不超過3年的期間已失效；
 4. 倘彼為因違反法律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律代表，並就有關吊銷營業執照或業務關閉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營業執照吊銷日期起不超過3年的期間已失效；
 5. 因未能償付巨額逾期債務而被中國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僱員；及
- d. 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員工持股平台。

(d) 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及管理

員工持股平台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及終止員工持股平台，並保留詮釋員工持股平台條款的權利。董事會亦獲股東授權處理與員工持股平台有關的其他事項，包括：

- (i) 實施員工持股平台；
- (ii) 變更、延長及終止員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對員工持股平台的參與者範圍、參與者所持股份數目、員工持股平台的設立形式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調整，提早終止員工持股平台及於員工持股平台終止後的任何後續結算；
- (iii) 就員工持股平台等事項根據完成程序的條款購回及註銷相關股份；及
- (iv) 就實施員工持股平台處理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惟相關文件訂明屬於股東權限範圍內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事項除外。

(e) 參與者的權利

參與員工持股平台的僱員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員工持股平台的條款、公司章程及合夥協議轉讓彼等各自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享有按照彼等於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合夥權益比例的股權、根據員工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合夥協議的條款獲分派員工持股平台產生的溢利的權利、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的條款參與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參與會議並於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的權利、就員工持股平台管理進行監督、作出推薦建議及提出問題的權利，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員工持股平台條款訂明的其他權利。

(f) 禁售期

根據員工持股平台授出的獎勵並無禁售期，惟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在本公司尋求股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及[編纂]或與上市公司進行主要資產重組的情況下，任何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禁售期除外。

(g) 退出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後，倘參與者辭任，彼可向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或該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有關轉讓訂約方協定的價格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或彼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二級市場的現行市價減持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及註銷該等合夥權益。倘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須遵守任何禁售期，則普通合夥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前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保留辭職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倘於參與者僱傭期間退出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可於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每年指定的期間向該普通合夥人提出退出申請。於普通合夥人批准申請後的特定期限，參與者可向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或該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有關轉讓訂約方協定的價格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或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二級市場的現行市價減持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及註銷該等合夥權益。

倘任何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內身故或離婚，除非參與者的任何代表另有協定，否則其合法繼承人／配偶不得繼承／通過財產分割獲得該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而應以當前市價或轉讓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轉讓予參與者的代表或由該代表所指定的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者通過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或於二級市場進行減持的方式處置該等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0.5百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深圳市金匯通實業有限公司、李先生、陳農先生、仇佩女士及李晗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Stephen Peepels	本公司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各方[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載述。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及附錄二各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進行任何[編纂]，或正在或建議尋求[編纂]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各份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在網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Stephen Peepels所發出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的意見備忘錄；
- (g)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出具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